

萬有文庫

種有五編簡集二一號

主雲五王

論語正義

(一)

劉寶樞著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854

萬有文庫

第一二集總編五編百首

王雲五
地圖書寫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語正義

(一)

劉寶楠著

國學大典

010854

論語正義目錄

第一冊

凡例

學而第一

爲政第二

八佾第三

里仁第四

公冶長第五

第二冊

雍也第六

述而第七

論語正義 目錄

泰伯第八

子罕第九

鄉黨第十

第三冊

鄉黨第十

先進第十一

顏淵第十二

子路第十三

憲問第十四

第四冊

衛靈公第十五

季氏第十六

陽貨第十七

微子第十八

子張第十九

堯曰第二十

論語序

鄭玄論語序逸文

劉恭冕後敍

凡例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秦伯篇予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譖加，殊爲非類。旣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
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闕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著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鑒、臧氏鏞、宋氏翔、鳳成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聊綴

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著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署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引諸儒說，皆舉所著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

管諱履恂著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著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著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劉恭冕述

論語正義

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人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即爲編列，以章束之。故孔子讀易，章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凡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章束人次弟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章束之次言。第則指竹簡言。釋名釋書契云：稱題亦有第四其第次也。

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陳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

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

云：其文兩見，則亦爲

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即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疏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述經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二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離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

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取法。與孟子鴟竚趙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翟氏顓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著。其說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注

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

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

正義曰：曰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鄭疏引說文云：曰，嘒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王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氣出也。又

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斂，覺悟也。从教从門。門，尚喙也。白聲。學篆文徵省，自虎通辟增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調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衛，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翬后之太子，猶大夫元士之諸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進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卽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背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於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相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樂教，鄭箋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

有然也。予者說文云。乎語之餘也。董雅釋。乎與也。此用爲詁。○注。子者至。說傳。○正義曰。自成通號。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訓也。誦也。周官大司馬。注。俗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誦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授授博依雜服調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爲數飛也。引申爲凡重苦學習之義。呂覽審已注。習學也。下取傳不習學。訓義亦同。學不廢業者。廢者。棄也。說文。棄。大版也。所以飾耳鐘鼓。捷業如鋸。備簡牘亦用竹爲版。故亦名棄。曲禮云。諸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傳者。說文。新附傳說也。注重言以曉人。有朋自

遠方來。不亦樂乎。

正義曰。宋氏。翔鳳樓學齋札記。史記。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

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卽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卽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難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

道也。又孟子。子謂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

本作友。朋。卽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隸釋載漢書碑。有朋自遠。亦作有朋。廣氏文。昭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

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遐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

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

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昔顏淵樂喜也。與說義同。易參傳。羅說。允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

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

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也。○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

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

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間。必別有

講肄之所。而非爲務時家塾矣。

論語正義一卷一學而第一

人不知而不惄。不亦君子乎。

正義曰。惄。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

怒。

正義曰。人不知者謂當時君卿大夫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不恤者鄭注云。恤也。詩疏正義引說文同。君子者。白虎通號篇或稱君子者。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禮記公問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中庸記子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論語下篇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謹德脩業之大成。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誨人不能。朋來也。仁也。遜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恤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以其言列諸篇首。○注。恤。怒。至。不。怒。○正義曰。詩疏傳。恤也。患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恤怒之也。此卽注義。焦氏舊論語補疏注。吾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已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恤之。矜也。後漢儒林傳注引魏略云。樂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福。又不熟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恤色。以杖畫地。泰皆引類。至忘疑。貪此亦然矣。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經會之亦可。無容以不恤卽稱君子。此注此云。不與經旨應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正義曰。阮氏元論語

解。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曾子不可。猶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卽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案曾子不可。猶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要。再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尙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穀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當推釋訓。順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

道衡云子愛利視謂之孝反孝爲悌弟敬愛兄姊之悌反悌爲斂悌與弟合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勞皇本高麗本亦作悌蓋從俗作也好犯上者參政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謂也說文犯後也鮮名鄭注云鮮宜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犯是少也犯正字鮮魚名出貉國段注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塾焉置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間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頌大夫多掛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徽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博○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己上者素也而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己上凡名雖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楚肅也釋名釋言語順謂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纂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本某也基立

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

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趨也高誘呂氏春秋孝行覽注務猶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贊後漢郎顗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經通於治之路也是也爾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德云易曰正其本萬

本理說苑述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武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愚謂務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檢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而父子兄弟尤爲本根之所

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德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堂乎張也禮與樂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木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已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傳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流四德故爲仁尤重也孟子謂堯舜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內德難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宋氏用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察仁人當出齊古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旬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規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夫論人必先以所觀而後及所統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基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木木下曰木从木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墜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謂生爲成此引申之舊表記云仁之體成久矣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衆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極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包曰

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

正義

曰禮表記子曰惜欲信辭欲巧時雨無正巧言如流俾躬虛休左傳經傳嘆善諫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季氏詩令儀令色彼文皆巧令皆是美辭此云辭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蔽左丘明略之丘亦恥之又書皋陶謹云何畏

乎巧言令色。孔王孔甚也。王後也。以巧言令色爲其佞。則不仁可知。然夫子猶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絕於仁也。曾子立奉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好晉義相近。詩而無正筆。巧猶善也。禮表記注。巧謂順而敬也。皆謂好其言語。即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皋陶謨令色。史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今有善義。說文。色。顏氣也。齊語章昭解。顏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之顏。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假

注所見本。

亦作有仁。

曾子曰。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

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爲一晝夜。故一晝夜卽名日。

周禮算經注。爰旦至旦爲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名。阮氏元數誤。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言。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洪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三者三友三樂三戒三長三愆三疾三變四教絕四凶。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案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訓察。本爾雅釋詁。說文。省視也。義亦近爾雅釋詁。爲我。也。說文。身躬也。兼人之身。釋名。釋身體云。身伸也可。屈伸也。爲人謀而不忠者。國策魏策注。爲助也。左襄四年傳。齊雞爲謀。魯語。齊事爲謀。用內外博義也。周語。忠者。文之實也。楊倞荀子禮論注。忠誠也。誠實義同。誠心以爲人謀。謂之忠。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禮檀弓注。與及也。此常訓。鄭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交。同志爲友。云。周門曰。朋。同志曰友。周門義見前疏。同志者。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鄭箋詩關雎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交。同志爲友。从二爻。相交友也。義與鄭同。說文。交。麗也。从大象交形。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亦得稱交。引申之義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釋名。釋言。諾。信。申也。言以相申。東使不相違也。五倫之義。朋友主信。故曾子以不信自省也。傳不習乎者。傳謂師有所傳於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不如丘之好學。可見好學甚過其於及門中。惟稱顏子好學。今曾子三省既

以忠信自居。又以傳之所傳，恐有不習，則其好學可知。曾子立事蹟，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浸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又云：君子無學之患，其不博也；無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行也。此正曾子以傳不習，自者之謹，習無知行，故從之，知誠此言是專與傳同。謂師之所傳，而字作專者，所謂假借爲之也。宋氏釋愚論語發微，孔子爲曾子傳孝道而有孝經，李經說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曾子以孝經專門名其家。故魯論傳爲專所業既專，而習之又久，師資之法無犯。先王之道，不擅曾氏之言，即孔子傳習之旨也。包氏懷首論語溫故錄，專謂所專之業也。呂氏春秋曰：古之學者，說義必稱師，說義不稱師，命之曰叛。所專之業不習，則惡棄師說，與叛同科。故曾子以此自省。後漢書儒林傳，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詭離揚雄所謂補綻之學，各習其師，此即魯論義也。案宋包二君義，同膺雅釋，沾專業也。亦謂所專之業，此魯論文，既不答義，亦難曉。故既取義，兼資宋包，非敢定於一是也。○注：弟子曾參。○正義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鄒。春秋時爲莒所滅。博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見世本、巫庄阜。阜生曾點，曾子父也。史記弟子傳：曾子名參，字子輿。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注：昔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得無者，疑於郭氏真雪疑聲筆記。曾子三省，皆指應於人者，言傳亦我傳乎？人傳而不習，則是以未著躬試之事而譏後學，其害尤甚於不忠不信也。焦氏補論語補疏：己所未習，用以傳人，方不妄傳。致誤學者，所謂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也。二說皆從集解，亦通。

子曰：道千乘之國。注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

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通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正義曰道
于者數名說文千十百也乘本作𠙴說文云乘覆也從入桀覆者加乎其上之名故人所登車亦謂之乘三者云乘載也左隱元
年傳杜注車曰乘車駕馬多用四故儀禮聘禮注云乘四馬也趙岐孟子解惠王篇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國者說文云國
邦也周官太宰鄭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有異若散文亦通稱○注馬曰至存焉○正義曰說文云政正也从支從正正亦聲
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卽敬信諸侯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卽所以道國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舊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
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謂治之以政教義與馬不異也鄭此注云司馬法云步百爲斂斂百爲夫夫三爲屬屬三爲井井十爲通
過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鄭此注與馬同又公
羊哀十年傳疏引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亦此注文井十當作井百邢疏云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
吳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吳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穀梁曰司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
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讀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皇疏云凡人一舉足爲跬跬三尺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
長百步爲一畝畝百爲夫是方百步也謂爲夫者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夫三爲屬則是方百里者三也雖而音之則
廣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猶易百步也謂爲屢者一家有夫婦子三者且則屢道乃成故合三夫目爲屢也屢三爲井三屢並方
之則方一里也名爲井者因夫閒有逕水縱橫相通成井字也井十爲通十井之地並之則廣十里長一里也謂爲通者其地有
三十層相通共出甲士一人徒卒二人也通十爲成則方十里也謂爲成者共賦法一乘成也其地有三百層出革車一乘甲士
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即是千成則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里者百若方三百里三三爲九則有方百里者九合
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也若作千乘猶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
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其廣十六里也今半斯各長三百里設法特坤前三百里南四二邊是方三百十六里
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然則向割
方百里者爲六分坤方三百里兩邊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

設法破面博三百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也邢疏申馬說云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又申包說云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者謂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國也云古者井田方里爲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云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過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以百里賦千乘故計之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也與乘數適相當故云過千乘也云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者馬融依周禮大司徒文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不信周禮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案注包馬異說皇朝疏如文釋之無所折衷後人解此乃多輕輒從馬氏則以千乘非百里所容從包氏則以周禮爲不可信紛紛諸種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鶴求古錄說此最明最詳故備錄之其說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又言萬乘之國千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車萬乘百里出車千乘十里出車百乘也子產言天子一圻列國一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說以開方之法計之方里面井百里之國計有萬井萬井而出車千乘則十井出一乘矣若馬氏說百井出一乘則百里之國止有百乘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與孟子不合包氏合於孟子是包氏爲可據矣哀十二年公羊傳注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此一證也馬氏之說則據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三十家爲匹馬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實疏通九十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車三夫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今謂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於大國諸侯必不然矣或謂司馬法車乘有兩法一云兵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云兵車一乘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賈公彥以士十人，徒二十人，爲天子畿內采地法，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此言千乘之國是畿外邦國也。一乘車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與守衣裝五人，廄養五人，共一百人，馬牛芻茭具備，此豈八十家所能給哉？不知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遂爲副卒，鄉遂出軍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岀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獨徵境內。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於鄉遂，猶不止。獨培出之，是爲千乘之賦。然則都鄙固不出兵也。江慎修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與司馬法合。此說得之。然則都鄙卽至出兵，而調發之數，惟用三十人，豈八十家所不能給哉？至於丘乘之法，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無過家一人耳。此但備而不用，惟蒐田講武乃行。又何不給之？有農隙講武，正當人人訓練，家出一人，不爲厲民也。若夫車馬之費，亦自不多。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無禁，則造車不難。馬牛畜之民間，可給民用，不過督出以供蒐田之用耳。芻茭則尤野人所易得者也。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車四馬，又何患其不給乎？或又謂百里之國，山川林麓，城郭宮室，涂巷閭閻，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又不出車，又不易一易，再易，迺率三夫受六夫之地，則三百乘且不足，安得有千乘乎？不知百里之國，以出稅之田言，非以封域言也。孟子言頑耕，正是言田。其曰地方百里者，地與田通稱，故井地卽井田也。百里以田言，則山川林麓以及涂巷閭閻等，固已除去矣。頑耕必均，若不去山川，山川天下不同，則祿不均矣。苟境內山川甚多，而封域止百里，田稅所出，安足以給用乎？故知大國百里，其封疆必不止此。周禮所以有五百里四百里之說，蓋嫌山川附庸而言也。孟子則專言穀土耳。城郭宮室，涂巷等，雖有定數，然亦非穀土，則亦不在百里之內也。先儒三分去一之說，亦未必然。孟子言方里而井，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以井計數，方里不必其形正方，以方田之法算之，有九百畝，則曰方里。地方百里等方字，皆如是也。然則百里之國，不謂封疆，其里亦非廣長之里矣。孟子言一夫百畝，而周禮有不易百畝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之說，蓋孟子言其略，周禮則詳言之也。分田必均，周禮以三等均之，其說至當。左傳井衍沃牧，鄭氏謂隰皋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是也是。是則一井不必九百畝，百里之國亦不必九百萬畝。以通車二井當一井，當有一千八百萬畝矣。孟子但舉不易之田，故曰一夫百畝，大國百里也。鄉遂之民，皆受田，則亦有車乘，但其作之之財，受於官府，故曰不出車，非無車也。夫如是，百里之國，豈不

足於子產歲包氏敬事而信。包曰：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而愛人。包曰：足於子產歲包氏敬事而信。

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使民以時。注包曰：作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

正義曰：事謂政

事用謂財用也。愛說文作愛，行貌別一義。本字作愛，惠也。從心无聲，今釋典皆假愛爲恩，使者令也。教也。民者說文，民衆，眾也。從古文之象，書多士序，鄭注：民無知之稱。呂刑注及詩頌康序注並云：民者冥也。冥亦無知之義。宋石經辨諱，敬作欽，釋放此。○注：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正義曰：說文，敬肅也。從支，曷，釋名：釋言，敬警也。恆自肅警也。此注言敬慎者，慎亦肅警之意也。下篇執事敬事思敬訓並同。荀子議兵篇，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與民必誠信者，誠者實也。言舉事必誠信也。事是政令，政令所以教民，故注以與民言之。晉語質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論；信於民，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樂。○注：節用至養之。○正義曰：說文云：節，竹約也。引申爲節儉之義。賈子道術云：費弗過，謹謂之節。見象傳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人君不知節用，必致傷財且害民也。奢侈者奢張也，侈濫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管子八觀篇：國侈則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邪姦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以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糧，故財用禁侈，泰侈者奢張也，侈濫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奢者，人指民言也。下旬民字，故言人耳。穀梁桓四年傳：民者，君之本也。君主平國，故國以民爲本。愛養者，養謂制民之產，有以養民，乃爲愛也。說苑政理篇：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若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若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勿敗，生之勿殺，與之勿奢，樂之勿苦，喜之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誼也。民失其所務，則害之也。以下文言民，則人非民，故解爲大臣羣臣。於義亦通。○注：作使至農務。○正義曰：作，如勤作之作。鄭注云：作使民必以其時者，謂整都邑城郭也。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歲見而舉務，戒事也。注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既見東方，三務始

畢成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荼作之物。水皆正而程。注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隄而興作，日至而畢。注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若其門戶道橋塢郭堤壠，有所損壞，則特隨壞時修之。故僖二十年左傳曰：凡嘗塞從時是也。案邢疏謂損壞隨時修之，是勤小工，不必費隙也。左隱五年傳言治兵張旅，蒐苗獮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謂講武事。此使民之大者春秋時，兵爭之禍亟，日事徵調，多違農時，尤治國所宜戒也。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四馬曰：

文者古之遺文。正義曰：弟子者，對兄父之稱。謂人幼少爲弟，爲子時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弟子後生也。大射儀注：弟子，少者也。入則孝，出則弟，禮內則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是父子異宮，則入謂由所居宮至父母所也。內則又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大戴禮保傳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是出謂就傳，居小學大學時也。弟者，言事諸兄師長皆弟順也。教弟子先以孝弟者，孟子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兄，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孝弟本人所自具，因弟子天性未清而教導之。曲禮內則：少孺弟子職所述，皆其法也。諸言則者，急辭也。誦而信者，詩民勞蕩諷猶愾也。誦於事見，信於言見也。汎愛衆而親仁者，說文：汎，浮貌。引申爲普潤之義。廣雅四言：汎，博也。左傳二十八年傳，引此文作氾愛。說文：氾，溢也。義亦通。爾雅釋詁：衆，多也。周語：人三爲衆。引申之人在衆中，無以表異於人，亦得稱衆。仁則衆中之賢者也。廣雅釋詁：親，近也。君子尊賢而容衆，故於衆人使弟子汎愛之，所以養治其血氣而導以善厚之教。又使之親近仁者，令有所觀感也。大戴禮保傳云：敎孩提三公三少，因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比選天下端士，闡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目見正事，聞正音，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音也。亦言：敎太子當孩提時，宜近正人，即此教弟子親仁之意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者，皇疏云：行者，所以行事已畢之迹也。說文：餘，曉也。凌氏鳴喈論語解義：有餘力，謂童子精力有餘也。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云：十年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肆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是古教幼學之法。此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亦是學幼儀既畢，仍令學文也。言有餘力學文，則無餘力不得學文可知。先之以孝弟諸行，而學文後之者，文有理誼，非童子所知。若教

成人則百行皆所當誨。非教術所能備及。故惟冀其博文以求自得之而已。此夫子四教先文後行與此言教弟子法異也。○注文者古之遺文。○正義曰。凡文皆古人所遺。故言遺文。馬以弟子所學別有一書。如弟子職之類。後或失傳。故祇言古之遺文而已。鄭注云。文道藝也。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取。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是藝爲六藝也。藝所以載道。故注道藝連文。其義與馬氏並通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注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事父母能竭其力。

事君能致其身。注孔曰。盡忠節不受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

謂之學矣。

正義曰。周官太宰鄭注云。賢有善行也。賢賢者。謂於人之賢者。賢之。猶言親親長長也。宋氏類風模學齋札記。

謂之學矣。三代之學。皆明人倫。賢賢易色。明夫婦之倫也。毛詩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宜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此賢賢易色。指夫婦之切證。陳氏祖菴經誦管氏同西書紀聞略。同今案夫婦爲人倫之始。故此文教於事父母事君之前。漢書李尋傳引此文。顧師古注。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公羊文十二年傳。傳君子易意。何休注。易意。猶輕惰也。是易有輕略之義。又廣雅釋言。易。如也。王氏念孫疏。讀引之云。論語賢賢易色。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此訓亦通。事父母能竭其力者。曲禮記。生曰。父曰母。說文。父。娘也。家長事教者。从。又舉杖。母。牧也。从女。象裹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說文又云。竭。負舉也。負舉者。必盡力。故竭。又訓盡。此文義得氣之。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慮。持。注分地任力。致甘美。又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雅補注。庶人之孝。孟子萬章篇。言舜事云。我竭力耕田。供爲子職而已矣。是竭力爲庶人孝養之事也。事君能致其身者。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說文。致。送諸也。詩。四牡云。四牡駢駢。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毛傳云。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廢王事。是言事君不得私愛其身。廢留君事也。程子曰。未學者。廢離釋詁。避諱也。當時多世卿。廢遷舉之務。雖不學。亦得出仕。故有未學已事君也。吾必謂之學。

者，廣雅釋詁，謂誠也。子夏以此人所行於人，魯大端，無所違失，已學無異，故云必謂之學。必謂者，深信之辭。春秋繁露玉杯篇，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真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志安而居約，則君子。與此文義同。○注：子夏至則善。○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集解引鄭玄注國子記，是衛邑，稱國者，或本爲國，從其初名之也。家語弟子解以爲衛人，與鄭目錄合。孔穎達補引疏，則云魏人。又唐歐陽修宋封魏公據史記及呂氏春秋舉難察賢篇並言子夏爲魏文侯師，是子夏固舊居魏，魏衛同音，故譏以爲魏人耳。言此好色之心好賢者，此以易爲更易義，涉迂曲，今所不從。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注 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又不能

堅固識其義理。正義曰：稱君子者，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師之資者也。不重者，法言修身篇或問何如斯謂之人，曰：取四重。去

四輕。曰：何謂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觀，是言君子貴重也。禮玉藻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静，頭容直，氣容肅，立容端，進言人當重慎之事，則不惑者，言無威儀也。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是故君子勤禮，勤禮莫如致敬。衛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長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具晉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又云：故君子在位可畏，庶舍可愛。道謂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又下篇夫子語子張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豈言君子有威儀之事，不惑由於不重，故言行輕薄之士，必不能

篤厚慢鄙俗，雖厲聲色，乘刑罰，人莫畏之矣。○注：孔曰：至義理。○正義曰：鄭注曲禮云：固謂不違於理也。注祭義云：固，猶質陋也。皆蔽塞之義。下篇夫子告子路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賊；好信不好學，其蔽也昧；好直不好學，其蔽也頗；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是言不學之蔽，而可知人之成德達材，必皆由學矣。中論治學篇，民之初載，其謬未知，譬如寶在於玄室，有所求而不見，白日照焉，則羣物斯辨矣。學者心之白日也，是其義也。一曰：以下此集解別存一義，非仍

前所注之人下皆放此。說文重厚也。敦亦訓厚。故注以敦重連文。詩天保舊固堅也。亦常訓。此以不重不威之人。雖知所學。不能堅固。無由深造之以達而識其義理也。所以然者。以此人學若堅固。必能篤行。其容貌顏色辭氣。必不至輕惰若此矣。今不能敦重無威嚴。故知其學不能堅固也。義與前異。亦略述。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注鄭曰。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釋

文云。毋晉無。本亦作無。宋刊九經本亦作毋。說文。毋止之毋也。露止也。無即露。詛者儀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注。雖云古文毋爲無。然則毋無亦今古文異。廣雅釋言。如均也。己即我之別稱。說文。己承戊象人腹。是己本象人形。故人得自稱己。曾子制言中。吾不仁。其人姦邪也。吾弗親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者。吾不與處。無安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由曾子及周公。言觀之。則不如己者。卽不仁之人。夫子不欲深斥。故祇言不如己而已。呂氏春秋。隱志篇引仲尼曰。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寧書治要引申論曰。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羞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須已慎者也。然則扶人不暇。將誰相我哉。吾之儕也。亦無日矣。又韓詩外傳。南穀子曰。夫高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比於善者。自進之階。比於惡者。自退之原也。諸文並足發明此言之旨。過則勿憚改者。周官訓人注。過無本意也。詩東山篇。勿無也。說文。改。更也。並常訓。言人行事有非意之過。即當改之。不可畏縮。復依前行之也。曾子立車篋。太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其下復而能改。又下篇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皆言人有過當速改也。皇疏載一說云。若結友過誤。不得善人。則改易之。莫隨之也。若友失其人。改之爲貴也。案高誘注呂氏春秋。隱志篇引。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以道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之義。亦以過爲咎。友過誤。或漢人有此義。故李充云。然然既知誤交。何難卽改。價不足爲君子處也。○注。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主訓親者。引申之義。注意謂人當親近有德。所謂勝己者也。然下文復言無友不如己。於意似重。或未必然。皇疏云。以忠信爲百行所主。是吾忠信在己不在人。其義較長。周語云。是以不主寬惠。亦不主猛毅。韋昭注。主猶名也。義可互證。說文。憚畏也。從心單聲。一曰難也。避就事言。忌難謂人忌畏之。詩雲。漢筆。憚猶畏也是也。此注同許後義亦通。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注孔曰。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君能行此二者。

民化其德皆歸於厚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愬誠也。說文。愬謹也。誠謹義同。周官疾醫死終則各書其所以死。注老死曰終。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皆是言慎終之事。追遠者說文。追遠也。詩賞雲。遠猶久也。禮常訓。言凡父祖已歿。雖久遠當時追祭之也。荀子禮論云。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又周官司掌祭言。四時謂祀有道。孝康成注。以爲祭廟廟之主。則此文追遠不止以父母言矣。民德歸厚者。樂記云。德者性之端也。淮南子齊俗訓。得其天性謂之德。教聲能二十八年傳歸者歸其所也。墨子經上。厚有所大也。當春秋時。禮教衰微。民多薄於其親。故曾子諷在位者。但能慎終追遠。民自知感恩。亦歸於厚也。禮坊記云。終宗廟敬祭祀。教民追孝也。又祭統云。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明教之以尊其君長。內明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注。慎終至厚也。○正義曰。祭統云。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報其順也。喪則報其哀也。祭則報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是喪當盡真。祭當盡敬。然此文慎終不止以盡真。禮雜記云。子貢問喪。子曰。數爲上。哀次之。瘠爲下。敬與謹同。卽此文所云慎也。昔君者。以曾子言。民德民是對君之稱。蓋化民成俗。必由在上者。有以導之也。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圉鄭曰。子禽弟。

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耶。抑人君自願與之爲治。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上者。有以導之也。

求之與。注鄭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正義曰：司於子貢者，說文同訊也。釋文貢本亦作贊。音同。餘釋

戰漢石經論語殘碑凡子貢皆作子贊。說文貢獻功也。贊賜也。子貢名賜字當作贊。凡作貢皆是者，舊作贊則譌體也。夫子至於是邦者，夫子卽孔子。夫者人所指名也。子者孽也。人之別稱也。皇疏云：禮身經爲大夫者，得贊爲夫子。孔子魯大夫，故弟子呼爲夫子也。必聞其政者，字林至到也。廣雅釋言是此也。說文，絕國也。從邑半聲。周官大宰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若散言亦通稱也。必聞其政者，說文，聞知聞也。下篇云：政者正也。時人君有大政事，皆就夫子諮詢之。故言必聞其政也。求之與，邦與之與者，穀梁定元年傳求者，請也。邦者更端之辭。漢石經，邦與作愈。予案周語，邦人故也。貢子禮容語下，作愈人。又詩十月之交，邦此祭父。鄭箋，邦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邦意也。則邦者音近義同，故二文互用。與猶音告也。石經作予，亦通用字。下篇君孰與足。漢書谷永傳作予足，可證也。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者，說文，溫仁也。溫水名。義別經與悉段溫爲品爾。雅釋訓，溫柔也。詩燕燕，溫謂顏色和也。下篇子溫而厲，是溫指貌言。說文云：寬善也。今缺變爲良。貢子述術篇，安柔不苛謂之良。良謂心之善也。爾雅釋詁，恭敬也。說文，恭肅也。又倫約也。易象傳，君子以倫德辟難。左襄十三年傳，謗者，謗之主也。說文，搘推也。謗相責讓也。凡謗謗搘讓字當作搘。今經典亦假讓爲搘。又說文，矛部得行有所得也。論衡知實篇引此文，解之云：溫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則人告語之矣。但其迹有似於求而得之，故子貢就其求之之言，以明其得聞之故。明夫子得聞政，是人君與之，非夫子求之矣。吳氏嘉賓論語說，君所自擅者，謂之政。常不欲使人與聞之，况庶臣乎。溫良恭儉讓，是誠於不干人之政也。誠於不干人之政，則入人之國，無有疑且忌焉者。其視聖人如己之素所師保，安忍不以告焉。今之人，求以問人之政，不知其身且將不之保。韓非說，此假言，卽以夫子得之爲求，亦與人異也。宋石經避諱，凡讓字作迺。皇本作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也。○注子禽至名賜。○正義曰：臧氏庸，經日記史記弟子列傳，有原亢。蓋原亢，卽陳亢也。鄭注論語檀弓，俱以陳亢爲孔子弟子，當是名亢，字籍。亢字禽，禽也。故諱隋字禽。否則亢言三見論語，弟子書必無不後。大史公亦斷無不錄。家語既有草抗字禽籍，不當復有陳亢子禽矣。明係王肅竄入原陳之所以不同何也？蓋原氏出於陳，原陳同氏也。詩陳風東方之原毛傳原大夫氏春秋莊二十七

年公子友如陳，魯哀仲，周原亢之舊譙，允信矣。漢書古今人表中，宋陳亢，陳子禽二人，與魯太師公明，晉荀偃，林欽，陳司敗，蕩齋尾生高申，申橫，陳亢同列。又以陳子亢，申下上與陳弁疾工尹，荀陽，齊禽，數錄者同列，分爲三人。與申橫皆不以爲弟子。此不足據。案臧說是也。禮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分而後陳子亢至鄭。注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則亢亦齊人也。弟子傳，陳亢，少孔子四十歲。又云，端木路，衛人，少孔子三十一年。皇疏本，陳亢也。句下有字子禽也四字，於文爲復，當是皇所增。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注

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注

正義曰

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雅釋詁，在存也。說文同。又觀諸親也。穀梁傳五年傳，常親曰親，非常曰觀。毛詩序，在心爲志。廣雅釋詁，志，意也。說文，弼，修也。段注解或從要，今字作變。韻體小變。漢沈也，別一義，蓋假借也。禮坊記注，行猶事也。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注解周曰年。云取禾一熟義。本說文。汪氏中釋三九曰：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死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鯀涒洪水，汨陳其五行，彝倫攸斁，天乃不畀。洪範九疇，缺則殛死。禹乃嗣興，彝倫攸敘，天乃畀禹。洪範九疇，蔡叔辟商，赫聞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師德。周公以爲喻士。見諸王而命之以祭。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蒸然父不格。聶祇誠見譽，雖憂齊榮，譽曠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諂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案汪說是也。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幹父之難，有子考亡。告子三年不改父道，庶墓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南史，齊高帝，

義矣。禮坊記子云君子勉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其父之道可謂孝矣。勉過敬美正是揚善而從。即夫子論孟莊子之孝不改父臣與政爲難能亦是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而莊子能繼父業所以爲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變。世濟其惡又安足貴乎。可者深許之辭說文可育也。○注父在至其行○正義曰鄭注云孝子父在無所自專庶幾於其善道而已此爲孔所疑韓詩外傳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已可謂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也。庶幾於其善道謂但觀其志有善道無行事可見也。朱子或問引范祖禹說以人子於父在時觀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與鄭孔注義異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極取范說曰孔子之言論孝乎論親人乎以經文可謂孝矣證之其爲論孝不論親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論孝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不論觀人則以爲觀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貨財私妻子父母之養且不顧安能觀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觀其行禮曰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觀其志之謂也。又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觀其行說也。孟子論事親爲大以曾元之賢僅得謂之義口體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惟曾子之義志足以當之。如是而以孝許之奚不可乎案范說亦通但論孝即是觀人既觀其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以孝許之鄭孔義本不誤故仍主鄭孔而以范說附之○注孝子至之道○正義曰注以三年是居喪之期故云在喪也。宋氏珊瑚錄發微說按七略春秋經十一卷出今文家繫閔公篇於莊公下博士傳其說曰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又漢書師丹傳丹上書言古者諒闋不言聽於家室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皆以三早就居喪首與此注同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者謂人子居喪猶若父存時已仍爲子若曲禮言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庭皆若父存不敢適當室也此說於義俱通然居喪不敢改父之道實終自仍宜改改與不改皆是恆禮蓋足以見人子之孝故知此注尚未然也。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注馬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正義曰禮祭義云禮者覆此者

也。管子心術篇。宣降攝謙貴賤。有等級禮。有體。方正。可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禮王於漢。故以和爲用。荀爽云。和寧。禮之用也。是也。說文。辭。調也。諷與味同。香味也。和相應也。三義略近。今經傳通作利。賈子道術篇。兩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章昭晉語注。貴重也。高誘呂氏春秋。尊師注。貴尚也。和是禮中所有。故行禮以和爲貴。皇疏以和爲樂。非也。樂記云。禮辟則聽。樂注。韻譜。居不和也。又易繫辭傳。義以和行。虞翻注。禮之用。和爲貴。故以和行。和是言禮。非謂樂審矣。論衡四諱篇。死亡謂之先。爾雅釋詁。王君也。戴氏望論語注云。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詩殷其富。傳斯此也。周官大司徒注。美善也。並常制。禮有成儀。文物。故只美言之。小大。指人言。下篇君子無小大。詩淳水無小無大。從公于過。皆以小大。指人之謹。爾雅釋詁。由自也。自與從同。史記禮書云。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是古人小大皆有禮也。有所不行者。謂人但循禮。不知用和。故不可行。所謂禮勝則離者也。檀弓云。品節斯之謂禮。皇疏云。人若知禮用和。而每事從和。不復用禮爲節者。則於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案有子此章之旨。所以發明夫子中庸之義也。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訓常。鄭注中庸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兩義自爲引申。堯齊舜舜齊禹禹。禹禹禹禹。允執其中。孟子言湯執中。執中即用中也。舜執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即中庸之倒文。周官大司諫言六德。中和祗庸孝友。言中和。又言庸。夫子本之。故言中庸之德。子原本之。乃作中庸。而有子於此章已明言之。其謂以禮節之者。禮貴得中。知所節。則知所中。中庸云。和而不流。撓戢威儀。中立而不倚。撓戢。和而不流。則禮以節之也。則禮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禮。故禮篇載之。送周書度訓云。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恒。禮非樂不麗。樂謂和樂。卽此義也。漢石經亦不行也。不下無可字。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

近於禮。遠恥辱也。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因不失其親。亦可

宗也。注孔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正義曰：信近於義，言可復者，說文，近附也。諒人所宜也。義已之威儀也。二字義別，今經傳通作義。禮中唐記云：義者，宜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言制之以合宜也。孟子難堯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唯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鄭注云：復覆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案復覆古今語，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說文：復，往來也。往來卽反覆之義。人初言之，其信能近於義，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曾子立孝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經理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恭近於禮，遠謙尊者，虧雅釋詁：謙也。說文：謙也。謙也。表記云：恭以遠謙，亦謂恭近於禮，以行之也。否則雖恭敬於人，不能中禮，或爲人所輕侮，而不免貽辱。下篇云：恭而無禮則勞，亦此意也。皇本宗下有敬字。○注：義不至近義。○正義曰：邢疏云：義不必信者，若春秋管子句師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義也者，史記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雖守信而非義也。案注以近義是由復言，後觀之，蓋知其人言可反覆，曉其近於義也。下注以其能遠謙尊，故曰近禮義。問○注：因親至宗敬。○正義曰：詩皇矣：因心則友，傳因親也。此文上言因下言親，變文成義。說文：宗，尊廟也。宗有尊訓，此言宗敬者，引申之義。曾子立事云：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謂觀其所親愛之是，非則知其人之賢不肖。若所親不失其親，則此人之賢可知，故亦可宗敬也。桂氏腹臚經義證解此注云：詩皇矣：正義曰：周禮六行，其四曰姻。注：姻親於外親，是姻得爲親。據此則因親者文，野客義書引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輕皆非類。張說之碑亦云：姻不失親。官復其舊，又徐誥說文：通論禮曰：姻不失其親，故古文有女爲妻。邢皇二疏俱失孔悟。今案孔注因親是通說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然。婚姻之義，於注本得兼之。皇邢疏依注爲訓，未爲失悟。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注孔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其是，非。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當安貧力學也。食無

求飽者禮記曲禮注食魚鳴也說文飽獸者足也禮記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庶人兵力無數注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兵力謂工商農也又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以清醫注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禮食之事君子不當求飽故此言家貧者食無求飽爲君子也居無求安者說文尻處也從尸几尸得几而安也居蹲也二字異別今經傳皆假居爲尻爾雅釋詁安定止也無求飽無求安若顏子一箪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者也就有道而正焉學記就賢體遠注孰謂軒下之荀子性惡篇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暗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益博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愚信敬讓之行也身目逆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焉也已助語之辭漢石經也已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注敏疾至是非○正義曰說文敏疾也敏於事謂疾勤於事不懈倦也下篇訥於言而敏於行訓同焦氏舊論語補疏敏也謂審當於事也聖人教人則不專以疾速爲重案焦說與孔注義相輔闡斯行之夫子以教冉有是亦貴疾速可知說文正是也周官冢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注正猶聽也邢疏言學業有所未覺當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與非易文晉曰問以辨之也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

禮者也

鄭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

正義曰皇本子貢下有問字說文貧財分少也又譏諷也謂謬或從古皇疏引范寧曰不以正道求人爲諂也說文富備也一曰厚

也人財多當無不備也驕者馬高六尺之名人自高大故亦稱驕皇疏富厚者既得人所求好生驕慢是爲驕也何如者何似也未若猶言未如儀禮有司微注今文若爲如是二字義同皇本高麗本足利本並作樂道唐石經道字旁注陳氏續論語古訓云鄭注本無道字集解兼采古論下引孔曰能貧而樂道是孔注古論本有道字史記所載語亦是古論仲尼弟子傳引不如貧而樂道正與孔合文選兩憲詩樂道閒居注引論語子曰貧而樂道是集解本有道字今各本脫去鄭注本蓋魯論故無道字今案作樂道自是古論漢書王莽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引並無道字與鄭本同下篇同也不改其樂樂亦在其中矣皆不言樂道而義自可通故鄭不從古以校晉也至孔注是後人僞撰陳君按孔注以說文記補誤坊記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宗而以寧

者天下其樂矣。是樂道好禮爲人所難能。故無謂無能者不能及之也。○注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羞苦。○正義曰。鄉以樂即樂道與古論同。呂氏春秋慎大覽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如寒暑風雨之節矣。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注孔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注孔曰。諸之也。子

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

正義曰。詩云者。毛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

心爲志。發言爲詩。書微子馬注云。言也。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者。衛詩淇澳篇文。說文。切。剗也。琢。治玉也。研。謂治象差次之。使其平滑也。周易文作摩。云一本作磨。說文。礪。剗也。意摩暉。卽暉之異體焉。此注云。切磋琢磨。以成寶器。寶者貴也。繁雅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邦注皆治器之名。謂治骨象玉石以成器也。又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此本禮記大學篇文。先從叔丹徒君論語解枝解。爾雅釋此文云。蓋無謂無能者。生質之美。樂道好禮者。學問之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丘之好學。而七十子之徒。猶稱顏淵爲好學。顏淵而下。頗惰莫若子貢。故夫子退之以此。然語意渾融。引而不發。子貢能識此意。而引詩以證明之。所以爲告往知來。謹案毛詩傳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又荀子大略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並同爾雅之義。告者。廣推釋詁。告教也。往來。猶言前後也。子貢聞一知二。故能告往知來。皇本謂下來者。下均有也字。○注。往皆之以貧而樂道。○正義曰。此句下當有富而好禮句。

子曰。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人也。

正義曰。既文。患憂也。人不已知。己無所失。無可患也。己不知人。則於人之賢者。不能視之用之人。之不賢者。不能遠之退之所失甚巨。故當患而好

呂氏春秋論人節人謂類而智殊賢不肖異皆巧言辭亂以自防禦此不肖主之所以亂也是言不如人之當患也。聖本作不參人之不己知也。愚已不知人也。高麗足利本亦作愚已不知人也。釋文云。愚不知也。本或作愚已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今本不知人也。臧氏琳經義雜記古本作愚不知也。與里仁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語意同人字淺人所如案皇本有王註云。但愚已之無能知也。已無能知卽未有知之義。則皇本人字爲俗妄加無疑。

卷二

爲政第二

集解

凡二十四章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

星共之。正義曰。說文。建。喻也。墨子小取篇。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辟與譬同。鄭注云。北極謂之北辰。此本猶釋天文。李愬曰。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天中即天心。天精。謂此爲最高處。名赤道極。稱北極者。對南極言之。成周洛陽之地。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中國在赤道北。故見北極。故舉爲言也。楚辭天問。幹運爲繁天極焉。如稱天極。周髀算經稱北極。呂氏春秋有始贊稱天樞。與北極北辰俱一體而異名也。周官考工記匠

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呂氏春秋亦言極星極卽北極北極非星名而考工呂覽稱極星者此載人所視近北極之星舉以爲識別也周髀經立八尺表以鋼繩表頭希望北極中大星明大星在北極中非北極卽爲星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此卽考工等所言極星陳氏懸鈞經書算學天文考引許慶宗說爲句陳大星案說苑辨物篇塔磚謂北辰句陳極星也則以句陳爲極星漢人已有此說繁露李本篤星莫大於北辰何休公羊傳注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皆以北辰爲星名故漢書天文志云北極五星第五紀星爲天之樞以紀星爲天樞卽謂北辰也陳氏懸鈞云古人指星所在處爲天所在處其實北辰是無星處又云凡天之無星處曰辰天有十二辰自子至亥爲日月所聚會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畢會於丑必有所當之星宿漢初不知歲差以牽牛爲冬至常星若以歲差之理言之今時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嘗板定星度北辰如何認定極星但以之爲標準耳案陳說甚是然北辰是無星處朱子語類已言之夏氏研學禮管釋據考工呂覽諸言極星之文遂以北辰爲天樞北極爲星名且疑爾雅爲漢人附益過矣北極爲赤道極左旋西行其日月五星各居一極日月黃道極與月五星同爲右旋東行而二十八宿亦東行二十八宿統名恆星句陳等星與恆星同度恆星歲差五十一秒故據祖暉之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祖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宋沈括測天中不動處遠極星三度有餘元郭守敬測極星雖不動處三度則星度常差不能執定一星以求北辰之所在矣居其所者三昔云所處也廣雅釋詁所尻也北辰居其所卽陳氏所圖距等間之則成一點也衆星共之者說文云彙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省作星釋名釋天云星散也列位布散也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自後諸史志及推測家言數各異今亦未能詳之也陳氏懸鈞云赤道宗北極恆星宗黃極赤道西行恆星東行右旋之度因左旋而成只爲動天左旋西行帶定七政恆星晝夜運轉故七政恆星得以差次自行是東行之度以西行而生黃極以赤極爲極衆星所以共北辰也鄭注云拱拱手也共是拱者鄭與包所見本異說文拱斂手也何休公羊傳三十二年注拱可以手對抱衆星列峙錯居還曉北辰若拱向之也蔡邕明堂月令論以北辰居其所爲人君居明堂之象謂明堂爲政教所由生變化所由來是明一統其說是也宋氏翔鳳發微云明堂之治王中無爲以守至正上法璇璣以齊七政故曰政者正也王者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未有不以德爲本德者不言之化自然之治以無爲爲之者也雖有四時天地人之政而皆本於一德雖有五官二十八星之名而皆覺於北辰爲政不出於明堂而禮樂刑政四達不悖德之符也北辰不離

於紫宮而棄星羅漢，執古不或極之變也。○注應天無爲而德无妄之不移而棄星共之。○正義曰：李氏尤升西書證疑，既曰尊政非無爲也，政皆本於德，有爲知無爲也。又曰：爲政以德，則本仁以育萬物，本義以正萬民，本中和以制禮樂，亦實有宰制，非漠然無爲也。案李說足以發明此注之意。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篤恭者，德也。所謂共己正南面也。共己以作之則，則百工盡職，庶務孔修，若上無所爲者，然故稱舜無爲而治也。北辰之不移者，呂覽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極不移。此注所本，周髀云：歛知北極，樞旋周四極，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冬至日加西之時，西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北極樞即北辰，周髀言有四游，則非不移可知。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羲和謂北極，此舜作羲和以象北極。伏生書傳曰：羲者，還也；和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羲和。是故璇璣謂之北極。據大傳言，其變幾微，故天文家成以爲不動，辭雖異，意實同也。皇本此注作鄭曰：

子曰：詩三百。○孔曰：篇之大數，一言以蔽之。○包曰：蔽，猶當也。○曰：思無邪。○包曰：歸於

正。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堯后稷，中述殷周之盛，下取周之缺，又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韻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據此則三百五篇，夫子所刪定也。禮義即禮儀，亦即頭禮樂也。詩皆入樂，故可弦歌。夫子屢言詩三百，一見禮運，兩見論語，皆綜大數以爲教也。漢書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遺秦而全者，以其譏謗不屬在竹帛故也。班志此文以三百五篇爲孔子所取，與世家合其三百五篇之外，單章零句，有可述者，儒者肆業雖不妨及之，要無與於弦歌之用，故不數之也。一言者，詩關雎疏云：句則古者謂之爲言，引此文謂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也。又引左傳注之策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亦一證。思無邪者，魯頌駟賦文，該文，忠信也。言心有所念能容之也。顧氏錄，唐東學詩云：詩者，思也。發慮在心，而形之於言，以撻其懷抱，聚於作詩之人，不鑿於讀詩之人。又曰：論語之言詩獨詳，曰：詩曰學曰爲，皆主於誦詩者也。今直曰詩三百，是論詩非詠讀詩也。蓋當時采詩，兼諫美刺，而時俗之貞淫見焉，及其比音入樂，誦自晉虞而後，王之法戒昭焉，故俗有淳浦詞有正變，而原夫作者

之初則發於感發懲創之苦心故曰思無邪也○注篇之大數合笙詩六爲三百十一篇此言三百是舉大數○注蔽猶當也○正義曰鄭注云蔽塞也塞當義同廣雅釋詁蔽障也○注歸於正○正義曰賈子道術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毛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云故正得失聽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又云故變風發乎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謹者宜歌風肆直而整受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荀子大略篇國風之好色也傳曰蓋其欲而不思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史記屈原列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諱而不亂皆言詩歸於正也

子曰道之以政臣曰政謂法教齊之以刑臣曰齊整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臣曰孔

曰免苟免道之以德臣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臣曰正也

正義曰道如道國之道謂教之也禮職衣

云教之以德教之以政文與此同漢說睡碑導濟以禮皇本兩道字並作導釋文道音導下同說文導導引也此義亦通說睡碑作導作濟又云有恥且格諸異文當出齊古爾雅釋言濟益也釋詁格敬也於義並合漢書真研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即本此文言民知所尊敬而莫敢不從令也鄭注此云格來也本爾雅釋言又釋詁格至也來至義同謂來歸於善也漢書訊碑有恥且格方言格至也說文假至也格假一字爾雅釋文格字或作恪舊本作恪衣云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恆心注云格來也過也被言過此言免義同廣雅釋詁免悅也謂民思悅過於罪也大戴禮禮察篇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所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歎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也或導之以德教或歸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廉

聖人之以法令者，法令嚴而民寬，威儀樂之應也。家語列政篇，仲尼問於孔子曰：「嘗聞至刑無所用，政猶若之何？」是也。至刑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治化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導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能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孔疏子刑論篇，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爲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以刑禁之，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罰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衛將軍文子曰：「齊之以禮，則民敬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有？」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于御，則譬也；以刑齊民，譬之于御，則権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譬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遠乎？若徒舉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轡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歸暴。」諸文雖足發明此章之義。○注：齊整之以刑罰。○正義曰：廣雅釋言：齊，整也。此常訓。說文：刑，罰也。刑罰也。二字義別。今經典多混用。罰者，說文云：舉之小也。罰本小舉，制之以法，故亦曰罰。周官司疏云：凡民之有惡惡者，三讓而罰。注：罰謂撻擊之也。白虎通：五刑驚懼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懲賢者，示有所懲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懲也。○注：德謂道德。○正義曰：注意德屬人君，卽上章爲政以德之意。鄭注云：德謂智仁聖義中和。此本周官大司徒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者也。鄭注云：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由先識，義能斷時宜。思首以中心和，不剛不柔。此六德也。鄭義與此注均通。○注：格正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同。孟子離婁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

孔曰：「知天命之始終，六十而耳順。」

鄭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正義曰：十五三十云云者，夫子七十時追敍所歷年數也。有之言又也。志于學，漢石經及高麗太子

作乎。程氏瀛考異以論語自引詩書外，例作於此。變體爲子，必乎之譏。尙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輩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戴禮保傳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傅，束髮而就大學。虛注束髮謂成童。古以年十六爲成人，則成童是十五。戴禮與大傳傳聞各異。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豈爾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偏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則十五者入大學之年。尙書大傳言入大學，知君臣之儀，上下之位。禮小戴有大學篇，始致知格物終治國平天下，皆所謂大節大義也。夫子生知之聖，而以學知自居，故云志於學，志如志於道之志。毛詩序云：志者，心之所之也。先兄五河君經義疏略，謂志識同，卽默而識之也。亦通。三十漢石經作卅，白虎通引三十而立，連上句則立謂學也。漢書藝文志：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又矣。志矣。主興孫靖書：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立學，乃漢人舊義，故皇疏同之。周時成均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無五經之目。班氏假五經以說所學之業，其謂三年通一經，亦是大略言之，不得過拘年數也。諸解立爲立於禮，立於禮皆統於學，學不外道與禮也。至三十後，則學立而德成之事。張栻論語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有始有卒，常久日新。必積十年而一達者，成章而後達也。四十不惑者，子曰：知者不惑。禮中庸云：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迷焉，吾弗爲之矣。此卽不惑之事。若孟子言四十不動心，問勇者之事，能養氣也。天命者，說文云：命，使也。嘗天使已如此也。書召誥云：今天其命，曾吉凶。命歷年，曾與愚對。是生質之異，而皆可以爲善。則德命也。吉凶歷年，則祿命也。君子修其德命，自能安處祿命。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順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二文皆主德命，意以知德命必能知祿命矣。是故君子知命之原於天，必亦則天而行。聖人之德能合天也，能合天斯爲不負天命。不負天命，斯可以云知天命。知天命者，知己爲天所命，非虛生也。蓋夫子當衰周之時，賢聖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學之，知其有得，而自謹言無大過，則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知

天命自任。命者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聖人所不敢辭也。他日視楚之難。夫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所生。是爲天命矣。惟知天命。故又自知我者。其天明。心與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孟子知天命生德。當在我也。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已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聖人之知天命也。從心所欲不踰矩者。說文云。从相隨也。從與从同。禮樂記注云。從順也。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子至誠。合乎天道。而言不踰矩。若爲愚誠者之事。皇疏引李充曰。自志學迄於從心。善始令終。貴不踰法。示之易行。而約之以禮。爲教之例。其在茲乎。○注。不疑惑。○正義曰。說文。疑作疑惑也。惑亂也。○注。知天命之始終。○正義曰。注意驅曉。皇疏引王弼云。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孫綽云。大易之數五十。天地萬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通致命之道。窮學盡數。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學之至旨也。案疏列二說。不知與注意合否。○注。耳聞其言而知其理。皆。○正義曰。說文。指意也。旨旨同。聞人之言而知其微意。則知言之學可知人也。皇疏引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過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李以耳順爲聞先王之言。亦鄭義所包也。焦氏備疏。耳順。卽孔之察邇言。所謂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順者。不違也。舍己從人。故言入於耳。隱其惡。揚其善。無所違也。學者自是其學。聞他人之言。多達於耳。聖人之道。一以貫之。故耳順也。案焦此義與鄭異。亦通。○注。矩法也。○正義曰。荀子不苟篇。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正方之器也。說文作巨。云規巨也。從工具手持之矩。或從木矢。爾雅釋詁。矩常也。法也。皆引申之義。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注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諱也。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

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注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諱也。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正義曰。漢石經作母達。論衡問孔篇。亦作母達。士昏禮注。

古文母作無意此亦古晉之異說文達離也引申爲音樂之義又數戾也義亦近毛詩車攻傳御馬也說文御使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當爲御者武氏億羣經義證呂氏春秋尊師篇視與馬愾駕駕弟子事師古禮知是孟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當稱孟公孫不言公者省詞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御璽無方也御璽或從士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故言我所也說文亦漸也人所離也荔城也從死在葬中一其中所以藉之今隸變作死作葬夫子告樊遲言事親當以禮則告樊子以無違者是據禮言故論衡引此文說之云毋違者禮也考樊子爲僖子之子嘗學禮於孔子故孔子即以禮訓之無違者無違乎禮以事親也凌氏鳴喈論語解義大夫以上能備禮生事葬祭不違乎禮卽順乎親矣案禮記禮運云大順者所以養生死事鬼神之常也孔疏順卽順禮左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逆與順相反逆者逆禮也卽違禮也祭統云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參之以時明萬物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順道卽順禮順禮故無違禮也荀子禮論云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我重其親於是盡矣皇疏引衛環曰三家僭也皆不以禮也故以禮答之也方氏觀思論語偶記禮弓云三家觀桓桓葬禮也八佾篇三家者以雍徹祭岱禮也惟是懿子之父仲孫羅春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是僅卒時樊遲尚未生今懿子問孝時有樊遲禫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懿子或尚有母在與○注魯大夫仲孫何忌諱懿也○正義曰禮禮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白虎通姓名篇號所以有四何法西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晉大夫孟氏是也案說文孟長也晉孟氏爲桓公子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慶父本居孟其仲無人得妣之也懿子受學聖門及夫子仕晉隨三郤懿子梗命致聖人之政化不行是實晉之威臣弟子傳不列其名及此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弟子當爲此也問書諱法解柔克爲御璽和聖書曰懿子諱爲諱也說文云諱行之迹也諱法解終葬乃制諱敍法大行受大名輒行受細名若人有惡行則亦爲之朝延幽處之屬是也天子崩稱天以諱諸侯諱於天子大夫諱於諸侯春秋時諱不如法成用美諱故此孟孫得諱懿○注恐云樊遲○正義曰樊遲與懿子同門故恐樊子復問樊遲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遲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須與樊同姓特也與樊義合白水碑謂頭

字子達，隱字子達，折一人耳，二不足據。鄭注錄云齊人，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注，雖云管人。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彘，武謚也。言孝子不妄

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

正義曰：舅雅釋詁，伯長也。武伯於兄弟次爲長，故稱伯也。呂覽義賞舊注，惟獨也。唯與惟同說文，恩怨也。憂，和之行也。二字義別。經典多以憂爲慮，又或變作憂。臧氏琳經義雜記，

論衡曰：孔云，武伯善憂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又淮南子說林，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賢。高注云：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故曰憂之者，子則王充高誦皆以人子憂父母之疾爲孝。父母字當略讀。案孝經孝行章，子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禮記曲禮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啜味飲酒不至，嬰兒笑不至，烟怒不至，嘔不至，嘔止復故。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爲孝。○注：武伯至母憂。○正義曰：左傳十一年傳，孟孺子洩杜注，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是名洩是字也。周書諡法解，剛彌直理，威彌容德，克定禍亂，刑民克服，大志多窮，皆曰武。是武爲諡也。注謂父母憂子之疾，此馬用古論義也。孟子云：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守身所以事親，故人子當知父母之所憂，自能謹疾，不妄爲非，而不失其勇矣。不失其勇，斷爲孝也。

子游問孝。

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

養。不敬，何以別乎？

包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

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受，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

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是謂能養，是與祇同義，故

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大戴禮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虛辟注，分地任力致甘美，蓋庶

人能養不能敬。若語於士，則養未足爲孝。故坊記言：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卽庶人，君子則士以上通稱，又曾

子立孝云。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又云。盡力無禮。則小人也。盡力。即以力致養之事。無禮。卽不敬也。孝經父云。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敬之者父也。蓋士之孝也。與曾子立孝所言君子之孝同。能敬爲士之孝。夫子告子。子游正以爲士之道責之矣。孝經又云。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禮內則曾子云。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逆其志。榮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思養之。二文所言養。皆養志之道。其不廢敬可知。祭義云。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是敬猶非至孝。特視祇能養者爲難耳。犬馬皆獸名。別者分也。見廣雅釋詁。此常訓。漢石經無平字。○注。子游弟子姓言名偃。○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言曾夫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譜弟子解作魯人。少孔子三十五歲。與史違異。非也。下篇子夏稱。曾子游答夫子稱僕之室。是姓名僕也。說文。游。族之流。從臤。子聲。漢石經於子張篇作子游。游即游者。游從臤。說文。臤。族之游。臤。娶之兒。從少曲而垂下臤。相出入也。諺若僕。是臤僕聲同。古人名臤字游。著晉書。僕有僕鄭。及此言僕皆字游。本皆作臤。段僕字爲之。○注。犬以至畜之。○正義曰。注前後兩說。前說以犬馬皆能養人。義則服事之義。若人子事親。但能養而不敬。則無以異於犬馬之服養人也。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引唐李蟠表云。犬馬含識。鳥鳥有情。寧嘗反哺。豈曰能養。馬周疏云。臣少失父母。大馬之養已無所施。宋王贊甫表云。犬馬之養未伸。風木之悲累至。皆用包羞。以大馬喻人子。養爲服養也。後說以大馬喻父母。於義雖通。自晉儒者多譏之。引孟子。盡心篇文。注二說外。又有三說。包氏慎言論語注。故錄大馬二句。蓋楊子養之事。避父母之大馬。今亦能養之也。內則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此敬養兼至。放爲貴也。若今之孝者。不過能養。雖至於父母所愛敬之大馬。亦能養之。然祇能養父母。不能敬也。何以別乎。今也。陳繼論孝養篇。善養者不必芻粟也。以己之所有。盡奉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焉。歐戴飲水。足以致敬。孔子曰。子云。乳燕鴟。皮乳狗。不遠游。雖獸畜知愛護其所生也。東晉補亡詩。養雞教鵝。惟禽之價。爲人子者。母恒價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通。此又一說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坊記小人。卽此章大馬。公羊何休注。言大夫有疾。稱大馬。士稱負薪。大馬負。昔後者之舊。而大夫士。蘊言之。孟子。子思曰。今而知君之以大馬。當僕也。然則大馬謂卑賤之人。若臧獲之類。此又一說也。諸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包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色乃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

先生饌。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是以上爲孝乎。馬曰：孔子喻子夏服勞先食汝

謂此也孝乎？未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服事也。說文作餚，云用也。釋詁又云：勞勤也。說文勞，勑也。從力，勑者，勤者甚也。言其勤也。先從叔母徒君駢枝曰：

年幼者爲弟子，年長者爲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爲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味爽而輕，間何食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其，長者卽先生也。具卽饌也。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謂先己之生也。謹案駢枝說是也。說文，義具食也。從食，算聲。饌，莫或從饌。禮經凡言饌，注皆曰陳也。陳，具食之義。竊謂服勞，饌，莫或言庶人之孝。視猶卽能養，服勞者尚善大德。言入小學，知有父子之道，長幼之教。又言歲事既畢，餘子入學，所謂小學之教，則輕任井，重任分，班白不提挈，皆是服勞之道。曾子大學云：小學用力，然後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義補注庶人之孝，夫子以士之孝告子夏，故示以色隱明。非士之達於學術者，未能盡此也。釋文，鄭作饌，初學記孝部引鄭此注云：食餘曰饌。吳馬注本作饌，不同。陳氏鑑論古訓段氏玉戴說文注，雖以馬作饌爲古論，鄭作饌爲晉論是也。特牲饌食禮及有司徹注，董云：古文幕皆作饌。段氏玉戴謂禮經饌，當是各字，饌皆訓陳，不言作饌。食餘之字，於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饌。疑儀禮注當云今文舊作饌。其說並是。陳氏古訓解論語云：內則曰：父母在朝夕，慎食子，始作饌。既食慎饌。注：每食饌而盡之，末有原也。正義：每食無所有餘而再設也。是饌有食餘勿復連之意，故或者亦以爲孝。段氏說文注，與陳略同。又云：論語晉饌古饌，此則古文假借爲饌。孔氏廣義補注，當以食先生謂爲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

勤也。有酒食先生饋菴也。勤且恭可以爲弟矣。季明未備也。二義皆從鄭爲說。於義甚曲。說文曾晳之好也。段氏注云。曾晳之言乃也。許曾是不愈。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趙注引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注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正義曰。司馬光家範說此文云。色難者。觀父母之志。不待發音而後順之者也。卽此注意。曲禮云。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此惟承順顏色者能之。故歷數論以養色爲次孝也。鄭注此云。和顏說色爲難也。以色爲人子之色。與包異義。亦通。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祭法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云。嚴恭儉恪。非事親之道。呂氏春秋孝行覽。顏色養志之道也。是以色事親爲人子所難。皇疏引顏延之曰。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卽鄭義也。○注饋飲食也。○正義曰。廣雅釋詁。羹食也。饋與羹同。此又一義。○注孔子至孝也。○正義曰。先食謂先生食。不言生者。文釋文引注云。曾則也。蓋集解所刪脫。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孔曰。回弟子。

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

釋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正義曰。終日者。竟日也。終日屬上爲句。違者。有所違謬也。不違。則似不解夫子之言。故曰知十。故能亦足以發也。皇疏引熊埋云。既以美顏。又曉衆人未達者也。皇本不愚下有也字。○注。同弟至不愚。○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說文要下云。回。古文同。澑水也。澑下云。澑水也。從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此顏子名字所取義。退選者。禮禮。馬注。退去也。說文作禮。卻也。義皆略同。注謂退與二三子說釋道義。則私謂燕私。與眾弟子同居學中時也。禮學記言大學之教。退息必有居學。居學非受業之所。故言私也。朱子集注。以私爲燕居獨處。亦通。周書官人解。首其居處。繼其義方。則者私。亦假人之法說。釋猶說釋。下篇云。同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諱。孔被注云。言同闇言。即解。解說義同。荀子大略。所云善學者。盡其理是也。釋名釋言語。發揚也。闡使開也。開有明義。故此注發明述文。大體猶言大義。凡所發明。於所言所行見

之苟子數學篇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在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緩而勤一可以爲法則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注以用也言視其所行用由經也言觀其所經從人

焉庶哉人焉庶哉

孔曰庶

匿也

言觀人終始安所匿其情

正義曰

說文

視

也

穀梁隱五年傳常

視

非

常曰

視

雅釋詁

察

審

也

說文

視

也

穀梁

察覆審也視觀察以淺深次第爲義安者意之所止也高誘呂氏春秋樂成注安贊也大戴禮文王官人云內觀民務察度情爲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又曰用有六微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又云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之謂視中也視中者誠在其中此見於外以其前占其後以其見占其隱以其小占其大則此所以所由所安皆是視中夫子取爲知人之法蓋此三語實該六微之用故人無所隱情也漢石經人焉度哉下句無哉字當是連上爲相與禮乎禮微乎微同一句法○注以用至經從○正義曰以用由經並常訓皇疏申注謂卽日所行用之事故大戴此文以作爲也經從據皇疏以爲從來所經歷之事則大戴所云以其前占其後者也○注度履至其情○正義曰云康匿者趙岐孟子離婁注同方言度擗也歷即歷爾雅釋詁歷微也微亦有隱義終始者所以是卽日所行事終也所由是當日所行事所安是意之所處亦在平時皆爲始也云安所匿其情者孔以爲安也爲安一聲之轉安猶何也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注溫尋也尋經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人師矣

正義曰禮中庸

云溫

故而知新

鄭注溫讀如鄭溫之溫謂故學之熟矣後時習之謂之溫尋或省作尋案尋正字當作尋說文尋於湯中滌肉也儀禮有司徹乃禁戶俎馬注試溫也古文繁皆作尋記或作尋春秋傳曰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疏云論語及左傳與此古文皆作尋論語不破至此疊古文不能被尋者論語古文通用至此見有人作尋有火義故從今文也鄭特注云血腥謂祭注云肅或爲博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故云記或作尋也京十二年左傳若可尋也服注云尋之音重也溫也鄭引之者註禁戶俎是重溫之義案據賈疏

是古論溫故作尋故鄭不破從錄則亦依尋釋之其義當與服虔解讀同咸氏唐注經目記以論語作溫故古文作尋乃鄭注文與賈疏不合非也廣雅釋詁溫煖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有谷曰溫原谷郭注即溫谷也鄭注中庸讀溫如煖溫者尋有重義言重用火煖之卽爲溫也人於所學能時習之故曰溫故鄭君此章注文已佚故就中庸注爲引申之爲言古也謂舊所學也廣雅釋言新初也穀梁莊廿九年傳其言新有故也皇疏所學已得者則溫煖之不使忘失是月無忘其所能也知新則日知其所亡也皇疏此言亦同鄭義禮王制云師者亦使人法效之者也文王傳子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古者家塾廡庠師無定立伏生書傳謂大夫士年七十致事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以其督爲之差是以其德爲之差也孔子時大夫士不必有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案劉說亦是黃氏式三論語後案引漢書成帝紀詔云儒林之官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過達國體百官表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論衡謝短篇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溫故知新可以爲師古今不知稱師如何孔穎達禮記敍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遺章參當時之得失是漢唐人解知新多取劉說○注溫尋至師矣○正義曰說文釋理也謂抽绎理治之也此尋讀本字故注以尋經連文然溫無經理之訓溫爲尋者尋與煖同卽煖熱同不謂釋理也

此注蓋誤

子曰君子不器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注器者至不施○正義曰說文器皿也周易寶典物周爲器孔異注周用之爲器言器能周人之用也應猶行也君子道無所不行故禮學記言大道不器鄭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如者假也孔疏以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解之四包此注義也學記又云察於此者可以有志於本矣注云昔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案此則學爲修德之本君子德成而上焉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故知所本則由明明德以及親民由誠意正心修身以及治國平天下指則正施則行復奚役役於一才一藝爲哉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正義曰。漢石經質作
不出。訖躬之不諱也。君子欲訖於言。禮稱衣。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諱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諱也。故君子實言而行以成其信。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君子先行後言。又立事篇。君子微言而為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均與此章義相發。○注。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疾。惡也。周合也。備也。小人言不順行。行不顧言。故易致多言。韓詩外傳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然則小人雖多言。矣。責乎。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

正義曰。經傳言小人有二義。一謂無德之人。此

文小人。則無德者也。夫子惡似是而非。故於周比和同秦疑。及巧言令色。足恭。厚。皆必諱之。所以正人心。而凡知人之術。官人之方。皆必諱乎此矣。○注。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鄉亦有此注。孔所疑也。案晉語。忠信爲周。毛詩。皇華。都人士。傳用之。忠信則能親愛人。故周。又謂爲親爲密爲合。左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杜注。周親也。文十八年。是與比。周杜注。周密也。趙隱。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逸。章句。周合也。是也。阿黨爲比者。爾雅釋詁。比。猶也。齊語。謂之下比。章注。比。阿黨也。呂覽。通鑑注。阿曲媚也。阿黨與忠信相反。正君子小人性情之異。晉語。叔向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諸侯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比德以贊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別也。較文之比。即此所謂周。彼文之黨。即此所謂比。文各相因耳。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如兄弟。故能周也。周則忠信之謂。若非忠信。而但引黨以封己。是即阿黨爲比矣。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周比皆訓爲親爲密爲合是也。而譏此注爲失案。王氏云。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既以義合。得非忠信耶。此注未失。無所可譏也。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
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殆。
不學而思。

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子夏言博學近思，中庸言博學慎思，是學思不可偏廢，故此章兩言其失。釋文曰：本又作因。○注學不專思，其義則固然無所得。○正義曰：質子道德說義者，德之理也。爲學之道，明於古人所言之義，而因以驗之，身心放思，足貴也。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不得，卽此注無所得之義。荀子勤學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入耳出口，但謂學而不思也。注言問然者，凡稱然皆形容之辭。少儀云：衣服在軀，而不知其名爲問。鄭注：問猶問，問無知觀。列子周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壯而有迷罔之疾，文選東京賦：罔然若罷。注云：罔然猶惘惘然也。義皆可證。○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夫子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韓詩外傳引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是首桂思無益也。趙注：孟子心之官云：宜然。神所在是，思屬心，心之能思即精神也。然思過則損，精神易致殘殆，殆與意同。釋文云：伏羲當作怠。卽本此注。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此經殆字及多見問始，殆皆訓疑，引何休公羊翼四年注殆疑也。爲據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而不能定也。其說亦通。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注：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正義曰：說文云：出物初生之願也。端直也。二字義別。今經傳多假端爲出。禮記禮器注：端，本也。孟子公孫丑注：端者，首也。說文：害傷也。皇本已下有矣字。○注：攻治至

歸也。○正義曰：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注：攻猶治也。善道謂正道，統者統於一也。說文：統紀也。太宰注：統猶合也。易繫辭：離歸而殊塗。此注本之而倒其辭曰：殊塗同歸。謂善道雖殊塗而皆歸於善，是爲有統。孟子言君子之行，不間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湊其身而已。潔身即是善道歸，卽謂同歸也。後漢范升傳：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一本則善道之有統者也。異端者，其始既異，其終又異，不能同歸於善道也。下篇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集解以小道爲異端泥者，不通也。不通則非善道，故言君子不爲，則不攻治之也。皇疏申此注云：善道卽五經正典也。殊塗謂詩書禮樂爲教之途不一也。又云：異端，謂雜學也。言人若不學六籍正典，而雜學於諸子百家，此則爲害之深焉。疏云：異端之書，則政教殊矣。齊我聖仁義，是不獨歸也。案范升傳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易賢

此蓋左氏春秋立博士升日令費左二季無有本節而多反異。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是以異端爲難者，乃漢人善焉。故鄭注子夏之言小道，亦以爲如今諸子書也。中庸記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素隱行怪，正是小道異端者之所爲，而後世有述焉，其害何可勝言？夫子故弗爲以絕之也。此注善道云：云言其理，皇那疏則以諸子百家實之，蓋異端非僅空言也。宋氏謂風發微云：公羊文十二年傳惟一分斷，斷焉無他技，何伏注，斷斷爲專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疏云：鄭注大學云：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是與此合。按：斷斷專一卽中庸之用中，大學之誠意，誠意而能天下平，用中而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無所倚，則平也。此釋兩端而用中之謂也。中庸記云：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鄭注云：兩端，過與不及。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按所謂執者，度之也。執其兩端而度之，斯無過不及，而能用中。中則一，兩則異。異端卽兩端，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神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有所治而或遇或不及，卽謂之異端。攻乎異端，卽不能用中於民，而有害於定命。知後世楊墨之言治國皆有過與不及，有害於用中之道，然其爲過不及之說，其奇足以動人之聽聞，其巧則有一時之近效。自聖人之道，不明不行，則一世君臣上下惑其說，是以異端之技，至戰國而益熾。又云：孟子言子莫執中，執中無端，猶執一也。權者，能用之之謂也。過與不及，則有輕重，必有兩端，而後立其中。權兩端之輕重，而後中可用。不知有兩端而權之，則執中者無可用。而異端之說轉移，故異端之過，由執中無權者致之。是以可與立者，尤貴乎可與權也。案宋說權兩端當用其中，用中是專一與此注善道有統殊。捨同歸之旨，略合殊。猶言兩端也，專一猶言有統也。自此注及宋氏外，又有二說。孫奕示兒編，攻如攻人惡之攻已止也。謂攻其異端，使胥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孟子距楊墨，則欲佛老之害止。韓子圖佛老，則欲佛老之害止。此解異端與集解不殊。惟攻字已字，訓釋有異。焦氏彌補疏韓詩外傳云：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蓋異端者各爲一端，彼此互異，惟執持不能通，則害矣。有以攻治之，卽所謂序異端也。斯害也已。所謂使不相悖也。攻之調治，見攷工記注。小雅可以攻玉傳云：攻錯也。擊辟，傳愛相攻，處翻云：攻靡也。彼此切磋攻錯，使委亂而害於道者悉歸於義，故爲序。轉詩序字足以發明攻字之意已止也。不相悖，故害止也。楊氏爲我墨氏笑，愛端之異者也。楊氏若不執於爲我墨子，若不執於笑愛，互相切磋，自不至無父無君，是爲攻而害止也。大學斷斷兮無他技，鄭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經文自發明之云：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產，聖其心好之，不肯若自其口。

出有容而若已有則善與人同故能保我子孫繁民而爲利。剛疾不通則執己之一端不能容人故不能保我子孫繁民而至於殆殆即害也。害止則利也有兩端則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有以厚之而不失剛柔兩端之異者也。剛柔相摩則相親而善孟子言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又特舉一子莫執中然則凡執一皆爲誠道不必協墨也。又曰道裏於時而已故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各執一見此以異己者爲非善亦以異己者爲非而害成矣。焦氏此說謂政治異端而不爲舉一廢百之道則善與人同而害自止二說與集解不同而焦說尤有至理故據著之。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

正義曰說文云誨疎教也。女者平等之稱。皇本女皆作汝。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俞氏繼平議據荀子子道篇及韓詩外傳所述此文並言志之謂知與志通亦是也。案荀子云子路盛服見孔子孔子曰云云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猶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舉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他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據荀子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其云言要則知知即智。育智當即本荀子又非十二子篇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以上文言信言仁例之知當讀智楊倞注引論語此文可見楊讀是知之知亦爲智矣。又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謬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長法而不敢怠慢是雅儒者也。此卽夫子誨子路之義。皇本不知之爲不知多一之字。○注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仲由字子路本人也少孔子九歲。

子張學干祿。○注弟子姓仲名由字子張。干求也祿位也。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注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

之則少過殆危也所見危者聞而不行則少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鄭曰言

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

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作問于祿此出古論大戴記有子張問入官節問于祿之意
魯論作學謂學效其法也於義並通倪氏思寬讀書記詩曰干祿登第又曰干祿百

福自古有干祿之語子張是以諸學之猶樊遲請學爲稼穡之事也多聞多見謂所學有聞有見也易象傳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畜者積也厚也以所識言行爲己言行之則故凡學者所以爲己也言屬聞行屬見者錯綜之辭問疑者左昭二十年傳注闕空也其義有未明未安於心者闕空之也餘者足也心足乎是也慎言其餘者謂於無所疑者猶慎言之無所殆者猶慎行之中庸記所云有餘不敢盡也寡尤宜悔亦互文皇疏云悔悞也此常訓苟子王霸篇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即此慎言慎行之義劉氏達解論語述何篇多聞如春秋采百二十國之寶書闕疑史闕文也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慎之至也多見闕殆謂所見世也春秋定哀名徵討上以諱尊降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劉蕡以春秋釋此文其義亦善解在其中謂在寡尤宜悔之中明祿不待外求也○注弟子至位也○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顓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梁氏玉鑑古今人表考都目錄謂陽城人縣固屬陳也而呂氏春秋尊師云子張魯之鄒家考通志氏族略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左昭二十五年顓孫來奔張蓋其後故又爲魯人干求魯推釋言文說文迂遠也讀若干段氏玉裁說文干求正字于覩也義別爾推釋詁祿福也說文同覩之爲言備也周官大宰注祿若今月俸也位爵次也位定然後受祿故注以祿位述文○注尤過至少悔○正義曰說文就舉也引周書報以庶說今呂刑作尤詩較曉許人尤之憲尤過也說尤義同觀而不行句下當有其餘不危猶慎行之二句疑爲集解誤刪○注言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正義曰王制云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古者鄉舉里選之法皆擇士之有賢行學業而以舉而用之故算尤寡悔即是得祿之道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世卿持祿賢者屢處多不在位故鄭以寡尤宜悔有不得祿而與古者得祿之道相同明學者干祿當不失其道其得之不得則有命矣孟子云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亦言古選舉正法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包曰：哀公魯君謚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正義曰：夫子晉人，故哀公不稱晉公者，五年之時，晉

是侯，得稱公者，自虎通，韓、呂覽皆稱侯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襄其君爲公，心俱欲尊其君父是也。何爲者，言何所爲之也。呂覽先已注服從也。淮南說林注服長也。荀子王制注邪謂爲之任使，三訓皆相近。稱孔子者，凡尊者與尊者言，當備書也。釋文謂鄭本作指，漢費氏碑舉直指枉，唐鄭本合說文云：指，置也。指，正字。鋪段僧字廣雅釋器，詎謂之錯，義別。鄭注云：指，猶投也。諸之也。言投於下位也。案春秋時世稱持祿多不稱職，賢者雖處難有仕者亦在下位，故此告哀公以舉指之道。直者居於上，而枉者置之下，位使賢者得盡其才，而不肖者有所受治，亦且界之以使，未甚決絕。俾知所感當而猶可以大用，故下篇告美通以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卽此義也。○注：哀公至其上。○正義曰：哀公名蔣，見晉世家。公出孫越，故謚哀。誤文，舉對舉也。今書作舉，禮記儒行注舉，舉用也。謂舉而用之，故此注亦言用也。說文，直，正見也。易繫辭韓康伯注：直，剛正也。左傳七年傳：正曲爲直，是直爲正也。說文，枉，邪曲也。枉，卽程子投壺某有枉矢，暗處注，枉，喻不正貌。是枉爲邪也。包以邪枉之人，不當復用，故以錯爲廢置。與上句言舉，言用之相反見義，此亦用人之一術。自非人君，則明有才，不克爲此。荀子王制篇：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卽包義也。與夫子尊賢容眾之德，頗不甚合。且哀公與三桓費陳已深，夫子必不爲此激論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包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君能上孝於親，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孔曰：魯卿季孫肥，康謚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正義曰：鄒氏答禮四非釋地獄以勸者，以與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以勸者，而勸也。二訓並通。鄭注釋詁云：

據也。而常訓孝慈者有子大略篇。禮也。者孝子事父母慈孝。祭義云。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聖孝。爲天子。於親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貴老。是孝。故又云。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又表記曰。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和。孝慈與此同義。說書類釋傳。慈惠愛民曰孝。彼是泛言愛民。王氏引之經義述問引以說此文。義未盡也。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顏師古。漢書高紀注。能謂材也。舉善而教不能爲一句。漢魏人引舉善而教皆是。趙符。皇本疏。下多民字。數上勸上。亦有民字。○注。晉書。季孫肥康謹。○正義曰。晉季氏。莊公母弟。公子季友之後。世爲司徒。故曰晉卿。肥者康子名。謹法解。豐年好樂。安樂撫民。令民安樂。皆曰康。是庚爲謹也。○注。莊嚴至勤勉。○正義曰。莊嚴見聲類。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者。包以君臨民亦如此。故廣言之。左傳。齊北宮文子曰。君有君之威儀。其臣長而愛之。則而象之。臣有臣之威儀。其下長而愛之。又曰。故君子在位可長。臣舍可愛。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是言。君臨民當以嚴也。說文。慈愛也。釋名。釋言語。慈字也。字。愛物也。晉語。甚寬惠而慈於民。是言下慈於民也。勸勉義見說文。案此欲康子復還舉之舊也。春秋時。大夫多世爵。其所辟僚佐。又皆奔走使令之私。善者不見任用。故夫子令其舉之下。舊言子游爲武城宰。夫子詢以得人。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夫子告以舉賢才。皆此舉善之意也。又案。漢魏人解。此文稱字。又爲稱舉。包氏慎言溫故錄。據後書卓茂傳。魏志徐晃傳。皆有此義。亦通。舊書大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長憫孤。取舍好惡。舉事力。命於其君。然後得樂飾車駕。馬衣文駢。鉞。此即是兩舉。族異之也。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注**包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

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注**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

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正義曰。鄭注云。或之言。有人不顧其名。而略稱爲政。案詩天保箋。或之言。有也。斯雅釋詁。或有也。人無所顯名。則從略稱之。言有此人也。矣。者。荅韻。**

篇云何也孝子惟孝友于兄弟皆述書文東晉古文采入君陳舊漢石經及白虎通五經篇所引皆作孝子皇本亦作子釋文云孝子一本作季平唐宋石經及他傳注所引皆作季平惠氏棟九經古義謂後儒據君陳舊改子爲季其說良然案季子與下句友于相次字宜作于呂氏春秋密應覽然則先生聖于高誦注于乎也莊子人間世不爲社且說有劉平釋文平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乎本又作于莊列二文以于爲乎與呂覽同窩謂此文季子友于字雖是于義則平也季子惟孝與記云禮平禮公羊賤平賤爾雅微乎微素問形乎形神乎神漢語歸乎其體釋文體乎其體相間法言尤多有此句法施於有政以下乃夫子語宋氏釋風四書釋地辨證以上文引書作于下施於有政作於是夫子訓顯有于於字爲區別包氏憲言論語溫故錢後漢書鄧輝傳鄭敬曰雖不從政施之有政是亦爲政玩鄭敬所言則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告夫子語其說也是東晉古文談述施於有政爲書語而云克施有政非也包氏又云白虎通云孔子所以定五經何孔子居周未世王道陵遲禮義廢壞彌凌弱求暴富天子不致誅方伯不敢問聞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冀行其道自衛反魯知道之不行故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云孝子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依白虎通說則孔子之對或人蓋在哀公十一年後也五經有五常之道教人使成其德行故曰施於有政是亦爲政案包說是也夫子以司寇去魯故反魯繼從大夫之後且亦與聞國政但不出仕居位而爲之故或人有不爲政之間弟子記此章在哀公季康子問孔子兩章之後當亦以時相次夫子定五經以張治本而首重孝友孝友者齊家之要政之所莫先焉者也有子言矣弟爲爲仁之本爲人也孝弟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亂故孝弟之道明而天下後世之亂臣賊子胥受治矣夫子表章五經又述其義爲孝經學經者夫子所已施之教也故曰行在孝經奚其爲爲政者言何其居位乃爲政也皇本是亦爲政下有也字釋文云奚其爲爲政也一本無一爲字○注友于至政同○正義曰爾雅釋訓善事兄弟爲友詩六月張仲孝友毛傳本爾雅此注亦本之說文籀旗兒叔軒也讀與施同軒者布也行也經傳皆假施爲叔淮南修明倫故但能明孝弟之義即有政道與居位爲政無異故曰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夫子爲木釋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注孔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大車無輓小車無軌

其何以行之哉。包曰：大車、牛車，輶者轔端橫木以搏軛；小車、屬馬車，輶者轔端上曲鉤衡。

正義曰：臣執下引鄭注云：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大車、柏車、小車、羊車，案下篇子張問行夫子告以忠信篤敬，學類可行，忠信屬言。呂氏春秋貴信篇故周書曰：尤歲九歲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又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謗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難散難聚，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皿苦窳，丹漆染色不貞。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大車小車者，言人所乘車有大小也。釋名釋車云：車古者曰車輶，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考工記車人云：柏車，轔長一柯，其闊二柯，其幅一柯，其槧二柯者，三分其輪槧，以其一爲之牙闊。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是言柏車羊車之制，柯名斧柄，長三尺，工人用以爲度。鄭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闊尺二寸。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柏車二柯，較六尺也。寶疏：羊車較長七尺下，柏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者，以柏車皆說轔幅牙，惟羊車不言，惟言較而已。是知柏車較雖短，轔幅牙則長。羊車較長，轔幅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案釋名云：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大夫服任之車也。是柏有大義。又云：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用犢者，以其爲小車也。此謂羊爲善與？後鄭義當同。釋名又云：立人象人立也。或曰：陽門在前，日陽門兩旁，僕人也。此與前鄭車羊門之說合。羊陽古通用。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以鹿車轔較外向而鉤以駕馬，有似鹿角，故稱鹿車。意車羊門亦是其制。其說得之。釋名又云：轔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此謂以羊駕車，惟晉武、齊昏之君一用之，不謂釋名已先有此譏說也。又案車人職別有大車。鄭注：以爲平地載任之車，又小車有兵車，故詩稱小戎。此注皆不及之者，亦是舉柏車羊車以該眾車矣。○注：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正義曰：人有五常，仁義禮智皆須信以成之。若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行。○注：大車至鉤衡。○正義曰：攷工藝人云：是故大車登陸，不伏其轔，必縕其牛，及其下地，不援其轔，必縕其牛。是大車駕牛也。釋名云：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駕馬宜輕，使之局小也。軀者四馬所謂兩服兩驥也。則小車駕馬矣。轔端者，轔之前端也。釋名云：轔，撻也。車之大撻也。又謂之轔，轔人注：轔車轔也。今謂之車杠。轔說文作樞，云：大車，樞名樞，樞也。所以扼牛頸也。樞，樞木謂之衡，衡者樞也。大車謂之蒸。樞，樞木以搏，輶用以解輶之制，則包以輶即滿也。說文：輶，穀前也。鉤衡，皇本作鉤衡。周禮金路鉤，故書鉤爲鉤。杜子春讀爲鉤，是鉤鉤同也。說

文。杓，轂下曲，杓鉤同。此注上曲，當是下曲之誤。包以軛即說文之輶，亦即謂車轂也。皇疏云：古時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轆頭，又別取曲木爲軛，縛著橫木以駕牛脰。西馬之車，中央一轆，先橫一木於轆頭，而轉轆者，此橫木。疏中此注至爲明瞭。鄭注云：轆穿轆端者之軛，因轆端者之車，得軛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鄭解輶，輶與包異。義鄭氏是也。說文：輶，大車轆端持衡者，或體作輶，作輶。軛，車轆端持衡者。今論語作軛。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錄者是也。許與鄭合，與包異。近世儒者若鄭子賓、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而莫詳於凌氏機所著古今車制圖考。其略云：據許鄭說，則輶非轆端橫木，輶非轆端上曲木。自明顯戴何六書故曰：輶，轆木即衡也。輶乃持衡者，不爲包。成說所誤，亦是卓見。戴氏舊曰：韓非子外儲說焉子曰：吾不如爲車轂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爲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案大車蕩以駕牛，小車蕩以駕馬。其闊鍵則名輶，輶所以引車，必施輶，輶而後行。信之在人，亦交織相持之關係，故以輶輶喚信。包氏以論丈之蕩，六尺之蕩而當咫尺之輶，輶疏矣。阮氏又引太玄經云：闊次三關無牝牡相穿鑿，損當三四寸。加輶輶之標，穿鑿損又二三寸。轆端之持以能引重者，所存致何？兩駕馬蕩有左右，則轆頭與衡蕩必挾折矣。然則其剗奈何？曰：今之轆輶，用兩龍杠，杠端鑿孔，橫木爲小杠，鑿孔相對，以長釘貫而鍔之。其橫木可隨昇夫左右轉折，窪意而蕩亦當如此。說文：轆，衡三東也。徐誥曰：乘車曲橫木爲衡，別讀孔鍔之說文。又云：轆，大車轉轆粗柔革也。釋名：轆，懸也。所以懸轉轆也。徐氏此說實合古制。今定鑿嘴與橫木之中，俱鑿圓孔相對，以軛直貫而鍔之，是爲一東橫木下左右轉轆，是衡三東。是說文之轆，統指衡之來。轆，東輶言之，衡輶既活，服馬卽有轉折，無傷轆端。車亦弗左右搖，輶人所謂相則安也。又云：軛無四寸之鍔，則車不行。小者亡則大者不成也。此四寸謂小車之軛。鄭論語注：軛因轆端者之因就也。謂就轆衡之大小以著軛之用。輶，轆同。輶爲鍔，鍔從金，則鍔輶當以金爲車在金工。故車人不答矣。案凌蒼博通說文及戴阮之說甚確。其謂輶輶用金與韓非子用木之說異，而於情事卻合。窪疑當是木質用金爲裏。如車輪之制，宋氏增風流庭錄云：戶子云：文軒六缺，是衡圓一尺二寸八分，其直徑三分之一，則中穿以受軛者不過四寸。知軛之鍔亦四寸也。荀子言咫尺爲大車之輶，鄭注：輶穿橫轆者之云，齊當是兩頭穿出。考工不詳所闇之數，意大車任重，其蕩闊當倍於衡，而輶又穿出著之，故得有咫尺之度。戴東原謂

輶輶同是咫尺名焉。鄭氏參鑒廣私著亦據鄭義解之云。因者。蓋輶植定在轍上。駕時但以衝中孔就而著之。若牛車兩輶。駕時乃施以輶。穿角質綫。太玄經。拔我輶輶。足明若時。是自上而下也。宋鄭二說略同。其分別。輶輶之制。亦得鄭意。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注孔曰。文質禮變。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注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正義曰。太平御覽五百廿二引鄭注云。世謂易性之世也。問其制度變易如何。案說文。世作喜。三十年爲一世。此云易姓繼世者。引申之義。制度者。制。猶作也。度。法也。即禮也。注言此者。明子張是問後世禮也。釋文云。可知也。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無也。字夏。殷周者。三代有天下之號。論衡正說篇。唐虞夏於周。猶秦之爲漢。則以夏殷周皆地名。呂氏春秋木味篇。和之美者大夏之鹽。水經涑水注。涑水西南過安邑縣西安邑禹所都也。又引地理志。涑水在安邑西南。許慎謂之鹽。此卽大夏之鹽。則夏是地名。殷本稱商。在今商州及釐庚源。殷遂亦稱殷。或殷商並稱。如詩言殷商之族是也。書序以釐庚治毫殷。是於亦國名。詩江漢于周受命。鄭箋。周岐周也。釋名。驛州國。周境在岐山之陽。其山西周也。三代皆以所都地爲國號。如唐虞之紀。白虎通。號謂夏爲大殷。爲中周爲至。皆望文爲義。非也。宋石經。跡論。殷作商。下故此漢書杜周傳。欽射策曰。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此策以夏殷絕句。漢書董仲舒傳。有夏因於虞之文。史記集解。引樂記鄭注。殷因於夏。周因於殷。社稷同則知。今人以禮字斷句者誤也。說文。損減也。益。增也。並常訓。漢石經。損作攝。諺體小變。其或繼周者。或之言有也。說文。繼。續也。從系。諺。一曰反繩爲繼。諺卽斷字。御晉引鄭注曰。所損益可知也。者據時駕目可按數。自周以後。以爲變易。損益之極。極於三王。亦不是過也。案夫子言夏禮殷禮皆能貯之。又中庸言君子考諸三王而不釋。是夏殷禮時尚存。當有萬目可按數也。以爲過易。旬有說字。禮所以有損益者。如夏尚忠。而其敝則急。而急。而惡。而野。朴而不文。殷承夏。而其敝則蕪。而不靜。而懈。而無恥。周承殷。而其敝則利。而巧。文而不懈。賦。而蔽。財承周者。又當數之以貯。故凡有所損益。皆是變易之道。三王爲損益之極。極

則思反。自虎通三教篇。三者如順逆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此則天地之理。陰陽往來之義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謂新王必改制。欲以順天志而明白顯此據天道以言人事。明所變易亦天爲之矣。不及夏以前者。漢書董仲舒傳對策說此文云。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面所尚同也。又云是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敎廢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是也。荀子天論篇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質。一廢一起。應之以質。楊倞注。無變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謂禮也。言禮可以爲道之據。實也。雖文質廢興時有不同。然其要歸以禮爲極質。下引此文云云。是言百世其禮可知之義也。法言五百篇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殷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首天也。天安平繼周者未歟。秦平也。如歟。秦平也。捨之而用他道。亦無由至矣。據法言此文。則百世可知。爲歎知後世。有明徵矣。陳氏澧東塾類稿邢疏曰。國家文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此以爲子張問後十世。歎知前十世之禮。最爲得解。蓋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歎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歎之十世之遠。孔子言夏殷禮。宋不足徵。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問之。又曰。雖百世可知。謂此後百世尙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至今周禮尙存。夏殷禮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案如陳說百世可知。卽損益可知。兩可知。繫相承注。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追述三代之禮。編次其事。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則可謂四謂周次之事。此當是安國舊義。與法言所解不同。而陳君之說。適與世家間合者也。故並著之。皇本雖百世下有亦字。○注。文質禮變。○正義曰。禮器云。禮有以文爲貴者。有以素爲貴者。素卽質也。白虎通三正篇尙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文質或是禮。所以有變易者。時異勢殊。非有變易。則無所教其敵也。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注。所因至三統。○正義曰。所因謂禮之無所損益者。卽荀子所謂百王之無變也。所因所損益。是三事。故董仲舒對策引此文說之云。此皆百王之用。自此三者矣。是也。白虎通三綱六紀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綱者張也。又云。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又情性云。五情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也。齊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爭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故人生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是也。此三綱五常之道。禮大傳謂親親尊尊長長。也。董仲舒對策解此文以所因爲道。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荀子所云道。卽三綱五常之道。禮大傳謂親親尊尊長長。

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雖此馬注義也。皇疏云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者案大傳云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夫正朔有三本亦有三統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也。又禮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又曰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也。三統之義如此案禮大傳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極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變革即是損益非祇一事此注但言三統者以服色等皆隨三統而改舉三統明餘可知○注物類至預知○正義曰皇疏本此注作馬曰又召作招云物類相招者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招因而不變者也。又世數作勢數云勢數相生者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各有勢數也如太昊木德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周而復始其勢運相變生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詭也。注鄭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詔求福見義不爲無勇也。

注孔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

正義曰墨子經上勇志之所以敢也禮樂記云臨事而靡斷勇也此章所斥似皆有所指邢疏言魯立不能討陳恒以爲無勇亦舉似之言成

謂季氏旅泰山是祭非其鬼凡鬼神得通稱也再有仕季氏弗能救是見義不爲也說亦近理○注人神至求福○正義曰祭法云人死曰鬼又祭義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爾釋訓鬼之爲言歸也說文訓同鬼本謂人死故稱以祖考當之周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是鬼神義別此注云人神者散文得通稱也釋名釋親屬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鬼則非其鬼爲非祖考凌氏續四書典故載祖考之祭命于天子如任宿須句顓臾司少皞之祀魯六守皋陽之祀若廟伯以雙眼許田請祀周公衛成夢康叔曰相奪予享乃命祀相皆非其鬼也又尊卑有等如王制祭法所云廟數有定若魯之不毀桓僖季氏之以禱而立廟宮皆非其鬼也案公羊成六年立武宮傳曰立者何不宜立也何休注時衰廢人事而求福於鬼神故重而言之是祭非其鬼皆因求福然既非祿亦必不能獲福故左傳云祿不數非類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卷三

八佾第三

集解

凡二十六章

正義曰漢石經同惟二十作廿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注

馬曰。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

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

正義曰廣雅釋詁謂說也。言說季氏此事也。下篇子謂公冶長子謂南容並同氏者五經異義云。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凡氏或以官或以色或以王父字。晉季孫得氏。自文子始。以

文字爲季友孫也。此文季氏及下篇季氏族於泰山。季氏富於周公。李氏將我顧與俱不名者。內大夫且尊者。宜諱之也。說文。舞。兩足相背。今銖璫作舞。兩足相背。則舞者所立。象舊說。舞有文武。文舞用羽籥。謂之羽舞。亦名籥舞。武舞用干戚。謂之干舞。又名萬舞。宗廟之祭。樂成告備。然後興舞。問以武功得天下。故武先於文。春秋書有事于太廟。萬入去蕪。言萬入在先。籥未入。故去之。左昭二十五年傳載此事云。舞于廟。公萬者二人。其宗萬于季氏二人。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當作二八。舉萬以該羽籥。

王以武先文也。自成周禮樂節，樂者在堂上舞，在堂下歌。歌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案堂下即廟。王濟整肅思古注，堂下謂之庭是也。淮南經稱訓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言兩階之間，則舊說謂武舞在四階，文舞在東階，非矣。云是可忍者，是此也。說文，忍能也。廣雅釋古言，忍耐也。能與耐同。當時君臣不能以禮禁止，而遂安然忍之所謂。管以相忍為國者也。管氏同四書紀聞，當其萬也。臧孫曰：是之謂不能肅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君臣謀之，而乾侯之難作矣。夫昭公欲遂意如誠，可謂輕舉而得禍。而其臣臧祁等之勤以逐者，皆爲私也。然而季氏之惑，豈復可忍乎？謂昭公制之不得其道，則可。謂季氏之懸，可忍而不誅，則亂臣賊子無一而非可忍之人矣。而觀左氏及公羊，則當時之人，率以意如爲可忍。故孔子特發此言，寃弱主罪逆臣，而深警當時之職職者。案管說是也。後漢荀爽對策及魏高貴鄉公文欽晉元帝虛誣庶奏等，凡聲罪致討，皆用此文說之。其意皆與杞聞合。○注孰誰至謾之。○正義曰：孰誰，釋詁文。佾列者，佾從人，爰分。佾當是排列之象。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主天法商制舜。溢貞主天法夏，舜方主天法夏。宜備溢，補主天法文。鄭注解論，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故自八以下，公從之。公羊穀梁傳，並謂天子八佾，諸侯六佾，諸侯四佾。魯侯國用六佾爲僭。穀梁又引尸子說，天子諸侯皆八佾。管用六羽爲屬樂。屬者，減也。此禮家異說。服虔左傳解論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與焉。此注同。八八爲六十四人，六八爲四十八人，四八爲三十二人，二八爲十六人。白虎通禮樂，高誘淮南齊安訓注，並云：六六爲行列。杜預注左傳，又謂六佾三十六人，四佾十六人，二佾四人。宋書樂志載傅隆謠譏杜氏謂舞所以節八音，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放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預以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而深以服義爲尤。又引左氏傳，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魏是樂以八人爲列。服氏之義實爲當矣。晉本六佾，季氏大夫得有四佾。至平子時，取公四佾以往，合爲八佾，而公止有二佾。故左氏言，禱于襄公，禹者二八，二八則二佾也。祭統云：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成王、康王故賜之以重祭。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韞，裼而舞大夏。是晉祭周公得有八佾，其禱公之廟，自是六佾。而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子家駒謂晉八佾，此或昭公時所僭用於羣廟矣。大夫家廟據王制，是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爲三祭。法則考廟王考廟皇考廟。

爲三設稍不同。鄭君以王制爲夏殷禮，則祭法爲周禮矣。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公廟謂桓公廟，三家皆桓出，故因立其廟，而以周公廟得用天子禮樂，遂亦於桓公廟用之。此注所云家廟，當指桓廟，以公廟設於私家，故亦稱家廟也。漢書劉向傳：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述昭公是季氏指平子。吳仁傑管同說並合。此注以爲桓子，意以平子既謂桓子當亦用之，然此言於孔子未仕時可也。若孔子既仕，行乎季孫，此等僭制，必且革之。韓詩外傳：季氏爲無道，僭天子舞八佾，旌泰山以雍徹。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然不亡者，以冉有季路爲家臣也。此以季氏爲康子，與此馬注以爲桓子，皆是大略言之，不爲據也。

三家者以雍徹。注

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

家亦作此樂。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注

包曰：辟公謂諸侯及二

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者，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

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

正義曰：說文，家，居也。易師開國承家。荀注：承家，立大夫也。左桓二年傳：諸侯立家。杜注：卿大夫稱

家。三家皆桓族。季氏假別子爲宗之義，立桓廟於家，而令孟孫叔孫宗之，故以氏號言，則稱三家。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故也。上章稱季氏，此章稱三家，文互見。釋文云：徹本或作徹，案撤是俗體。說文：徹去字作勞，云：勞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皇本穀穗下皆矣字堂者，擅弓注：堂形四方而高，玉築堂土爲屋基也。聘禮疏云：後楣以南曰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蓋古者廟寢同制，皆五架梁。以後一架爲室，前四架爲堂。凡祭在室中，惟樂歌在堂，舞在堂下也。雍徹是樂歌，故以堂言之。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貴人聲也。白虎通曰：歌者，在堂上。歌者象德。○注：三家至此樂。○正義曰：仲孫即孟孫慶父之後，叔孫叔牙之後，孫者公子之子爲公孫也。臣工是周頌第二卷之首篇，雍詩在臣工，故爲臣工篇名。毛詩序：歷綱太祖也。鄭注：太祖謂文王。

禹成王祭文王禮樂時所歌。賈宜樂辭及微宗學士而歌之。是天子祭宗廟歌之以應祭也。又小舞言王樂謡。
侯微歌此詩。荀子正論淮南主術。又言天子食微歌此詩。則凡微謡皆得歌之矣。若仲尼燕居。首諸侯聲而歌。唯以送賓。操俎以
敬俎。是諸侯相見。亦得歌此詩也。凌氏謂典故獻云。有司微注云。微室中之饌。及祝佐食之俎。微俎俎與豆。俎有司微之。豆。俎
婦人歌之。天子之禮。則周禮大祝既祭令微。小祝贊微。內宗外宗佐王后微豆。謹其微俎。則薦俎之有司也。○注。辟公至堂邪。○
正義曰。爾雅釋詁。后辟公侯君也。鄭氏晉注正義下文云。辟法也。言爲人所取法也。穀梁傳云。士造辟而言是也。皇疏申包義云。
辟訓君。君故是諸侯也。二王後稱公。公故是二王後也。二王後謂夏後杞。殷後宋。天子大祭。同姓異姓諸侯皆來助祭。故統言辟
公也。賈文詩。齊文辟公。鄭箋以辟爲百辟禱士。公爲天下諸侯。誰詩無箋。則與烈文訓同。百辟禱士。指仕王朝者。與天下諸侯爲
内外祇舉。說與包異。均得通矣。爾雅釋詁。穆穆美也。釋訓。穆穆肅肅敬也。曲禮云。天子穆穆。是穆穆爲天子容貌也。助祭者。訓相
爲助也。義見毛傳。家臣者。大夫稱家。故大夫
之臣曰家臣。又曰僕。禮運。仕於家曰僕。是也。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正義曰。皇疏

云。此章亦爲

李氏出也。李氏僭溢王者禮樂。其既不仁。則奉此禮樂何乎。○注。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正義曰。儒林云。禮節者。仁之貌
也。歡樂者。仁之和也。禮樂所以節仁。故惟仁者能行禮樂。仲尼燕居云。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又對子張問曰。
師爾以爲必輔。凡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纖毫翼羽。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
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兩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案言而履之行而樂之。此仁者所爲。孟子論禮樂。而推本於事親從兄。爲
仁義之實。仁統四德。故此言不仁之人。不能行禮樂也。漢書禮方述條引此文說之云。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國之
患也。亡所施用。則不能行禮樂。雖多材。祇爲不善而已。當夫子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而陪臣相仍。習非禮。是欲不崩壞。不可得
矣。

林放問禮之本。林放，魯人。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

戚。包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

正義曰：本者萬物之始，先王制禮緣人情貴事而爲之節

文以範圍之。荀子天論言文質一廢一起，應之以質，質者言以禮爲條質也。禮運云：放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禮器云：孔子曰：禮不同不豐不殺，蓋言稱也。又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不同者，禮之差等，禮貴得中。凡豐殺即爲過中不及中也。過中不及中，俱是失禮。然過中失大，不及中失小。是故文家多失在過中，質家多失在不及中。美記言周之敵利而巧文而不慚，賦薄而不靜，勝而無恥。夏之敵，慈而愚，齊而野，朴而不文。則以周尚文，殷質不能勝文。夏尚忠，忠者質之至也。文質均有所敵，然二者相較，則寧從其失小者取之。所謂權時爲進退也。質有其禮，微戚不足以當之，而要皆與禮之本相近。蓋禮先由質起，故質爲禮之本也。禮三正記曰：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大戴記禮三本云：凡禮始於貳，成於文，終於隆。放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太一者，至質無文，然爲禮之本。當夫子時，著僭失禮，大非文周制作之舊。故夫子屢言從周，從周者從乎文周之所制以修明之而已。然世變已亟，或猶虛從周不足以勝之，則惟欲以質救文。春秋今文家以夫子作春秋，欲變周從殷，即此義也。林放意亦欲以質救文，故夫子聞其所問，深美大之。大之者，大其有繼世之意，撥亂反正，不失仁術也。云與其又云寧者與，猶許也。說文學所願也。先爲與之後，復有所願，抑揚之間，不得已之思也。禮對喪言之，則禮謂凡賓嘉諸禮也。者者，甯推釋詁者，待也。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易者，先見五河君經義說略，爾雅，弛易也。展轉相訓，則易亦訓弛。言喪禮徒守儀文之節，說文者張也。時張皆夸大之意。喪者，白虎通崩薨薨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見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而哀戚之心，浸以怠弛，則禮之本失矣。雜記孔子曰：少速大速，善居喪。三日不忘，三月不懈，不怠不懈，卽不弛之義。故下文云：期有餘也。義與此同。謹案淮南本經訓，喪喪有禮矣，而哀爲主。高誘注引此文，謂書高祖紀下，喪與其易也。寧在於戚，則禮之本也。

禮有其條，未若於夷賈買之質也。是以基督教有餘，猶太教云易簡，未明其義。東方聖古訓曰：「禮弓子惡曰：娶三百而嫁。」凡謂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時人治喪，以薄爲其道，失之簡略。故夫子以爲寧戚言必盡，真虞禮也。陳氏之言，或得鄭義，然少迂曲，未爲當也。余考書齋夜話，易字疑是具字，禮弓實具君子略具，具與易蓋相假也。此亦可備一說。○注林放魯人。○正義曰：「蜀禮最顯，以林放爲孔子弟子，鄭以弟子傳無林放，故不云弟子。其以爲魯人，亦當別有據。」元和性纂謂比干之後逃羅長林之下，遂姓林氏。鄭樵通志謂周平王世子林開之後，皆出附會，不足據也。○注易和易也。○正義曰：「詩何人所傳，易說也。鄭特推注易和說也。陳氏贊曰：包以爲和易，意與戚相反，然世情當不至此。」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正義曰：「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變謂之四海。郭注：九夷在東八

秋在北，七戎在西，六變在南。白虎通禮樂篇，何以名爲夷？答曰：「唐人本不治外國，非爲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一說曰：「名其短而爲之制名也。」夷者，俗夷無禮義者。東方者少陽易化，故取名也。北方太陰弱，故少陰化，秋者易也。辟易無別也。白虎所稱二說，以後說爲是。後漢東安侯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爲生，萬物折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目道御。」此言夷爲善性，而白虎謂信夷無禮義者，俗與而同，夷與蹠同。廣雅訓蹠蹠爲蹠，即蹠蹠之義。禮義即禮儀，言其俗但無禮儀，故名之。包氏樞言：「溫故絃，夷狄謂楚夷矣。春秋內諸夏外夷，秋成嘉以後，楚與晉爭衡，南方小國皆役屬焉。宋晉亦奔走其庭，定哀時，楚衰而吳橫，黃池之會，諸侯畢至，故言此以抑之。」淹八年，鄭之會，陳侯逃歸，何氏云：「加逃者，抑陳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言不當也。又哀十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吳何以稱子？主會也。吳主會，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何氏云：「明其實以夷狄之彊，會諸侯而不行禮義，故序晉於上，主書者惡諸侯之君夷狄，案包說是也。」此篇專言禮樂之事，楚吳雖迭主盟中，夏然恩懲踰制，未能一秉周禮，故不如諸夏之亡君。其政俗猶爲近古也。○注諸夏中國亡無也。○正義曰：「諸者非一之辭，取文，要中國之人也。從久從宜，從臼，臼兩手，久則足也。此象形之字。」公羊成十五年傳注：「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德下上言之辭也。帮中國者，自我言之。王者政教之所及也。夷狄在四遠爲外國，故謂諸夏為中國矣。說文亡逃也，从人從亡，難亡也。從亡無聲，亡本謂人逃匿，引申爲亡有之義。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注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注包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誣

而祭之。正義曰。玉篇云部。祿力煮切。祭名。論語作旅。廣韻同。此後人所增字。漢書班固敍傳大夫賦岱侯伯僭時鄭氏曰賦岱。賦於鄭祀亦作賦。儀禮士冠禮注古文族作賦。周官司儀旅擇後鄭云。族讀爲國族之賦。是禮族音近得通用也。說文。岱。大山。大山即泰山。泰者大之極也。俗或爲太字。弗。皇本作不。說文。弗。播也。播之爲言。意有所不順也。公羊桓十年傳。何注。弗者。不之深也。釋文。嗚呼。本或作烏。音同。說文烏部。孔子曰。烏鵲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嗚呼。古文作於嗚字口部所無。當由俗作嗚息也。嗚呼者歎辭。○注。族祭至止也。○正義曰。周官掌次王大族上帝大宗伯國有大族則族上帝及四望。是族爲祭名。鄭注。大宗伯云。族陳也。謹其祭祀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爾雅釋天。祭山曰廢。縣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以廢置几上。透達而紙之若無。故曰廢。孫爽云。埋於山足曰廢。埋於山上曰縣。辭不同者。周官大宗伯以牲沈祭山川澤。鄭注。祭山林曰牲。俱孫爽所本。儀禮親禮祭山川陵升假李說所本。放貢疏以升即廢也。胡氏培鑒研六室翻著答馬承詢謂廢縣不當訓爲埋。段注。禮經闡廢食義同。按玉篇云度閑也。廢同虔。引祭山曰廢縣可證。但爾雅儀禮周禮三經文各有當而義無妨。爾雅云。祭地曰廟。埋祭山曰廢。埋是以牲玉埋藏於地中。廢縣則有陳列之義。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廢凡上。鄭疏云。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其說良近。蓋古者祭山之法。先廢然後埋之。故祭山又名族。族讀通之也。山海經凡祠山多言建廟。郭注云。建廟之也。則族爲天子祭山之名。惟族祭是因大故。先陳後埋。其他禮則皆從略。故鄭君以爲不如祀之備也。季氏族泰山。或亦值大故。

而用天子禮行之故書曰旅與八佾歌廟同是謂天子非僭諸侯也夫子謂冉求之言其道切當亦因此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祭法云諸侯在其他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公羊傳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是言諸侯之祭山川皆在封內也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泰山在齊晉界兩國通得祭之禮音大夫祭五祀不及山川故祭山爲非禮李氏稱陪臣者說文陪東土也引申之凡重臣曰陪諸侯是天子之臣諸侯之大夫亦是天子之臣故爲重也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廟自稱曰陪臣某是也下請陪臣執國命彼是大夫之臣對諸侯言之與此異也云冉有弟子冉求者史記弟子列傳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鄭目錄云魯人云時仕季氏者以夫子責之知爲季氏家臣也云教猶止者說文教止也此常訓○注神不享非禮○正義曰神者祭法云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是也享者說文作高云獻也從高者曰象道孰物形凡受人之獻亦曰享孝經云祭明鬼享之是也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明

神不降福知不享之也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注孔曰言於射而後有爭揖讓而升下而飲注王曰射於

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其爭也君子注馬曰多算飲少算君子之所爭

正義曰爭者競勝之意民有血氣皆有爭心君子者

將以禮治人而恭敬撙節退讓以明之故無所爭也說文射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從矢從身篆文射從寸寸法度也亦手也禮經言射有四一曰大射天子諸侯卿大夫將祭而擇士天子於射宮諸侯於大學卿大夫於郊士無臣無所擇故無大射禮二曰賓射天子在治朝諸侯則或在朝或會或在竟卿大夫士皆有之亦射於郊三曰燕射天子諸侯在路寝卿大夫士亦在郊四曰鄉射州長春秋屬民射於州序天子諸侯皆無此禮論語此文指大射鄭氏射義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饋其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得數中者不得與於祭注大射止諸侯不及天子及卿大夫者文不備耳釋文字絕句鄭箋以必也絕句然射義注引此文必也射乎四字連讀論語中如必也聖乎必也使無訛乎必也正名乎必也狂狷乎必

也親愛乎。皆不以必也絕句，則釋文所稱鄭注恐誤記也。揖讓者說文云：揖讓也。從手舜聲。一曰：手著胸曰揖，撲也。從手襄聲。許君解揖存二義。前義則揖讓禮同讓古讓字見曲禮鄭注讓即撲謂推手也。後義則推是手著匈與撲是推手異。段氏玉裁說文注以手著匈爲卽禮經之厭。厭者引手是也。鄭注鄭欽酒禮云：推手曰揖。鄭以凡揖皆是推手。故解周官司儀以士揖天揖時揖坐爲推手。則廟與許前義同也。聘記注云：讓謂舉手平衝也。舉手與引手相似。但不著匈耳。此鄭說揖讓禮之異也。白虎通禮樂篇禮所以有揖讓者。所以尊人自揖也。凡賓主行禮至門至階皆有讓者。門則讓入。階則讓升也。此揖讓在升階時。或氏廷塔禮經釋例歷引聘禮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公食大夫諸文。皆有三讓之儀。知凡升階皆是三讓。昏飲饗露官割象天篇謂禮三讓而成一節也。是也。升者登之。借字說文。登上車也。引申爲凡進上之義。升是由階至堂下是降堂。飲者說文作飲。云飲也。釋名釋飲食。飲者也。以口在而引咽之也。射義孔子曰：君子無所爭云云。文與此同。鄭注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髡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面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鄭氏此注全據大射儀之文。在三職第二番射後。所以決勝負也。其文云：司射命設壘。司宮士奉壘坐設于西楹。西勝者之弟子洗壘升酌。敢南面坐奠于壘上。司射命三属及乘射者。勝者皆袒決拾。執張弓。不勝者皆髡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拂。一擣出。拂如升射及陪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退北面坐。取壘上之解。典少退立。卒解。坐奠于壘下。與拂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於階前相揖。適次釋弓髮反位。僕人師櫟酌射器。取解實之。反奠于壘上。升飲者如初。三職卒飲。此三職二番射後揖讓之事。禮又云：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職揖升如初。司射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命曰：不鼓不釋。三職卒射如初。司射命設壘。實壘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此三職第三番射揖讓之事。並所謂君子之爭也。惟飲君則用致罰之禮。若飲實。諸公卿大夫偶不升立。飲西席上。無揖讓事。所以尊尊也。若以士爲公卿大夫之職。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亦無揖讓事。以士級不敢匹尊者也。釋文云：鄭注揖讓而升下絕。卽然。篆詩實錄又云：下而飲。此鄭兩讀義皆通。○注言於射而後有爭。○正義曰：射義云：放射者遂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又云：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善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鹄者。其惟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案此明射中乃君子所尚。必於平時講肄。至射時以不勝爲恥。蓋不勝廉於不肖。故君子必求中焉。求中卽是爭。卽是爭爲賢者。故曰其

爭也。君子惟爭爲君子，故有射而後有爭也。急疏引李充壁案說，謂於射尤參君子之無爭，非經旨。○注，多重數少量。○正義曰，鄉射記，箭箚八十，長尺有四，注，箚算也。箭八十者，略以十箚爲正。凡人四算，一箚八算。皇疏，射者各有算數，每中則以算表之，若中多則算多，中少則算少，案算多爲齊算，少爲不齊，於每箚射畢各就算之多少計之。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

馬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

貌。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

正義曰：倩盼，皆顰兮者語助。說文兮，語所稽也。從兮八象氣采帛云：又物不加飾，皆目謂之素，此色然也是也。素以爲絢，當是自采用爲膏沐之飾，如後世所用素粉矣。絢有衆飾，而素則後

加，故曰素以爲絢。戴氏續孟子字義疏說：素以喻其人之潤於儀容。上云巧笑倩美目盼者，其美乃益彰。是之謂絢。喻意深遠，故子夏疑之。○注，倩笑至遠也。○正義曰：詩毛傳，倩好曰補，補者，頰也。人笑則口頰必張動也。倩以言，巧即好也。此注謂笑貌者，倩是形容之辭，意亦與毛同矣。詩傳又云：盼，白黑分也。說文同字林：盼，美目也。與毛不異。若韓詩韋伯云：黑色。及此注以爲動目，皆屬異義。聘禮，絢組注采成文曰：絢，是絢爲文貌。鄭注此文亦云：文成章謂之絢。蓋古人穿繡，先加絢飾，後加以素，至加素，則已成章，故得稱絢。鄭君此注亦馬義也。碩人者，衛詩篇名，所以美莊姜也。注以碩人詩有說，故謂下一句逸。朱子說此皆說詩，非碩人文。其義爲長。

子曰：繪事後素。

注，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

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曰：禮後乎？

孔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聞而解知以

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注，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

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正義曰：釋文，繪胡對反，本又作繢同。考工記注文，黑夏侯常侍注，繪引作繢。案今鄭注字作繪，義作繢。說見下惠氏士奇禮說。子夏疑素以爲繪。夫子以後素惟繪事爲然，故舉以示之。子夏承因素而悟禮，蓋五色之黑黃蒼亦必以素爲之介。猶五德之仁義智信，必以禮爲之開。且禮者，五德之一德，猶素者五色之一色，以禮制心復禮爲仁。禮失而采，禮云禮云，大素者，質之始也。則素爲質，後素者，繪之功也。則素爲文，故曰素以爲繪，素也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覆初垂，貫上白，素者，覆之始，自者，貞之終，然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何謂也？忠而無禮，則謙也；謙則愚，謙則賦，不學禮而忠信喪其美也。是故畫繢以素成，忠信以禮成，素者無色之文，禮者無名之模。老子不知以爲忠信之薄，宮立而五音清，甘立而五味平，白立而五色明，禮立而五德純，故曰大文彌樸，學價不足，非不足也，質有餘也。起予者，晉語世相起章注，起扶持也。漢石經起予下無者字。○注繪畫須成之。○正義曰：說文，繪，𦥑也。此即畫繢之意。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績鍛管幅。又曰：畫績之事難五色，是績爲畫文，至說文，怡訓五采繒，與畫績爲設色不同。然許君繪下引論語作繪，而繢下無文。洪氏頭墳讀書，著註謂許從古論，鄭從魯論。若然，則許解論語爲五采繒，與鄭異矣。書皆繢譜，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鄭注繪讀曰：繪，鄭以爰用繒，則衣用繒，故破讀從繒。此注訓畫文，亦當有繪讀曰：繒四字，作繒解時削之耳。惠氏士奇禮說，畫績之事，代有師傳。秦廢之而漢明復古，所謂班閒賦曰：疎密有章，康成蓋目視之，必非疏說。按考工記言，畫績雜五色，五色者，五采。卽青赤黃白黑。此注所云，衆采也。考工云：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是言布衆色之次。又云：凡畫績之事，後素功。鄭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清汗也。惟不爲衆采清汗，乃可成文。禮注與此注義相足矣。素加而衆采以明，采者，禮之文也。鄭以美女雖有美質，須加禮以成之。詩所云，素猶之繪事，亦後加素也。美質須禮以成，則子夏言，繪後重禮而非輕禮矣。○注予我至言詩。○正義曰：予我爾雅釋詁文，言發明者，訓起爲發也。顓子亦足以發，亦發明之意。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

注包曰：徵成也。杞

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作以成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

能徵之矣。注鄭曰：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

正義曰：文謂采

禮之賢士大夫，子貢所謂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謂獻也。禮中庸云：子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宋存而文獻皆不足徵也。又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晉得坤乾焉，夏時坤乾皆文之僅存者。夫子學二代禮樂，欲斟酌損益，以爲世制，而文獻不足以徵，言之究無徵驗，故不得以其實著之於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爲之考定而存之。中庸云：考諸三王而不經，以闕監二代。周禮存則夏殷之禮可推而知，故通言考也。又云：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注云：徵或爲證，所謂徵驗也。此弱存異本，親微成之義爲長民之所微，皆在文獻，故文獻不足明，不能徵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云云，以管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既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據漢志，是夫子此言因修春秋而發春秋，亦本周禮也。歐氏望論語注云：王者存二王之後，杞宋於周，皆得郊天，以天子禮樂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偏其典章文物，周衰杞爲徐莒所脅，而變於夷。宋三世內娶，皆非其國之故。孔子傷其不用賢，以致去禮，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注微成至之後，○正義曰：鄭注中庸云：微猶明也。晉能說夏禮，顯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注禮運云：微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成明同義，亦包此注意也。史記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周武王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宋世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伐殷後，奉其先祀，國于宋。是杞宋爲二國名。夏殷之後也。杞初封，即今開封府杞縣，後遷東國，與齊魯地近宋都商丘，卽今歸德府治商邱縣。○注：獻猶至故也。○正義曰：甯雅釋言：獻聖也。郭注：諺法曰：聰明睿智曰獻。書告諺謨，萬邦黎獻，某氏傳獻，賢也。此注云猶賢者，據說文。獻本宗廟大名，篤與賢義絕遠。注以獻爲儀之假借，故曰猶賢。甯雅釋詁：穎善也。詩文王宜昭義，同毛傳：穎，善也。穎儀字同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伏生傳作民儀。周官司尊彝注：獻讀爲犧，又讀爲儀，皆獻儀通云，君卿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言君卿善，無明徵，即是文獻不足，禮注與此注相發。

子曰：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孔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廟。灌者酌饗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

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

正義曰：禘祫之說千古樂訛今求之禮經參以諸儒之論爲之說曰：爾雅釋天云：禘大祭

與祫行於秋，在四時之間。故司尊彝謂之間祀，儀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以其繼配之而立四廟。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

繼配之始祖者，始封之祖，周始后稷，則以稷爲始祖也。稷之所自出者，帝也。故祭法言周人禘堯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是祭天而以稷配宗，是祭上帝而以文

王配。此周公嚴父之義。禮三本所謂王者天太祖也。此與宗廟之祀后稷文王異。禮宗廟不得配天配上帝也。中庸言武周之達

孝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又言明乎郊社之禮，禘堯之義。宗廟諧音互文見義。此與郊社無與

而解者多混爲一誤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祫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饋秋享先王，以烝冬享

先王。鄭注以肆獻祫爲祫，饋食爲禘。其祭大於時祭，故列於上。即司尊彝所謂追享廟享也。天子三年喪畢，新主將入廟有祫祭

謂之吉禘。春秋所書吉禘是也。有吉禘則亦有吉祫。何休公羊解詁謂禮禘始從先君數道祫則祫道禘則禘是也。其常祭則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所謂五年再殷祭也。禘大祫小。故春秋所紀南雅所載俱有禘無祫。劉歆遂以禘祫爲一祭二名，禮無差降，誤

也。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者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祫下及大夫士，而禘則不王不禘。是合已述未述廟之主祭於大廟，然止

及始祖不及始祖之所自出。又何休公羊解詁謂禘功臣皆祭是神大於祫。惟漢宗廟之祭有祫無禘。故漢儒多以祫大於禘也。

禘是天子宗廟之祭。普得用之者祭統曰：昔者周公旦有勤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勤勞者而欲尊普

故陽之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絃朱于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

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賛魯也。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自牡。尊用犧。俎用黃目。灌用玉瓒。大圭。幣用玉豆。璧第。爵用玉璽。仍聯加以璧。散璧角。俎用瑄。升歌清廟。下管笙。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犧而舞大夏。味東夷之樂也。任南聲之樂也。納四夷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此周公廟得有禘禮。出自成康所賜也。詩閭宮云。秋而祓嘗。而祓衛祓嘗即嘗祭。祓衛即祫祭。祭統所云大嘗禮也。毛氏傳云。諸侯夏禱則不約。秋禴則不嘗。惟天子無之。此謂魯當禘祫之年。則廢一時祭。百諸侯者據魯稱之。他國諸侯。雖有特祀。不得名祫。且用其禮也。若然。魯大祭皆成康所賜。而祫運載孔子言。以魯郊禘非禮。又歎周公其衰者。此夫子譏伯禽之失。不當受賜。亦以郊禘禮大放也。春秋閔公二年二月吉禘于莊公。時閔公六年。傳管人曰。宣君之未禘祀。是僭亦有禩矣。僭祫本在六月。而僖八年以七月。昭十五年以三月。定八年以十月。又難記言七月而禘。孟懿子爲之。則僭肅之失。不能有定制矣。史記禮書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郊廟饋祭之分。事有宜通。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如史公證。則不欲觀爲魯僭祫。此祫明在羣廟矣。莊氏述祖別記。宗廟有灌。天子諸侯之禮同也。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饋祭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郊特牲曰。黃目。韞氣之上尊也。鄭注。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諸侯爲上也。正義云。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羊。周以黃目。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牛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曰於諸侯爲上也。又周禮司尊彝職曰。春祠夏燔。彝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彝用牛彝黃彝。追享朝享。彝用虎彝雉彝。今魯禘灌用黃彝。不備前代之器。從諸侯禮也。至西牲以後。朝踰再獻之時。則白牡。山罍。彝用四代之禮。其餘可以類推。故夫子曰。吾不欲觀之矣。案凌氏謂典故數。天子宗廟祫有九獻。魯亦如之。君灌爲一獻。夫人灌爲再獻。既灌之後。君出迎牲。視殺而薦血。腥于宰爲饋食。是五獻六獻。饋戶食牢。而君與夫人成膳尸。是七獻八獻。賓長附尸。是九獻。九獻之後。又有加爵其間。有獻祝宗饋。實獻。燔。大夫士及馘而禮畢。然則灌者。祭禮之始。故祭統言獻之屬。莫重於灌也。鄭此注云。禘祭之禮。自血腥始。鄭以灌後。因迎牲視殺。而薦血。血腥爲三獻四獻之禮。言此者。明既灌而往牲爲此禮也。禘禮自血腥始。則血腥前尚非禘禮。鄭注本非全文。其義或如

莊氏所云矣。鄭特注疏引崔氏云：周禮之法，宗廟以祫地爲始。又引熊氏云：凡大祭並有三始。祭宗廟以祫爲致神始，以祫爲陳禡始，是血羨前當有二始。鄭以致神欲神與地祭同，未用禘禮，故不數之也。易觀觀而不薦，馬融注覆者，謂覆蒲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虞翻王弼等同案：灌後禮文甚繁，不知何故？以爲簡略，且聖人致教盡禮，亦斷不因簡略而遂云不欲觀也。此義非是。○注禮之子爲昭，孫爲穆。傳至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又爲穆也。注言此者，欲見禘祫之禮，宜廟及羣廟主皆合食於太祖廟，故有昭穆當序之也。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視疎遠近也。禘，諸祭也。以序昭穆，當審諦之也。故崔寔恩改補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禘者，諦也。第也是其義也。公羊文二年傳：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爲孔所本。祫既合食，知祫亦合食，故祫鬯當審諦昭穆也。鄭特注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鬯合鬯，臭除達於潤泉，灌以圭卯用玉氣也。注云：灌謂以圭壘酌鬯，始獻神也。又祭統君執圭壘灌戶。大宗執璋壘亞灌，灌戶即是灌神，故皇疏引鄭氏尚書傳注云：灌是獻戶，戶乃荐獻，乃祭酒以灌地也。是也。言鬯鬯者，鄭特注云：鬯合鬯與下蕭合黍，皆謂二物。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鬯煮合而鬯之曰鬯。春官鬯人注：鄭司農云：鬯，香草。王度記：天子以鬯。諸侯以蕭。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是鬯爲香草也。毛傳合而鬯之，此鬯爲鬱蕕，不以鬯爲草也。春官鬯人，凡祭祀賓客之禮事，和鬯鬯以實彝而陳之。注：禁鬯金煮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爲實，百二十實爲莖，以煮之，趨中停于祭前，鬯爲草若蘭。二鄭並以鬯爲草，與毛異義。說文：鬯，目鬯，臍鬯，神分芳，攸服，自降神也。鬯，芳神也。十葉爲實，百廿實，莖以煮之爲鬯，爲鬯，百草之華。章方鬯人所貢，芳草合醸之目，降神，今鬯林也。許以鬯爲分芳，即毛傳以鬯爲香草之義。鬯與鬯同，當即鬯金，其解鬯二說，前說與先鄭合，後說則家儒異聞，惟以鬯爲百草之華，故春秋鑑爲執鬯，以暢爲百香之心，暢與鬯同，又白虎通致鬯篇：鬯者，以百卉之香，鬯金合而醸之，成爲鬯，均與許後說略同也。晉書記在文二年，兄弟異昭穆，今將崩在閏上，故曰亂昭穆。注義不從，故亦略之，不具釋焉。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注：孔曰：答以不知者爲魯諱。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

示諸斯平指其掌。包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禪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正義曰：夫子諱者，儒禮，故答以不知，而復廣其說於天下，明爲王者之事，非魯所得知也。仲尼燕居，子曰：郊社之義，皆禪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又祭統首四時之祭云，禪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禪，古者於禪也，發號服贊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曰禪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中庸云：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達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禪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諸文皆禪說之可知者。鄭注中庸云：示，讀如實，諸河干之實，眞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此文無注，意亦當同。宋書周頌傳：昔仲尼有言：治天下若眞，諸掌此或出鄭本。古實多作示，易坎上六，眞于晉棘。劉表注作示，詩鹿鳴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眞，是也。邢疏云：指其掌者，弟子等恐人不知示，所謂指示何物，故著此一句。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爾雅釋詁：指示也。謂人指有所向以告人也。說文：掌掌中也。釋名：禪形體掌，言可以排掌也。○注答以不知者爲魯謬。○正義曰：孔以諱卽通祀之事。

祭如在。
孔安國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

不祭。
注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遠敬其心，與不祭同。

正義曰：祭如在二句，朱子以爲此門人記孔子承祀之誠意是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士庶人無廟，此周制也。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廟。大夫廟制與祭法異者，鄭志答趙商以王制爲夏殷源不合周制是也。鄭注王制：士一廟云，謂諸侯之中士下十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如鄭所言，上士卽通士，是謂士之廟數，殷周同矣。祭法又云：大夫立三祀，曰族廟，曰門，曰行。建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龕。又王制：大

夫祭五祀，廟注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此祭謂大夫有廟者，其無廟祭三耳。孔疏申鄭意，以此及祭法俱是周禮。著曲禮大夫祭五祀歲，獨注以爲殷制，不言有廟無廟之分。又曲禮云：士祭其先，亦疾，則制士立二祀，成立一祀異也。五祀中，司命屬天，神中霤，門行屬地，而厲屬人鬼。此文祭神統首五祀，夫子是無廟大夫，亦止有三祀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爲實際也。與察也。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義，乃能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聖人於鬼神也，長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固任事之而不得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董暉祭神之義，而引文有脫誤。○注：晉車死如事生。○正義曰：中霤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稱諱如見親，如見親之所愛。又云：祭之日入室，候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陞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又云：進退必敬，如親禮命則或使之也。注云：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也。○注：孔子至祭問。○正義曰：孔子或出者，孔子仕時，如夾谷之會，君在外，是或出也。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夏曰：酌。秋曰：嘗。冬曰：燕。士不及焉。西者，則冬不戎，夏不葛。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若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案公羊以士職專有公事，不能使人搔祭，則廢祭也。注引論語者，謂孔子仕爲大夫，有事故，使人搔祭，已未致其思念，如不祭然，則與士廢祭同也。特牲饋食禮云：特牲饋食之禮不識日。注：士賤職喪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諱丁巳之日，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教也。若大夫已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搔祭，故論語注云云。又祭統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有親禮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是君大夫有病，故皆得使人搔祭，則賈以孔子爲大夫，得使人搔祭與士異也。不致肅敬其心者，言己未與祭肅敬之心，無由而致，故已有所歎也。賈引論語注無姓名，今鄭注輯本皆據疏列入，但與包此注文同，或賈卽引包氏也。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

孔曰：王孫賈衛大夫，與內也，以喻近臣。

竈以喻執政，賈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

無所禱也。孔曰：天以喻君，孔子拒之曰：如獲罪於天，無所禱於衆神。

正義曰：御覽五百廿九引鄭此注云：王孫賈自周出仕於

衛也。案白虎通姓名篇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故春秋有王子報。論語有王孫賈。是賈爲周王者孫也。皇疏以賈爲
霍王孫廣詢引世本通志氏族略並以爲頃王之後梁氏玉難古今人表考引春秋分記又以爲康叔子王孫年之後則以王孫
爲氏。本爲衛人非自周出仕與鄭氏異義非也。下篇言衛侯之臣王孫賈治軍旅是賈仕衛也。姻者說文姻說也。周語若是乃能
繩於神章注曰曲禮釋文意向曰姻御覽引鄭此注又云宗廟及五祀之神皆祭於奧。室西南隅謂之奧。說文奥。周禮名釋
夫菟。老婦之祭所見鄭注非全文。釋文典鄭云西南隅亦謂引也。掌雜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奥。說文奥。宛也。室之西南隅釋名釋
宮室中西南隅曰奥。不見戶。明所在神也。凡室制以奥爲尊。故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奥。明奥爲尊者所居故凡祭亦於
奥矣。少牢備食禮司宮疏于奥設几于筵上有之。注云布陳神位也。席東西近南爲右。是宗廟之祭在於奥也。其五祀若祭戶
祭中霤亦於此。若祭廟祭門祭行皆在廟門外室之奥。故鄭注以爲宗廟及五祀皆祭於奥也。五祀者戶中霤門行也。月令注
亦云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戶皆先設席于奥。孔疏以爲逸中雷禮文則此注所云亦逸中雷禮說也。周官亨人職外內
賚之膳。烹煮脯醢之物。注膳今之禮。主於其產。煮物周官儀禮皆言膳。論語或言羹。膳古今語釋名釋宮室肅也。造也。造創物
食也。日用飲食之職。其地經無明文。若此言祭膳。則在廟門外也。少牢禮云。唯饌在門東南北上。唯饌在廟門北。又特牲云。牲
饌在廟門外東南。魚臘饌在其南。皆西面。饌器在西。曉注西壁堂之西牆下。按牲饌魚臘饌即廟饌。特牲記注舊說云。宗廟祭饌
饌烹者。祭饌饌用黍而已。無蒸豆俎。此謂宗廟之祭。戶卒食則設此祭以報功也。饌饌祭於西堂下。饌饌之祭在廟門外。不言
燔柴。但失之如櫛所改。是因祀廟而祭饌。其祭卽在饌室。不於奥也。其於奥者乃夏祭之禮。卽此所云櫛矣。櫛饌也。月令孟夏之
燔柴。亦祇祭微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戶如祀戶之禮。孔疏祀饌之禮以下皆逸中雷禮文云。先席於門之奥。謂廟門

外西室之東云東面設主於靈位者謂設主於東面也。靈謂靈廟。承祭之物以土爲之。云又設主於俎南者。盛謂奉饋盛之於俎。皇氏以此爲祭。老婦盛於盆。非其義也。云既祭微之更陳俎俎設於筵前。謂初設廟門室東之筵。准特牲少牢應當陳於廟門室之前。脩東西向。執俎者以俎就席或肉入設於俎前。在俎南之東。其奉饋等設於俎南。此爲三祭。奉或無饋也。案疏所云四室卽門外四堂之室。靈在廟門東南。故設主向西。論語祭奧祭靈連文。指夏祭言。與盆瓶之祭不同。鄭注禮器破奥爲靈。穀五經異義云。咸文仲燔柴於靈。此注亦云。夫靈老婦之祭皆自用所定之木。鄭穀異義以靈神是老婦。老婦卽先炊者。雖夏祭與盆瓶之祭不同。而靈神無異。故此注亦引禮器之文。其下必有辨別之語。今已脫佚。無由詳其說矣。奥靈本一神。時人以靈設主。主者。神之所據。親媚之易爲福也。夷則迎尸祭之尸者。人所象似。非神所懸。媚之或無益也。賈仕衡有媚於衛君。故引人言以自解說。且疑夫子薦禮亦是媚。故問夫子當明衛道也。云不然者。禮記大傳注。然如是也。其言不是。則深斥之。故曰不然也。廣雅釋詁。獲得也。此常訓。墨子經上。舉犯禁也。說文。舉犯法也。從辛從自。言罪人聚衆苦辛之憂。秦以臯假皇字。改爲罪。自周出仕衛。必有瘦弱周王者。臣以君爲天。故假天言之。穀者。說文云。告事求福也。周官大祝。五曰禱。是禱亦祭名。繁露郊祭篇。引此文說之云。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是其義也。○注。奥內至執政。○正義曰。文選褚白馬賦注。引鄭注尚書云。奥內也。與此注合。奥在室西南隅。故爲內也。內喻近臣。奢謂嬖子。暇之類。妾謂孔子主我。衛稱可得。故意孔子或媚之也。奥居內。則靈居外。捐外臣。故云靈喚執政。○注。天以喻君。○正義曰。爾雅釋詁。天君也。左宣四年傳。君天也。孔以天喻君。言人有妾求於君。卽是得罪。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曰。監視也。言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正義曰。設文代。

更也。言世相更變也。二代謂夏殷。俗鄙文章觀說文。鵠有文章也。江浦謂古論語鄙作穀。但穀者。漢書禮樂志。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卽民之心。脩削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敬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案而三本云。凡禮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周承二代。有至備之文。故夫子美其文盛也。晉周公之後。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禮作樂。說文。伯禽對魯。其分器有鼎物典。晉侯歸周。是爲周所歸。

也。故韓宣子謂周禮盡在魯。又孔子對季公言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方策者。魯所藏也。中唐五。魯學周禮。今用之。吾黨聞之。今亦指魯夫子此言。吾從周。是據魯所存之周禮言。禮應孔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僞之。吾舍魯。何適矣。是言魯能存周禮也。○注點說也。

○正義曰。聖說。謂雅釋詁文。說文。監臨下也。監視也。義微別。今通用監。

子入大廟。包曰。大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也。

注。大廟主祭也。○正義曰。考工記。左祖右社。注。祖宗廟。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

宗廟。注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劉向別錄謂社稷宗廟。在路廟西。與周官異。段氏集毛詩疏謂爲殷禮。是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以爲周制。漢書韋元成傳。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周公是魯始封爲魯太祖。故廟曰太廟也。公羊文十三年傳。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穀梁傳略同。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楹達檻。崇坫康圭。趺屏天子之廟飾也。阮氏元明堂論。魯之大廟。繼周明堂中之清廟也。故左氏傳。取魯大廟於宋。納於大廟。臧宣伯即以清廟茅屋爲說。明堂以茅蓋屋也。魯侯國不得別立明堂。其一切非常典禮皆於大廟行之。言孔子仕魯。看明孔子得入大廟也。難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是大夫士皆助君祭也。朱子集注。以此助祭在始仕時。閔氏著。釐釋地。謂鄉人之子。乃孔子少時之私。孔子年二十爲委吏。二十一爲乘田。委吏若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粢以待奉。羊人。凡祭祀。帥羔割羊牲。登其首。皆有職於大廟也。每事問。或曰。孰謂鄆人之子知禮乎。入大廟。每事問。孔

禮也。孔曰。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正義曰。三晉云。每非一定之辭也。事謂犧牲服器。及禮儀諸事也。魯祭太廟。則四代禮樂多不經見。故夫子每事問之。以示審慎。論衡知實篇解此。

文云不知故問爲人法也是也莊氏述祖別記謂魯祭非禮夫子此問卽薄正祭器之事不知魯禮禮在廟公廟不在太廟莊氏談也聞氏若鑿釋地引顧瓌解說每事問當在宿齊時若正祭廟廟廟無容得每事問也○注鄒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正義曰改文云鄒魯下邑孔子鄉史記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陬與鄒隔旁瓦易論語作鄒當是或體杜注左傳云鄒邑在魯縣東南革城革城在今曲阜與鄒縣界水經泗水注泗水又逕魯國鄒山而西南流春秋傳所謂鄒山也邾文公之所遷叔梁纥下但言魯縣古邾國不爲孔子鄉則鄒縣地異文亦異矣左襄十年傳邾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邾人纥抉之以出門者杜注竝邾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纥也與孔此注同潛夫論志氏姓云伯夏生叔梁纥爲鄒大夫故曰鄒叔梁是鄒人爲邾大夫漢人相傳有此說也左傳孔疏云古稱邑大夫多以邑冠人鄒疏引左傳新榮人仲叔於奚註之是也段氏玉裁說文注謂邾人是舉所居之地非爲所治邑鄒大夫之文始見王肅私定家語孔氏論語注乃蕭何爲託者似不足信段氏此辨甚是然其誤自潛夫已然亦非始王肅也○注雖知之當復問惟之至也○正義曰注以夫子不知故問然云每事答亦有所已知者今猶復問於人故爲憾也繁焉郊事對義正如此

子曰射不主皮

馬曰射有五善焉

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頤合雅頤五曰興武於舞同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

也正義曰改文皮羽取獸本者謂之皮舊說禮憲大射有皮所謂皮侯櫟皮爲鵠者也賓射則用采侯畫布爲五采以爲正也

射鄉射則畫布爲獸形以爲正皆不用皮也金氏榜禮彌縫之云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凡侯未有不設鵠者大射之侯櫟皮爲鵠鵠外以采畫之謂之正天子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士再重燕射之侯天子諸侯亦櫟皮爲鵠大夫士則畫布爲鵠大射燕射莫同如是司空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鳩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射

人王且六侯三侯五正諸侯四侯三侯二侯三正大夫是三侯射一侯二正士且三侯射軒侯二正大射儀公射大夫侯大夫射參士射千三經皆謂大射之侯也司表馬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掌設其鵠故鄭仲師射人注釋三侯爲虎熊豹二侯爲熊豹與司表職所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鵠於一侯矣賈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蓋假侯中六尺明之與梓人三分其廣而鵠居一致合此禮家相傳古義也據鵠言之爲皮侯據正言之爲采侯又云燕射之侯尊卑皆張一侯鵠射記凡侯天子熊侯自質諸侯麋侯亦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凡畫者丹質熊麋虎豹鹿豕之侯咸取名於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棲皮爲鵠對文見異矣鄉射之禮所以習射上功當張樂侯二正與大射同實射之禮以親故舊朋友張獸侯與燕射同歛案金說甚核齊詩曉詩終日射侯不出正兮明正侯爲一侯審矣詩實疏引周禮鄭玄馬融注皆謂正在鵠內惟正在鵠內故詩以射不出正誇爲技藝則金氏引賈景伯以正在鵠外非也天子諸侯無鄉射禮鄉射記所言熊侯麋侯云云皆指燕禮故金氏引以證燕射也凡禮射主皮但主於中不尚貢革故鄉射禮不質不釋鄭注質稱中也明中卽是質非如賈疏以質穿也不質不釋爲主皮若不主皮者則以人力或弱不能及侯則不中皮而比於禮樂亦必取之也樂記言武王克殷貢革之射鳥此車射貫穿不可以說禮射○注射有至容也○正義曰馬此注據鄉射言鄉射者行射於鄉所以賓興賢能至射之明日鄉大夫復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詢其精能習者以備後次之賓興此見周官鄉大夫之職五物者五事也馬云五善謂五物爲善也凌氏廷堪鄉射五物致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五物之序也前既云和容後復曰和容人多不得其解昔之說一曰和二曰容者鄭司農曰和謂閭門之內行容謂容親鄭康成曰和歲六德容包六行說四曰和容者杜子春謂和容爲和順謂能爲樂也又馬融論語注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五物之序也前既云經文和容前後再見故張生異義至主皮之射說者尤爲疑訟考周官明云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皮則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不在鄉射禮之外也蓋一曰和二曰容者卽鄉射禮之三攝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三曰主皮者西鄉射禮之三攝及賓主人大夫衆儀皆射也司射命曰不中不釋並取其中也故謂之主皮馬氏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賓是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者卽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敢不釋既取其容體比於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和容蓋如前三攝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取其應鼓節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復言和容也是爲第三次

射。鄭射記禮射不主皮。鄭注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苟中爲尚也。蓋古經師相傳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經意，不主皮爲第三次射，不鼓不釋，則主皮爲第二次射，不貫不釋可知矣。時至春秋之末，鄭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而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復措意。故孔子歎之曰：「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則似鄉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鄭射記所云，卽指第二次射也。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又禮經釋例云：案鄭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獲謂初射也。又云惟釋獲謂再射也。又云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射皆三次，不獨鄭射。卽大射亦然。但節文小異耳。射必三次者，大射儀注云：君子之於事，始取苟罷，中謀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節爲程。孔子曰：「射者，何以聽？聽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以樂節射者，卽禮射也。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其節比於樂也。然則射以應節爲上，中侯次之，故論語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案凌說是也。痛以射皆三次，則賓射燕射亦當同。情無文以明之。鄭注鄭射記，以禮射爲大射，賓射燕射不數。鄭射此其疏也。若然，論語射不主皮，當兼凡禮射而凌氏專指鄭射者，正據馬氏此注五物之論爲鄭大夫，且舉鄭射明諸禮射得通之也。云：「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者，和容相字當衍。」志體言其體，容儀言其容，所謂容體比於禮也。云：「三曰主皮能中質也者，質謂侯中受矢之處。」卽鄭射記所云：「白質亦質丹質也。」賓射詩發彼有的毛傳的質也。荀子勸學篇質的張而弓矢至焉，質的二名一物。鄭注馬融注問禮，並以質四寸居於正之內是也。云：「四曰和順合雅頤者，此與杜子春讀同，以和爲合，容爲頤也。」此馬自用其所據周禮之義，亦可通也。云：「五曰興武與舞同也者，左氏春秋以蔡侯獻舞歸，穀梁作獻武。又禮器韻佑武方注云：「武當爲舞，聲之誤也。」鄭注以武爲聲誤，馬此注以武與舞同，則以二字通用與鄭異也。」云：「天子有三侯，以熊皮豹皮爲之者，天子無鄉射。」此假天子大射之侯言之，明此主皮亦櫟皮爲侯也。不及諸侯以下者，文見司馬。可推而知也。以熊皮豹皮爲侯，則鄭注謂以虎熊豹樂之皮飾其側者，蓋未然也。若鄭注，鄭大夫五物以主皮爲張皮，射之無侯，益非是也。云：「亦兼取和容者，卽一曰和二曰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馬曰：「爲力，力役之事，亦有

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

注：「爲力，至同科。○正義曰：云爲力，力役之事者，爲猶效也。言效此力役之事，而孟子所

云：「力役之臣也。」云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者，說文：「科，羅也。」秦制羅言科，羅也。科，羅也。謂

官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桂云可任謂丁役任力役之事也是上地中地下地有三科又均人云凡均力役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為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為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為亦以年分三科自此注義所具也春秋時微賛頤仍興葵無已不復循三科之制故孔子思古之道也劉歆七經小傳不從此注謂不主皮者以力不同之故則主皮之射爲尚力其說亦通

卷四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鄭曰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

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包曰羊存猶以

識其禮羊亡禮遂廢。

正義曰白虎通三正篇朔者歲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為四時篇朔之言歲也明消更生故

言朔說文朔月一日始歲也書大傳夏以平旦為朔殷以雞鳴為朔周以夜半為朔謂夏用寅時殷

用丑時周用子時也史記歷考三王之正若舊傳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吏不記時君不告朔君謂天子正朔不行則天子不復告也漢書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禮朔律歷志劉歆曰周道既衰天子不能朔期禮朔卽告朔史記言幽厲之後是統東遷言之先叔丹徒君駢枝曰告朔如字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頤之於官府及都鄙而告朔於邦國先鄉司農云頤讀為班此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傳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數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於諸侯梁文太年傳曰天子不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為文不下告上為義天子所以為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饋之為言乞也

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饋。說文：饋，客芻米也。從來，氣聲，或作饋。其見於經傳者曰饋。饋，曰饋牢，曰饋獻。曰饋奉。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頌問賀慶賜賄之屬，大使廩，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膳大夫而使饋者，行之以傳遞，送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廟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告之有司，僧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間猶執之。謹案此說是也。告堯典曰：敬授民時，授時即頤官府都鄙之制，其下分命申命，則所謂頤告朔於邦國也。宋氏謂風後月令季秋合諸侯制百熟爲東歲受明日鄭注謂百熟與諸侯互文，四方諸侯，始於天下必三月而後畢，故以季秋行之，非如鄭說。秦以建亥爲歲首，於是歲終也。其說良是。周官太史不言頤告朔在何時，先鄭謂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不知天下諸侯斷非一月所能畢達於義，非也。許氏五經異義：諸侯歲盡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此據測於經傳無徵。天子頤告諸侯，謂之告朔，又謂之告月。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而不告月。王輒之譏失也。猶朝於廟，魯之未失禮也。公羊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二傳意以天子閏月本不告朔，左氏則以閏月不告朔爲非禮。左氏義長，蓋不告則諸侯或不知有閏也。至以告朔爲天子告於諸侯，三傳皆然，無異義也。諸侯視天子所頤者而行之，謂之視朔。左傳五年傳，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又文十六年傳，夏五月，公因不視朔，是也。又謂之聽朔。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鄭注以南門爲明堂。天子稱天而治，亦有聽朔之禮。喪諸侯同，特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廟耳。於廟故又謂之廟朔。春秋所云猶朝於廟，是也。其歲首行之，謂之朝正。左傳二十九年傳，釋不朝正於廟，是也。襄公以在楚不得朝正，則是公在國時必朝正矣。朝正卽視朔當時，天子猶頤告朔，放瞽視朔之禮尚未廢。至定哀之時，天子益微弱，告朔不行，而瞽之有司猶供餼羊，故子貢欲去之，駢枝謂幽王以後，天子不告朔，此猶未審。若然，則明春秋所書視朔者，轉安所視耶？春秋言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未言常月不告月也。十六年始書，四不視朔，明謂天子告月而文公不視之也。何休公羊注，謂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按何君先引禮至比時云云，似何君引申之義，所引禮當

是漢禮未嘗言告廟，何君直以己意補入。宋氏謂風旨微本之，反以耕耤所言爲非，然君北面受廟，是受之天子，獻羊之禮，將安所施？宋君因謂以羊祭是朝廟，論語統稱廟於告廟，以大告廟之禮，則春秋言文公猶朝於廟，其後朝廟未廢，當卽殺牲以祭，何以仍名爲錄？而子貢且欲去之耶？其亦未達於理矣。金氏鵠禮說亦引耕耤辨之，謂左傳天子無廟廟事會大蒐記載，梁武之明文，而欲求之左傳所未言，過矣。頤告廟於邦國，載在太史，而以頤告廟，非卽告廟義更不協，又謂諸侯皆自爲歷，故晉用夏正，宋用殷正，左氏言晉歷失間，又言司歷過，是天子無頤廟事案，諸侯受所頤，每月之朔，簡册繁重，容有錯亂，晉歷之過，正緣於此。舜與所以言天子巡守有協時月正日之事，今以司歷過爲晉別爲歷，非也。至晉用周正見蠻蠻之詩，宋爲殷後，當用殷正，以此致難，均未當矣。唐石經篆作女，皇本作汝。○注：禮人至其羊。○正義曰：鄭此注非全文，據宋韻本云：牲生曰犧，禮人君每月告廟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以其告廟禮略，故用特牛。魯自文公始不視廟，視廟之禮已後遂廢。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也。考鄭此注，其誤有四：云牲生曰犧者，聘禮主國使聘歸賈犧五牢，鄭注犧生也。春秋條犧犧石牛服虔亦云牲生，是牲生曰犧也。然犧是供給賓客，若己國宗廟牲生稱犧，於經無徵。且諸侯受廟政行禮於天子，何得以一生羊爲敬？其誤一也。云禮人君每月告廟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者，此鄭君以意設禮，非禮本文有如此也。廟者太廟玉藻，諸侯聽廟於太廟，鄭注周禮何休注公羊皆云廟廟四謂太廟廟，穀梁傳注以爲國廟非也。鄭氏以視廟爲告廟，即如其說，告廟亦是行禮於天子，無爲用祭，若告廟後有祭廟之禮，此直是祭廟，晉禮告廟不必廢祭，至朝享見周禮司尊彝職，鄭駁五經異義謂天子諸侯告廟禮既然，則朝廟何與？與朝享始祭又何與乎？聽廟在明堂，月祭則在五廟，朝廟行於每月，朝享閱於四時，各有攸當，何可混三者而一之耶？金氏鵠禮說補遺亦謂朝廟禮之小者，而朝享釋用戊午牲祭，朝踐用兩大尊，再獻用兩山尊，其禮甚大，非朝廟可知。且朝享每月行之，又不得謂四時之間祀，是秦氏金氏皆不以應此注爲然也。愚謂朝廟即視廟，歲首行之，則爲朝正於廟，若常月行之，羊天子用牛，與以其告廟禮略，故用特牛者，此無文，亦以意設之。玉藻注凡禮廟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此言天

子明堂之禮。然其所云天子用牛者。止以論語箇羊是諸侯禮。故疑天子常用牛。非有他說。究之論語箇羊是供待賓客之用。非視朔所關。其誤三也。云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已後遂廢者。禹氏斯大學春秋圖筆。文公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不覲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後。復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明也。果爾。則經不應有四字。經有四字。必非述不視朔也。論語駢枝云。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朔而謂之始不視朔可乎。四不視朔。曠也。始不視朔。廢也。職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朔。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況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丘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姑不視朔。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彼欲遷就其大意。諱小惡。著之例。因遺造此言。爾知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並閏月數之。其爲不視朔者。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爲之限。斷書於前。而謹於後。存其少。而沒其多。何以爲信史乎。謹案二說。皆足正公羊及鄭注之誤。以左襄二十九年不朝正於廟觀之可知。襄公時。天子告廟。諸侯視朔。其禮尚未盡。鄭氏誤依公羊。不知辨正。其誤四也。又案鄭注始本作四。

見公羊文十六年疏所引。然云視朔之禮已後遂廢。則鄭固謂文公始不視朔也。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謗也。

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謗。

注時事至爲謗○正義曰當時君弱臣強事君

者多簡傲無禮或更僭用禮樂皆是以臣干君盡禮者盡事君之而不敢有所違闕也時人以爲謗疑將有所求媚於君故王孫賈有媚與媚寵之論亦以夫子是謗君也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

孔曰。定公魯君謚。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子對

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注定公至問之○正義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弟也周書謚法解大處憲公之後。公室益微弱。時臣多失禮於君。故公患之。言如何君使臣臣事君。將欲求其說以教正之。爲此言者。其在孔子將仕時乎。

焦竑筆乘晏子曰。惟禮可以爲國。是先王維名分絕亂動之具也。定公爲太阿倒持之君。故欲坊之以禮。三家爲尾大不掉之臣。

微子之風，周武王豐采已難尋。君使臣以禮，禮非儀也。管女叔齊曰：「禮所自守，其國行其政令，則其政令必行。」民食於他，不圖其終，爲遠於禮。齊晏嬰爲其君言陳氏之事，亦曰：「惟禮可以已之。」家靡不及國，大夫不敢公利禮者，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順，姑慈婦聽，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篤，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讓之謂。孔子告景公：「欲其君君臣臣，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後，謙退之儀，是君不君矣。」天地間容有迂謬，然非孔子之言也。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正義曰：鄭注云：「關雎，國風之首篇，樂得淑女，以爲君子之好仇，不爲淫其色也。」

寤寐思之，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不爲減傷其愛也。按關雎爲周南首篇，周南亦國風也。毛傳云：「關雎，和聲也。雎鳩，王雎也。」義本爾。雅稱君先學魯詩，魯義今不傳。據毛說，淑女，淑者善也。后妃求此淑女以事君子，謂三夫人以下也。君子謂文王，仇與達同，仇者匹也。好逑，言思與之匹也。后妃樂得淑女，有德有容，以共事君子，佐助宗廟之祭祀，非爲淫於色也。寤寐思之，謂詩言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也。毛詩序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選賢不淫其色。」哀斯寃，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鄭注云：「真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中心念之。」彼注破哀爲衷，明鄭以關雎無哀義也。此注云：「真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者，此人卽淑女，求之不得，故爲可哀也。」不爲減傷其愛者，減者，損也。愛者，心之所好也。言雖不得此淑女而已，愛好之心未嘗有所減傷，則仍是真思與詩注義異。鄭志答劉琰問曰：「論語注人閒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說。」是鄭注論語在前，其後注詩已不用其舊義矣。先從叔子徒君麟枝，以鄭注及毛詩篇義皆同穴難通，別爲之說曰：「詩有關雎樂，亦有關雎。」此章特據樂言之也。古之樂章，皆三篇爲一。傳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鳴之三。」訖曰：「管弦肄三，鄉飲酒禮工八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蓋樂章之通例。」如此，國語曰：「文王大明解。」兩君相見之樂，不言大明解，儀禮合樂，則南關雎、葛覃、采蘋、采蘋，而孔子但言關雎之亂，亦不及葛覃以下，此其例也。樂亡而詩存，說者遂徒執關雎一詩以求之，豈可通哉？樂而不淫者，關雎、葛覃也；哀而不傷者，卷耳也。關雎、樂得淑女也。

卷耳。真達人也。哀樂者，性情之極致。王道之惟與也。能哀能樂，不失其節。詩之教，無以加於是矣。萬草之賦女工，與七月之陳耕織一也。季札聞歌廟而曰美哉樂而不淫，卽葛覃可知矣。謹案耕枝以登耳，雖以不永傷，言哀而不傷，其義甚精焉。禮記升歌奠鳴亦以鬼鳴統四牡，皇皇者事也。八佾此篇皆言禮樂之事，而闢諸詩列於鄉樂。夫子屢得聞之，於此贊美其義，他日又歎其聲之美盛洋洋哉耳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

正義曰：此有兩本。晉論作問主，古論作問社。莊氏述韻轉木白虎通云：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

據孝子以主職心焉。論語云：魯哀公問主於宰我云云。宗廟之主，所以用木爲之者，木有終始，又與人相假也。蓋植之以爲記，欲令後有知者。公羊文二年傳：主者曷用。用栗。主用栗，用栗者，祿主也。何休注：爲僖公廟作主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應稱，所以副孝子之心。埋成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云云。左文二年經：作僖公主。杜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孔疏引此文作問主，又引張包周等並爲廟主，凡皆晉論義也。說文：室，宗廟室也。從山主聲。山者，交覆深屋廟之象也。今皆省寫作主。其他祭祀所以依神者，皆得名主，假借之義也。公羊注言：宗廟之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白虎通則云方尺，或曰長尺二寸。此其制也。鄭此注云：主田主謂社主。皇疏：鄭論本云：問主，釋文：社如字。鄭本作主。左文二年疏：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禮器祭法疏引五經異義云：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云云。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說虞主用桑，陳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侯社。舊說大社國社，在庫門進門內之右。王社侯社，在蕡田。據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右在西，猶向別諸謂在路廟之西，則大社也。周頌載芟序云：春蕡田而祈社稷也。則王社也。天子諸侯別有勝國之社，爲廟宇或與廟相近，故左氏言：聞於兩社，亦以勝國社在東，對在西之國社言也。周受殷社曰毫社。毫者，殷所都也。春秋哀公四年六月毫社災。李氏傳：羣經誠小以爲哀公問宰我，卽在此時，蓋因復立其主，故問之。其改頗近理。鄭云：田主者，周官大司徒之職。邦國都鄙設其社稷之俎，而櫟之田主注田主田神。后土

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案后土社神，田正穆神，主以依神，故樹田神之主，而后土田正靈焉。說文，社地主也。從后土，春秋同。故史公譏以宰予死陳氏。雖也歷目錄云，宰予魯人。

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

正義

曰：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案留雅釋詁，后君也。夏稱后，復言氏者，當以世遠，別異之也。松柏栗皆木名，所在有之，此謂社主所用之木也。五經異義曰：夏后氏都河東，宜松也。殷人都亳，宜柏也。周人都豐，宜栗也。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竝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如後注所言，是夏后氏社樹社主皆用松，殷人社樹社主皆用柏，周人社樹社主皆用栗也。俞氏正變癸巳頌瑞，侯國社主用木，依京師凡主皆然也。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明周社樹非栗。又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若皆樹栗，則天下皆栗社栗野，何勞名之。俞氏之意，以松柏栗爲社主所用之木，其社樹則各以其土之所宜，不與社主同用一木。其義視癸巳爲長。白虎通云，社稷所以有樹，何也？尊而識之，使民望而見敬之，又所以表功也。又引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皆社樹之制，不定是一木，亦當以其土所宜爾。鄭以社主用木，而小宗伯注又云，社之主，蓋用石爲之。蓋者，疑辭。惠氏奇禮說，案宋史志，社以石爲主，長五尺，方二尺，剗其上，培其半。先是州縣社主不以石，禮部以爲社稷不屋而墳，當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用石主，取其堅久。請令州縣社主用石，尺寸廣長半。大社之制，從之。崔彊思曰：地產最實，故社主用石。鄭注及孔疏亦云然。故宋人據以爲說。淮南子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石。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然則石主始於殷，周改以栗與。韓非子云，夫社主而塗之，鼠因自託也。墉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弛，故患社鼠。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太師立軍社，建師師田祭社。宗社守者，社主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傳入隴，隴侯掩社，掩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即不憚於穢，亦不可。

抱而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與。案惠氏謂秦漢後社主用石。其說甚是。若淮南子殷人以石與論語文異此。自唐間之誤。惠氏謂石主始於殷。不免爲淮南所惑。社是有壇無屋。其木主平時藏於壇旁石室。癸巳類稿云。社藏主石室。左傳莊十四年正義謂虛有非常火災。而郊特牲言大社必受雷焉。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藏主於壇中石匣。後世埋石不爲匣。號之爲主。又云軍出取社主以行。小宗伯所謂大師立軍社。奉主車。大祝所謂太師宜於社立社主。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營祓祓奉以從定。知社主非樹矣。鄭注小宗伯云。社主蓋用石。案鄭以軍社立主不宜空社而行。當如守主有珪。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社。故以土爲壇。石是土類。或疑以所見況之。又或疑以禮行軍取廁廟主。則社取殷石主。非爲大社王社國社侯社主用石實錄不曾明據意也。案俞氏謂軍社用石主。是就鄉意指之。與惠氏石主不極於載之說異。當以惠說爲然。其謂取壓石主。則謂齊國之社主。軍不用命。則數於社罰之所施。豈能操於亡國之神於義非也。惠氏又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終茂者。立以為葬位。葬位者。社稷也。戰國策。恆思有神焉。蒼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得。恆依樹木。漢高祖藉勃粉榆社。社在粉榆鄉。粉榆者。白榆也。社與鄉皆以榆名焉。幕客劉遷於龍城。植松爲社主。蔡邕所謂尊而表之。使人望見。則加畏敬也。俞氏亦謂王侯以木爲社主。民間自以樹爲田主。引檀弓云。古之伐仇者不斬祀。注云。祀。神位有屋樹者。左傳云。陳使鄭木伐井堙。是近神皆有樹。不獨社然也。設苑奉使鶴。楚使問齊大樹。以立國久。朝社樹大。故孟子濟時人徒以喬木爲故國。莊子人間世云。櫟無用則爲社。淮南說林訓云。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韓非外儲說政理篇並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燎之。進謂社樹爲神。不別立主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序或問曰。神樹如戰國策神鄧莊子櫟社見夢之類。皆虛誕不足信。漢高祖藉粉榆社。注家以粉榆爲鄉名。非卽立粉榆以爲社神也。社樹歲久。或能爲崇。愚民無知。祠之。闔甿間此風尤甚。三代以前。無此等淫祀也。據錢此言。則惠氏兼存社樹爲社主之說。於義確通。俞氏謂民間以樹爲田主。與王侯以木爲社主不同。說亦致譏。今所不從。栗爲戰栗者。留難釋詁。戰慄也。戰木爭嗣之名人所憚也。慄與栗同。黃鳥詩。惄惄其栗。說文韻部云。栗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曲。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案。徐義卽本此文。白虎通更云。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悚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栗。何休公羊注又云。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觀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觀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圖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皆本此文而附會之。復稱曰。著。著其爲引申詞也。皇本戰栗下有也字。方氏觀旭偶記宰我戰栗之對。胡

安國作春秋傳引之用韓非書之說曰。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陳霸不殺草。李梅實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实寔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應必悖。無以扶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勤之斯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爲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愚案此時哀公與三桓有隙。觀左傳記公出孫之前。遊於陵陂。遇武伯。呼余及死乎。至於三問。是其杌陧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則此社主之間。與宰我之對。君臣密語。隱裏可想。又社陰氣主殺。甘醫云。不用命戮於社。大司寇云。大軍旅戮於社。是宰我歸社主之義。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望見兩會。○注。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正義曰。公羊疏謂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今觀孔注無社主義。蓋集解刪節失之矣。

注包曰。事已成。不可復解說。遂事不諫。**注**包曰。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注**包曰。事已往。不可復追咎。孔子非宰我。故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正義曰。夫子時未反魯。聞宰我言。因論之也。方氏傳。知伯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予。注。二事。伐儀陽。封向戌。可爲論語成事之證。緣哀公與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

注觀旭傳。記成事遂事。必指一事而言。左氏襄十年。其對立社之旨。本有依據。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但指其事以責之。蓋已知公將不沒於魯也。今案成事遂事。當指見所行事。既往。當指從前所行事。竊疑既往。指平子言。平子不臣。致使昭公出亡。哀公當時必採平子往事。以爲禍本。而欲聲罪致討。所謂既往。皆指之者也。然而辭去公室。政在大夫。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哀公未知。使臣當以禮。又未能用孔子。遽欲逞威凌忿。駕以敬已去之權。勢必不能。故天子言此以止之。蓋知哀公之無能爲。而不可輕於舉事。此雖責宰我。亦使無禮於君者。知所警戒。而故事君矣。留推釋詁。皆病也。詩伐木傳。皆過也。引申之。凡有所過責於人。亦曰咎。○注。事已成不可復解說。○正義曰。昔說以解之也。焦氏彌補疏。說諫若說。解說與諫止互明。案解說二字。即成事不說之說。經注俱宜讀本字。○注。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正義曰。唐推釋詁。遂竟也。言其事雖將成勢。將遂竟不可復諫止之也。說文。諫。証也。証否。正其失也。白虎通。諫。諭者。聞也。更也。是非相

問革更其行也。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言其器量小也。

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管仲夷吾者領上人也左閔元年疏管氏仲字謹敬名夷吾史記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固道貞

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新序雜事篇桓公用管仲則小也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故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蓋善其遇桓公惜其不能以王也案霸與伯同王伯之分天子諸侯之異稱也王季文王當殷世爲西伯伯豈不美之名哉特桓公伯道未純故當世多羞稱之今謂管仲器小由於桓公稱霸非矣春秋繁露精華篇齊桓化質臣之能用大國之資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至於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毫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知矣法言先知篇或曰齊得夷吾而伯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謂之大器此皆以管仲驕於失禮爲器小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程氏瑞田論學小記事功大者必有容事功之量堯則天而民無能名蓋堯德如天而卽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其功大者其伐谷驟塞門反堵越禮犯分以驕其功蓋不能容其事功矣苦於管仲之不知禮而得器小之說矣享富貴者必有容富貴之量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蓋舜禹之德亦如天亦卽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其富貴愈顯者其淫益張三歸具官窮奢極侈以張其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吾於管仲之不儉而得器小之說矣高氏棟九經古義管子小匡篇施伯謂魯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蓋當時有以管仲爲大器者故夫子稱之或曰管仲儉乎包曰或人見孔子小之以爲謂之大儉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包曰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攝猶兼也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爲儉

正義曰。皇本云。尋儻下有孚字。○注。三歸至爲儻。○正義曰。東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於民也。列子楊朱篇。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雖謂管仲取女之事。包所本也。先考典薄君秋槎雜記。天子諸侯娶妻班次有三道也。姓也。歸也。天子娶后。三國媵之。國三人。並后本國爲十二女。諸侯娶夫人。二國媵之。並夫人本國爲九女。本國之職。從夫人歸於夫家者也。二國之職。或與夫人同行。春秋成八年冬。衛人來聘。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是也。或後夫人行。九年夏。晉人來聘。十年夏。齊人來聘。是也。其本國歸女爲一次。二國各一次。故曰三歸。左傳云。同姓娶之異姓則否。包云。三姓女非也。謹案白虎通。謂卿大夫一妻二妾。不備妍媸。言不兼備也。二妾同妻以嫁。日備行無三歸禮。俞氏正變發已類。諸侯三宮。祭義卜三宮之夫人。公羊傳以有四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卿大夫士一宮。禮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是也。左傳云。衛大叔疾使人誘其初妻之娣。置於車而爲之一宮。如二妻。管子則三人者皆爲妻。列女傳。衛君死。弟立。謂夫人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今管子則有三庖。古者夫家餘子受田。懸殊。立一妻。則多一室。家禮節之費。管子家有三宮之費。故曰焉得儻。俞氏此言與先考說相輔。而難引鄭文公娶於莘姜江蘇及管文二妃。齊桓三夫人。諸文說之。則皆列國娶淫之事。多娶異姓。與諸侯不再娶之禮相違。故左氏舊文誤之。不得援以訛昏制也。解三歸者。言人人殊。自包注外。有可紀者。俞氏據羣經平議。韓非子外體說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先云置鼓而歸。後云家有三歸。是所謂歸者。即以管仲言。謂自朝而歸。其家有三處也。家有三處。則旌旛帷帳。不移而具。故足見其奢。且美女之充下陳者。亦必三處。如一故足爲女閭七百分説。而取三姓女之說。或從此出也。晏子春秋。雜篇。昔先君桓公有管仲。憮勞齊國。身老。寢之以三歸。是又以三歸爲桓公所賜。蓋猶漢世賜甲第一區之比。故因晏子辭色。而景公舉此事以止之也。其貳之在身老之後。明娶三姓女之說。可知其非矣。下云官事不攝。亦即承此而言。管仲家有三處。一處有一處之官。不相兼攝。是謂不攝。包氏慎言。灑放錄。韓非子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孔子聞之曰。泰侈過上。漢書公孫宏傳。管仲相桓公有三歸。侈儻於升。禮樂志。陪臣管仲李氏三歸。雍徹八佾舞庭。由此數文推之。三歸當爲僭侈之事。古歸與儻通。公羊注引述禮云。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又云。天子諸侯稱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稱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然則三歸云者。其以三牲獻與。故班氏與李氏之舞佾歌雍。同稱晏子春秋內篇。公曰。昔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功。邑賦與穀。以共宗廟之財。易

其忠臣。今子忠臣也。寃人請禱子州。辭曰。管子有一美娶不如也。有一惡娶弗忍爲也。其宗廟養鮮。終辭而不受。外篇又云。晏子老辭邑。公曰。桓公與管仲孤與穀。以爲賞邑。昔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亦相寃人。欲爲夫子三歸。澤及子孫。合觀內外篇所云。則三歸亦出於桓公所賜。內篇言以共宗廟之鮮。而外篇言以三歸。則三歸爲以三牲獻無疑。晏子以三歸爲管仲之一惡。亦謂其侈擬於君。案詳譏溫故錄二說。雖與此注異。亦頗近理。當並著之。若張氏讀考異。梁氏玉器贊記。據管子輕重丁篇。以三歸爲地名。則管子明言五衢之民。樹下談語。專務淫游。終日不歸。歸是民歸其居。豈得爲管仲所有。而遂附會爲地名耶。說苑善說篇。桓公謂管仲。政卒歸子矣。政之所不及。唯子是因。仲故築三歸之產。以自傷於民。此劉向誤解東周策之文。毛氏奇論。稽求篇謂國策有宋子望齊管仲掩蓋君非二事。宋君之非在臺壝。故子望以朴榮掩之。齊桓之非在女市。女聞之多。故管仲以三娶掩之。若齊桓非在多女。而仲以榮掩之。是遮甲而隙乙。其說極辨。解者不察。而舉管仲公娶孟任。榮塗臨窯氏衛。宣公納伋之妻。作新臺河上。以告諸有榮者。事雜舉錄。入之古典。殊爲不倫。若秦穆姬登臺而哭。則天子諸侯本有觀臺在庭門上。故曰臺門。左傳所載崔杼李平子孔悝宮內之臺。皆是僭禮。故郊特牲言大夫僭臺門。不及管仲。而難記言管仲庶樹反堵。又不及臺門。則管仲未僭臺門。而三歸之非臺明矣。癸巳類稿云。管子機修云。地圖而國質者。舟輿飾。秦樹廣賦。敵厚也。八觀云。秦樹相望。上下相怨也。臣乘馬駕。竦立扶臺。則管仲實不築臺。以傷於民。此辨致確。足以正說苑之誤。云婦人謂嫁曰歸者。說文。歸女嫁也。婦人以夫爲家。故謂其嫁曰歸。極天詩之子于歸是也。云撫猶策也者。左氏傳。羊舌肸撫司馬杜注。撫。宦官也。禮天子六卿。諸侯三卿。三卿下有小卿五人。所謂下大夫五人也。孟子告子下言齊桓葵丘之令曰。官事無攝。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故此注言國君事大官。各有人也。若大夫事少家臣。必當兼攝。禮記云。大夫具官非禮也。是謂亂國。鄭注。臣之者。宮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疏。大夫若有地者。則置官一人。用兼攝。職不得官。官各須具足。如君也。如疏所言。有地稱大夫之家。爵是僕官。則無地稱大夫之家。亦僕官可知。但置官多寡。宜量事之煩簡。未必有定額。疏但謂置官一人。於情事。似不合。孔氏慎言溫故錄。官事者。事謂祭祀。官謂助祭之官。大夫不能備官。故祭祀之時。每以一官兼司數事。少牢禮云。司空概豆。篷勺爵。注云。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疏云。下文司宮。掌神席於奥。此又掌籩豆之等。故鄭云。攝官。被經又云。司馬到羊。司士擊豕。疏云。案周禮鄭注。司空奉豕。司士乃司馬之屬官。今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僕官。況士無官僕替爲司馬司士。兼其職可知。

故司士擊豕也。後經又云，雍人陳鼎五疏云：按公食大夫云，甸人陳鼎，鄭注云，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此大夫雍人陳鼎者，周禮甸人掌供膳羞與烹爨，聯職相遇，是以諸侯無亨人，故甸人陳鼎，此大夫無甸人，故使雍人與亨人聯職，此大夫祭祀攝官見於經傳可考者，管氏不攝，蓋自同於諸侯與人，然則管仲知禮乎？包曰：或人以儉問，故答以安得儉，或三歸同爲宗廟祭修之事，案溫故錄說亦通，然則管仲知禮乎？正義曰：皇本然則上有曰字。○注：或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正義曰：左傳曰：儉德之共也。儉是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正義曰：皇本然則上有曰字。○注：或人以不儉爲得禮者，山樞之詩，刺儉不中禮，而晏子一篋裘三十年，造車一乘及幕而反，有子譏其不知禮。又晏子豚肩不掩豆，浴衣襯冠而朝，君子以爲蔽，是過於儉者不中禮也。過儉爲不中禮，故不儉疑爲得禮。

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

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

檻之間，若與鄰國爲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爲之，如是，是不知禮也。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正義曰：

漢石經，邦作國，皇本執不知禮下有也字。

○注：

人君別內外十二字，誤在兩檻之間句下。

今正宋編本有樹屏

也句在注首。爾雅釋宮，屏謂之樹。舍人注云：以垣當門，蔽爲樹。郭璞注云：小樓當門中，蔽文屏也。蒼頡篇：屏牆也。明堂位注：屏謂之樹。今擇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閣上爲之矣。廣雅釋宮，亭謂之屏。顧思古漢文紀注：榮思謂達闕曲闕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采麗然。一曰：屏也。古今注：榮思，屏之遺象也。漢西京榮思合版爲之，亦榮士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都闕前亦樹之。案周人屏制，當是用土，故亦稱薦牆。其廟屏用木，故明堂位謂之疏屏。疏者，刻也。今人家照壁，是其遺象。荀子大略篇：天子外屏，諸侯內屏，禮也。外屏不欲見外也，內屏不欲見內也。淮南主術訓：天子外屏，所以自隱，是屏所以別内外也。注言人君策有天子諸侯，郊特牲云：塗門而庭樹反坫，大夫之僭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

樹幕門。塞猶蔽也。禮天子外屏在路門內屏諸侯大夫以簾士以帷雜記管仲旅樹而反坫賛大夫也。而雖爲上也。曲禮疏謂諸侯內屏在路門內。天子外屏在路門外面近應門。江氏水經宮考屏設於正門。天子以應門爲正門。屏在應門外。諸侯以壠門爲正門。屏在壠門內。以孔疏之說爲非。然矣。語謂越王入命夫人王背屏。此當在路門內。或春秋時不如制矣。云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者。說文坫屏也。爾雅墻謂之坫。屏者垣墻者垣。墻者垣也。廣雅釋宮反坫謂之坫。屏者垣也。皇疏云。坫墻土爲之。形如土堆。其說甚合禮圖。謂以木爲之。高八寸足高二寸。漆赤中制殊庳小。且云以木與古制乖非也。大射儀疏。以承尊之豐與坫爲一物。亦非。禮經言坫甚多。明堂位崇坫廉圭。此在堂下。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謂觀禮侯氏莫圭。以在堂下。故精崇之是也。士冠禮。席弁皮弁緝布冠各一。執以待於西坫南。注。坫在堂角。士喪禮。牀第夷衾。櫈於西坫南。士虞禮。苴茅之制。饋於西坫上。此堂隅之坫在西者也。大射儀。持射上。置於下東坫之東南。既夕記。設櫈於東堂下。南顧齊於坫。此堂隅之坫在東者也。內則說闡之制云。士於坫一。此皮弁之坫在房中也。周書作雄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縣明堂成有四阿。反坫是反坫不止一處。反者還也。致也。凡可以度物皆爲反坫。反坫其一事也。孔翼注周書。以反坫爲外向室。不知所本。而黃氏日抄。全氏經史同答。據之以釋論語郊特牲諸文。可謂疏矣。爵者飲器。韓詩說。一升曰爵是也。郊特牲。反坫出尊。天子之廟節也。注。反坫爵之坫也。坫在尊南。言天子坫在尊南。則諸侯坫或在尊北與。尊以盛酒。爵以酌酒。此注云在兩楹之間者。說文。楹柱也。謂堂上東西兩柱。當前楣下也。坫在兩楹間。此無文。鄉以意言之。金氏鴻禮說。以兩楹間賓主行禮處。不得設坫於此。歷引士昏禮聘禮說之。鄉飲酒。尊於房戶間。燕禮尊於東楹之西。房戶間正當東楹。東楹之西去楹不遠。蓋尊酒者。主人所以敬客。主人位在東階上。故設尊必在東方。然則兩君燕飲設尊。亦必在東矣。兩君敬體。與鄉飲一類。是亦宜尊於房戶之間。與東楹相當。由是言之。反坫不在兩楹之間。明矣。或者以燕禮爲諸侯與臣下行禮事。兩君好會與燕禮同。尊於東楹之西。是又君臣無別。禮經或言兩楹之間。或言東楹之西。正所以別其同異。豈可混而一之。其說甚有依據。祇鄭爲優矣。禮諸侯來朝。禮畢。主君享賓於廟。故云爲好會。也。會者合也。遇也。主人酌酒進賓。謂之獻賓。主人飲畢。復自飲。而後酌以勸賓。謂之酬。邢故熊氏云。主君獻賓。賓就前受爵。飲畢。反此。肅於爵坫上。於西階上拜。賓主於阼階上。主人受爵。飲畢。反此。肅於坫上。主人阼階上拜。賓答拜。是賓主飲畢反爵於坫上者。文不具耳。其實

當飲爭。案諸說見略特注疏。疏引此注節數條。此釋文引一本。李作解。疑以解掌爲是。大夫無坫。且鄉飲酒禮考之。凡奠爵皆於篚。即君與臣燕亦但設二篚以承爵。且皆在堂下。不在堂上。是大夫不得有反坫。今管仲僭爲之。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
純如也。
從讀曰縱。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純純和諧也。皦如也。
言其音節明也。

繹如也。以成。
縱之以純如。敬如繹如。言樂始作翕如而成於三。正義曰。皇本知也。下有已字。成下有
反音後。卽樂正雅頌得所之事。故云樂其可知。言樂正而後可知也。云始作者。雷雅釋詁。作爲也。言始爲此樂也。鄭注云。始作謂金奏時。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純如。咸和之矣。皦如使清濁別之貌。釋如志意條。達案云。始作謂金奏時者。周官鍾師掌金奏。注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鑄及鎛是也。云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者。莊氏述祖別記申此注云。國語云。鑄不過以動聲。章注。動聲謂合樂以金奏而八音從之。毛詩鼓鍾鼓瑟傳云。鼓瑟言使人樂進也。鍾磬聲相近。言變動者。亦使人樂進之意。云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者。莊氏云。從讀通大司樂。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擇之以八音。注云。六者。首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大師注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銘鏞之有文章。擇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上始作。旣單言金奏。此云從之。則言八音可知。金奏始作。律呂相應。使人皆變動。樂進。由是從之。以均五聲八音。而堂上堂下之樂皆作也。云純如咸和之矣者。高誘淮南原道注。純不雜糅也。咸者皆也。謂人聲樂聲相應而不雜故爲和也。樂記審一以定和。注云。審一。審其人聲也。審一卽純如之義。謂人聲既一。而後與樂和也。莊氏改此注。成爲惑矣。爲美非是。云皦如使清濁別之貌也。莊氏云。鄭注大司樂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樂記。倡和清濁注。清謂蕤賓至應。濁謂黃鐘至大呂。是十二律五聲八音。皆有清濁。又樂記。比物以節節注云。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言雖八音之器。而有以別其清濁。唯明者能之。云釋如志意條。達者。莊氏云。周頌驟驟其途。達出地也。釋訓。釋生也。釋驟通百美心之感發。如草木之有生意。

暢茂條達也。樂記云：志意得廣焉。孟子云：樂則生矣。生則懸可已也。懸可已則不知足之謂之手之舞之。百樂至此而每變足以致物矣。宋氏辨風發徵云：始作是金奏頃也。儀禮大射儀納賓後乃奏建夏樂。闋後有獻酌旋醕諸節。而後升歌故曰從之。從同聲謂縱橫之也。入門而金作其象翕如變動縱之而後升歌。重人聲其聲純一故曰純如。即樂記所謂審一以定和也。歌以笙入笙者有聲無辭然其聲清別可辨其聲而知其義故曰歌如應以聞歌謂人聲笙奏間代而作相尋續而不斷絕故曰擇如此三節皆用雅所謂雅頌各得其所也。有此四節而後合樂則樂以成。合樂節屬樂周南召南葛覃登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燕禮大師皆於樂正曰：正歌備鄭注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聞歌三終爲一備。曾亦成也。鄭注禮云：不悲不笙不聞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據此知孔子所謂樂其可知及謂然後樂正者。並指鄉樂儀禮謂之正歌。如鄉射不歌不笙不聞而合鄉樂則告正歌備大射有歌有笙而不聞不合。鄉射則不告正歌備知正歌專指鄉樂也。必合鄉樂而後備一成。故知以成是合樂也。論語於金奏至聞歌以韜如諸言形容其象而於合樂但言以成者以合樂之象已於樂其可知一語先出之後音師擊之始亂離之亂洋洋乎哉耳哉亦暢言合樂之象子謂伯魚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裝而立也。東周子之重鄉樂也。至矣案宋氏依禮爲說。觀鄉氏爲疏。李氏悖琴經謬小不數金奏以始作爲升歌純如爲笙奏。轍如爲聞歌。擇如爲合樂不及宋說之備。故置後錄此詩擇木傳成就也。說文同周官樂師凡樂成則告備。注咸謂所奏一竟燕禮記三終三成也是樂之路爲成也。○注太師至如盛。○正義曰：云太師樂官名者。周官太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注云：凡樂之歌必使瞽蒙爲焉。命其賢知者爲太師。小師疏云：以其無目無所睹見。則心不移於音聲。故不使有目者爲之也。案諸侯樂官太師當止一人。此所謂太師樂。應指師擊是太師爲樂官名也。云五音始奏者。管子地員篇：凡聽宮如牛鳴。商中凡聽商如熊羆。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貢猪豕。覺而歌。凡聽羽如鳴鳥在野。是五音之別也。云翕如盛者。說文翕起也。方言翕也。文選甘泉賦注翕梧盛貌。義皆相近故此注以翕謂盛。○注言其音節明也。○正義曰：音謂樂聲節謂樂之節目也。樂記云：文采節奏聲之節也。又云：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盲明者訓微爲明也。羲見坤卦。

儀封人請見。注：鄭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

者見之。包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孔曰：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

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盛。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正義曰：皇本斯下也字作者無道下無也字爾雅釋詁，謂謁告也。言告夫子求見也。木鐸者，周官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士師、宮正、司烜氏、鄉師皆有木鐸之徇。鄭注小宰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車奮木鐸，武車奮金鐸。疏云：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案鼓人以金鐸通鼓。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是武用金鐸也。或文鐸，大鈴也。與鄉同法。言學行鈴，以木鐸爲金口木舌，其字變金則木鐸亦是金口。惟舌用木，與金鐸全用金不同。李氏晉書經識小傳如今之鈴，中有舌，以繩繫之，搖之而出聲。○注：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正義曰：邢疏云：姬以左傳入於夷儀，疑與此爲一。故云衛邑案。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山東東昌府轉城縣並有夷儀故城。司馬彪郡國志：浚儀注引晉地道記曰：儀封人，此邑也。水經注引西征記曰：浚儀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焦氏舊論語補疏謂：浚儀在開封漢屬陳留陳留郡之長垣封丘皆在其北，以漢縣計之，衛境止得長垣多得封丘。南燕自此而南皆宋地。使儀封人在浚儀，當今祥符開陽開源爲由陳至衛之道，而邑非衛邑矣。案明統一志：儀城在開陽西北二十里，卽封人請見處。開陽祥符地本相接通，以浚儀之名附會爲封人所官邑。又浚儀始見隋國志，不若夷儀爲尤古矣。又一統志以儀爲開封府儀封縣，其地在開陽之東去浚儀更遠。考儀封漢名東亭，後易東明，宋元始改今名，則謂儀卽儀封者尤非也。夫子五至衛，第一去晉司寇，輒通衛。第二將過陳，過匡，過蒲，皆不出衛境，而反乎衛。第三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返衛。第四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衛。第五如陳而秦而楚，復如蔡而楚，仍反乎衛。夫子之至衛，邑不知在何時。焦氏以爲由陳至衛之道，是指第三次至衛，此假設言之。圓氏若據釋地以齊爲失位去國，是第一次過衛，並恐未然。云封人官名者，周官封人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注云：畿上有封。

若今時異矣。又序官注云：聚土曰封，其職則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若侯國封人，當祇以下士爲之。左傳穎谷封人，蔡封人，蕭封人，邵陽封人，呂封人，皆此官。○注：通使得見。○正義曰：言弟子爲相令通之於夫子，使得見之也。左傳伍員見禪叔諸於公子光，齊約見宗晉於公孟。○注：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正義曰：錢氏玷後錄，要讀詩喪斯文之喪，即孔此義。劉敞七經小傳以喪爲失位，圓氏若禮說同亦通。○注：木鐸至天下。○正義曰：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注：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是木鐸爲施政教時所設也。夫子不得位行政，退而制詩書，正禮樂。於春秋，是亦制作法度也。中庸言天子方誠禮制度考文，孟子亦以春秋爲天子之事，則知夫子所定之六藝，皆天子之政也。封人蓋知夫子之終無所遇，而將以言垂教，故以木鐸爲喻。法言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如將復篤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李軌注：莫如使諸儒宣揚之。春秋稱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順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皆以木鐸爲制作法度也。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注：孔曰：韶舜樂名，謂以聖德受禪，故

盡善。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正義曰：樂記，韶歌也。注：韶之言韶也。言舜能繼韶堯之德，又作聲。見周官大司樂，又作招。見墨子二辨，伏生書傳史記，舜紀漢書，禮樂志。

鄭此注云：韶舜樂也。美舜自以德輝於堯，又盡善，謂太平也。武周武王樂，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未盡善，謂未致太平也。案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遜於位，目禪虞舜，因堯之輔佐，厭其統業，是目棄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矣。此之謂也。仲舒此言卽鄭君義。左傳二十九年傳，季札見舞《采蘋》、《南歸》，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節彼旄》，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載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謹止矣。若有他樂，吾弗敢請已。此正武樂不及韶之證。蓋舜德既盛，又躬致太平，非武所及，故韶樂獨盡美盡善。若文王未治於天下，則猶有憾，亦與武樂未盡善同也。樂記，干戚之舞，非備德也。注云：樂以文德爲備，若咸池者，下引此文云云疏，云：節以文德爲備，故云韶盡美矣。謂樂音美也，又盡善也。謂文德具也。虞舜之時，雖舞干羽於兩階，而文多於武也。謂武盡美矣者，大武之樂，其體美矣，未盡善者，文德猶少，未致太平。此疏申鄭義得之。史記封禪書言武王天下未寧而崩，其時殷之頑民，迫屢不靜，餘風未殄，則是未致太平。

也。焦氏稱，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德之建也。周公成文武之德，而以此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篤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濩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又云：封為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樂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族。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然則武兼文武，左傳言見策策南晉，則文樂不名武也。文樂名武，當出周公所稱，其實亦因武王樂得名，故左傳以大武為武王樂。○注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正義曰：顏師古著仲舒傳注，以其用兵伐財，故有斬德，未盡善也。即此注義。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正義曰：邢疏云：此章總言禮意，案居上者，言有位者居民上，禮樂所自出也。爲禮臨喪，並

指居上者言之。寬者，昔皋陶謨寬而柔，鄭注謂度量寬宏。夫子言寬則得矣。其答子張問仁，告之以寬，是寬爲仁德。詩吳天有成命，寬仁，所以止鬪刑也。春秋繁露仁義微篇，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此之謂仁造人，義造我。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親。此先漢遺義，以寬爲仁德，敬爲義德也。禮謂凡賓祭鄉射諸禮也。臨喪謂臨視他人之喪，曲禮云：臨喪不笑。又云：臨喪則必有哀色。或謂臨者哭臨，臨讀去聲。周官聖人凡王弔臨，左傳云：臨於周廟，亦通。觀禮者觀禮也。禮無足觀，斯懈於位，而民不可得而治也。

卷五

里仁第四

集解

凡二十六章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鄭曰。里者。仁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求居而

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

正義曰。說文。擇。東選也。後漢張衡傳。衡作思元賦曰。匪仁里其焉宅兮。李贊注。論語里仁爲美。宅不處仁。里宅皆居也。因學紀聞。謂論語古文木作宅。愚氏棟九經古義釋名曰。宅

至有知。○正義曰。爾雅釋詁。里。邑也。說文。里居也。仁之所居。仁當依皇本作民。文選潘岳閑居賦注。民作人。此唐人避諱。居於仁

者之里。是爲美者。大戴禮王言。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

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是古有別地居民之法。故居於仁里。卽已亦有舉名。是爲美也。求居而不處仁者之

里。不得爲有知者。此訓擇爲求也。荀子勸學篇。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今求居不處仁者之里。是

無知人之明。不得爲有知矣。鄭氏此訓與論語古文義合。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尙以仁地爲美。況擇身所處。而不處仁

道。安得智乎。案孟子公孫丑上。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儒人哉。矢人懼。恐不傷人。儒人懼。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棄而不仁。是不智也。觀孟子所言。是擇指行事。沈說蓋本

此於義亦通。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孔曰久困則爲非不可以長處樂。○孔曰必驕佚仁

者安仁知者利仁。○包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王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

正義曰聖

子經上久懈異時也說文懈久遠也隸變作長禮記坊記注約猶窮也不仁之人貧富皆不可久處故先王制民使有恒產既富必教之也安仁者心安於仁也利仁者知仁爲利而行之也二者中有所守則可久處約長處樂表記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長罪者強仁安仁是自然體合功過皆所不計此其仁可知故直許之曰仁者若利仁強仁是與仁同功也其仁未可知故利仁但稱爲知也又表記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又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言無欲而好仁則與利仁者異無畏而惡不仁則與長罪強仁者異此惟安仁者能之中庸云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彼文以安行爲仁利行爲知勉強行爲勇聖人均要於成功不以誠爲苛求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云仁者樂道智者利道義同○注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正義曰易文首傳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孔曰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

正義曰惟是本宋石經宋刻九經俱作唯凡人用情多由己愛憎之私於

人之善不善有所不計故不能好人惡人也若夫仁者情得其正於人之善者好之人之不善者惡之好惡咸當於理斯惟仁者能審之也禮記大學云秦誓曰人之有技則誠以惡之人之怠聖而達之俾不遇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苟哉惟仁者人故流之進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與此文相發荀子非十二子云貴賤仁也賤不肖亦仁也○注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正義曰焦氏律補疏仁者好人之所好惡人之所惡故爲能好能惡必先審人之所好所惡而後人之所好好之人之所惡惡之斷爲能好能惡也案注說頗曲姑依舊說通之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孔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

正義曰釋文愚如字又烏
路反案前後章皆言好惡

此亦當讀烏路春秋繁露玉英篇難者曰爲賢者謙皆言之爲宜經疏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喪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取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又鹽鐵論刑德篇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亦是此義漢石經無也字與繁爲同○注苟誠至無惡

○正義曰毛詩采苓傳苟誠也皇疏云言人若誠能志於仁則是爲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

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

者不處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孔曰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

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

正義曰說文娶不賤也賤賈少也古釋有譯

祿者爲貴無譯祿者爲賤引申之義也富貴

人所欲貧賤人所惡亦是言好惡也若於不以其道之富貴則不處不以其道之貧賤則不去斯惟仁者能之蓋仁者好惡有節於內故於富貴則審處之於貧賤則安守之坊記所謂君子辭賤不辭賤辭富不辭貧者也孟子告子上孟子曰歛貲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責於己者弗忍耳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顧人之音樂之味也令聞廣樂施於身所以不

顧人之文禮也荀子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謝氏塘按注此言仁之所在雖贊游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並是此義呂覽有度篇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學氏阮按云案古讀皆以不以其道爲句累按非是○注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正義曰夫子謂不義而富且貴於

術問孔荊孟中庸同案後漢陳蕃傳讓疏論與贊篇亦作不居自是齊古晉文異呂覽注居下無也字高麗本不去下亦無也

字當以有也字爲是且古讀皆至得之爲句累按非是○注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正義曰夫子謂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謂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皆此意○注時有至去之○正義曰否者棄也棄者退也君子履道當得富貴

而反貧賤。是不以其道得之。於此當以義命自安。不可遠而去之。穢棄或得富貴也。大數齊晉子制
言中。故君子無愧愧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布衣不完。蔬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
成名。■孔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爲君子。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

沛。必於是。■馬曰。造次急遽。顛沛僂仆。雖急遽僂仆。不違仁。

正義曰。表記云。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嗟君
子能之。故此文言仁皆舉君子也。仁既難

成。故鮮能成名。君子知仁是美名。故終不去仁。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知者利仁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者。弗踐言仁不可斯須去身。故君子無食頃達去仁道也。案終食之間常境也。造次顛沛變境也。君子處常境無須臾之間違仁。故應值變境亦能依於仁行之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仁者安仁也。曾子制言云。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設富貴必勉於仁也。昔者伯夷叔齊仁者也。死於濟濱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爲文章行爲表襮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旦旦就業。夕而自省。以發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案舜是以道得富貴。伯夷叔齊則不以道得貧賤。而其仁成名於天下。皆所謂安仁者也。若君子將設富貴必勉於仁。又晝夜日夕皆是思仁。此則爲利仁也。昔子所言。最足發明此章之旨。○注。造次急遽顛沛
僂仆。○正義曰。鄭注云。造次。倉卒也。倉促。疾急遽義同。廣雅釋詁。猝屬造次也。王氏念孫疏。諺屬一字也。說文。諺。倉卒也。卒與辟同。諺之言造次也。倉卒造次。語之轉。次。疎古同聲。故廣雅。捷造二字。並訓爲辟。案易夬九四其行次且。釋文。次。項本亦作趨。說文及鄭作諺。同七私反。馬云。卻行不前也。卻行與急遽相反。文各有四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言造次與此文義同。說文。蹠跋也。蹠。蹠跋也。詩。萬萬。顛沛之揭毛。傳。顛仆。沛拔。拔與蹠同。考之說文。顛
水訓。項沛爲水名。皆假借也。僂仆者。說文。僂僂也。仆。僂也。皇本及釋文本僂作僂。說文。僂僂也。義亦同。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孔曰。難復加也。惡不仁者。其

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注孔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

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注孔曰：言

人無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注孔

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正義曰：其爲仁矣，爲仁即用力於仁也矣者，

起下之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詞矣也一聲之

轉三國志顧歡等引其爲仁也。加者呂覽孝行自知篇注，加施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申言爲仁之事也。夫子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廢。又表記子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俄焉日有孳孳，然後已。並言爲仁實用其力，惟力已盡，身已憊，而學道或未至，方是中道而廢，其廢也由於年數不足，有不得不廢者也。如是而後謂之力不足，是誠不足也。若此身未廢，而遽以力不足自譴，是卽夫子之所謂畫矣。夫仁人心也，人卽體質素弱，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氣亦至焉，豈盡力之不足，放曰：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旦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一日者，期之至近而速者也。蓋有之者，言此用力於仁人必有耳。但我未之得見，蓋是語辭不是疑辭。漢石經我未見好仁下無者字，皇本用其力於仁下有者字，又力不足者下有也字，蓋有之矣矣。

作乎。○注雖復加也。○正義曰：說文，齒曾也。曾與增同，故注謂加。皇疏引李充曰：所好惟仁，無物以尚之也。○注言愚至爲優。○正義曰：注以經言，好仁者愚不仁者，是就兩人說之。愚不仁者不如好仁者爲優，意以愚不仁者，或是利仁強仁，若好仁者，則是

安仁

也。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注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

之過當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正義曰：皇本人臣民各於其黨者，皇疏引殷仲堪曰：於寡恩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也。表記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注辭猶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甚矣。明言仁道難成，仁者雖有過不失其爲仁也。又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者，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注云：三謂安仁也。利仁也。強仁也。利仁強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案表記此文，最足發明此章之義。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言子路喪父，期而不除。後漢書吳祐傳言：齊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送父。南史張裕傳言：張裕母年八十，藉注未滿，便去官道，三傳皆引此文美之。惟吳祐傳作知人。人與仁通用字。○注：黨，至仁矣。○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注：黨類也。亦常訓焦氏補疏申此注云：各於其黨，即是觀過之法。此爲茌民者示也。皇侃云：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善，則非耕夫之失也。此說黨字義最明。案注說甚曲，焦氏不免曲徇，且知仁因觀而知，則仁卽過者之仁，而孔以爲觀者知仁術亦頗。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正義曰：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

牛見朝夕言時至近，不論一日也。聞道者古先聖王

君子之道，已得聞知之也。聞道而不速死，則稱苦諷誦，稱爲德性之勤。若不幸而朝聞夕死，是雖中道而廢其賢於無聞也。遠甚。故曰可矣。新序雜事篇載楚共王事，贊書皇甫謐傳載謐語，皆謂聞道爲已聞道，非如注云聞世之有道也。漢石經矣作也。

正義曰：白虎通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有德行道藝者始出仕，亦謂之士。故士爲學人，遂身之階。荀子儒效篇：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聖門弟子來學時多未仕，故夫子屢言士，而子張子貢亦問士，皆有名實之意。記言士先志，孟子言士尚志，又言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仁義，卽此文所云道也。士志於道，故當諷道說文，諷語也。廣雅釋詁：諷，言也。與是夫子與之，夫子以道教教，故云與也。士既志道，而以口體之養不若人爲恥，忮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故昔未足與諷以絕之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正義曰言天下者謂於天下之人與事也無適

無莫者釋文云適鄭作敵莫鄭音慕無所貪慕也惠氏據九經古義禮記雜記訖於適者鄭注云適讀爲匹敵史記荀卿傳攻趙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廣音征敵之敵荀卿子君道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誠爲敵由惠氏所引證觀之是适敵通用鄭所見本作敵不知其義云何至釋文於莫字引鄭音慕其下無所貪慕必亦應注之義惠氏登府異文致證莫慕一聲之轉一切經音義補應詁經上通莫注安適主適也亦敵也莫猶慕也敵慕二訓當亦本鄭注竊謂敵當卽仇敵之義無敵無慕義之與比是言好惡得其正也鄭氏專就事言後漢書劉梁傳梁著和同論云夫事有遠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爲害者惡而爲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相開闢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此義當與鄭合又李固傳子變所安皆舍短取長成人之美時潁川荀爽質邈雖俱知名而不相能變並交二子情無適莫白虎通諫諱篇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懼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名聞門閑皆曉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號無適也無莫也諸文解通莫皆就人言皇疏引范寧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隔類厚薄唯仁義是親也范氏意似以適爲厚莫爲薄故邢疏即云適厚也莫薄也此與鄭氏義異疑李固傳及白虎通風俗通皆如此解則亦論語家舊說於義並得通也至邢疏又云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間富厚窮薄但有義者則與之爲親其義淺陋不足以知聖言矣皇本有注云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案無所貪慕乃鄉君子所無莫之義與無適句無涉此注必妄人所增

子曰君子懷德

孔曰懷安也

小人懷土

孔曰重遷君子懷刑

孔曰安於法

人懷惠

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恩也說文懷恩念也君子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恩成己將以成物所思

之曰德此德爲君子所懷也小人惟身家之是圖儀寒之是恤故無恒產因無恒心所思念在土也爾雅釋言土田也說文土地

之吐生萬物者也先王制民之產八家同井死徙無出鄉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蓄妻子然後舉手無莫之義與無適句無涉此注必妄人所增

懷安則日敗於禮法而不致有姦邪之行。此君子所以爲君子也。小人懶不畏法，故以刑齊民，不能使民勤也。昔皋陶謹云：安民則惠，聚民懷之，是小人所懷在恩惠也。夫君子自治以治人者也。小人待治於人者也。知所以自治以治人，則好善惡不善，勿能已矣。知所以待治於人，則先富後教，處之必有道矣。○注：懷安也。○正義曰：詩終風離離揚之水箋，蓋云懷安也。文選登樓賦注書元帝祀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注：惠。惠，○正義曰：荀子王制注同。說文：惠，仁也。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正義曰：此爲在位好利者職也。利者，財貨也。怨者，說文云：恚也。荀子大略篇：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通貿財。有國之君，不息牛羊，錯質之臣，不息雞豚。家端不修幣，大夫不爲場闈。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民爭榮。榮分施而矜積藏，以故民不困財。皆寡者有所宜其手，皆吉在上位者，宜知重義，不與民爭利也。若在上者放利而行，利壅於上，民困於下，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必使苗害雖至，故民多怨之也。周語芮良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懸甚多，而不備大難。○注：放，失也。○正義曰：鄭注天官食醫儀禮少牢饋食有此訓。漢書公孫賀等傳贊引桓寬鹽鐵議論曰：桑大夫不師古，始放於末利，師古注：放，縱也。謂縱心於利也。一說：放，依也。案：放縱義亦通。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包曰：如

禮何者，言不能用禮。正義曰：讓者，禮之實；禮者，讓之文。先王慮民之有爭也，故制爲禮以治之。禮者，所以整壹人之心志，而抑制其血氣，使之威然於中和也。爲國者，爲猶治也。管子五輔篇：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謹，謹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而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雅也。禮記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誦信修睦，謂之

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含禮。何以治之。左襄十三年傳。君子曰。謹禮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爵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奉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謹惡難違。由不爭也。謂之節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譖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敵。恆必由之。諸文雖足發明此章之義。後漢劉愷傳。賈逵上書引此文作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列女傳。曹叔姬上疏。引亦同此。疑出齊古文異。○注。何有言不聽。○正義曰。後漢列女傳。何有言不聽。是其不禮也。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包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

知己。正義曰。周官大宰八則。四曰碌位以取其士。注。爵次也。立者。立乎其位也。學所以立。猶言患無所以立。下篇其未得之也。

知已。患得之亦謂患不得之。皆語之急爾。潛夫論。貴忠篇。引此文作患己不立。當是以義增成。或謂立與伏同。上二句兩位字。與下二句兩知字。文法一例。漢石經春秋公卽位作卽立。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故善位卽立。鄭司農云。古立位同字。患所以位。謂患己所以稱其位者。此說亦通。案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舊官時言之。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就爲學時言之。荀子非十二子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惑於誣。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皇本已字

下有
也字。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孔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

正義曰。參者。曾子名。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則參森音同其

字子與。則取三人同奧義也。曾子時與門人同侍夫子。深知聖道。故夫子呼告之也。一以貫之者。焦氏補隱草堂集曰。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或己以及物也。孔子曰。舜其大知也。與。好問而好察焉。隱

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以貫之。以一心而容萬善。此所以大也。又云。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惟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涵於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會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揚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貞者。通也。所謂通。辨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權。事。欲出乎己。則誠忘之心生。誠忘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又謂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聖人。愚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後多聞多見。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嘗過於人。未過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知舜之舍己從人。而知乃大。不多學。則蔽於一曲。雖能陳萬物。而無術無其具。乃博學。則不能皆精。吾學焉。而人精焉。舍己以從人。於是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多學而識。多學而識。不足以盡者。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半。未得其全。故非之。又廣雅釋詁。貫行也。王氏念孫碑。讀衛靈公篇。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篇。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云。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漢書。谷水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進。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何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貫矣。阮氏元學經案。集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一與壹同。後漢馮驥傳。崔南說山訓管子心術篇。皆訓一爲專。大戴禮。衛將軍荀子勸學。臣道。後漢書。順帝紀。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弟子不知所行。爲何道。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云。子貢之一貫。亦當訓爲行事。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

亦即忠恕之道也。案一貫之義，自漢以來，不得其解。若焦與王說二家之說，求之經旨，皆甚合，故並錄存之。皇本貫之下，有哉字。○注直曉不問，故答曰：唯。○正義曰：唯，即是答，故以答明之。說文：唯，諾也。曲禮記：唯而不諾。注：應辭，唯辭於諾。

子

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正義曰：門人者，謂受學於夫子之門之人也。下篇子路使門人爲臣，門人歎厚

葬之門人，不敢子路。又孟子言：門人治任將歸，皆是夫子弟子。惟曾子謂門弟子，則曾子門人，子夏之門人，間交於子張，則子夏弟子也。忠恕者，周語云：中能應外，忠也。曾子大學云：患者，中此者也。周官大司徒注：忠，言以中心實子道術，以己量人。謂之恕。大戴記小辨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又曰：內思舉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曾子立學篇：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也；禮之實也。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禮中庸曰：子曰：忠恕遠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所求乎君，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以成物，恕理本相通。忠之爲言中也，中之所存，皆是誠實。大學所謂誠意，毋自欺也。即是忠也。中庸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中庸之誠，即大學之誠。意，誠者實也。患者，亦實也。君子忠恕，故能盡已之性，盡已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無由忠也。說文：恕，爲仁。此因恕可求仁，故恕即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無偏用之勢而已矣。無餘之辭，自古聖賢至德要道，皆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遠道不遠也。忠恕之道，即一以貫之之道。故門人問曾子此言，不復更問矣。宋相臺本岳本此節下有集解云：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其

注：諸本曉無，蓋後人所增。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注：孔曰：喻猶曉也。

正義曰：包氏愼言：濃故錄。大雅曉印如實三傳。君子是誠篤云：貿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知

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案如鄭氏說，則論語此章蓋爲論大夫之專利者而發。君子小人以位言，寬厚曰：棄貨利而曉仁義，則爲君子；曉貨利而棄仁義，則爲小人。見皇悅義疏與鄭箋意同。董子對策曰：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勤於末，故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公儀子相魯，見其家櫟席，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憤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閭夫女紅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知是，及聞之衰，其猶大夫縱於諱而急於利，故詩人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君子，民其爾瞻。爾好義，則民尚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尚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下民之所視，豈豈可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利，惟恐匱乏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成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觀董子此言，可知鄭說之約而該矣。焦氏舊註，據文集、荀子、王制篇古者，歷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焉，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焉，則歸之卿士大夫。案卿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貴賤以禮義分，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卽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君子喻於義也。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學於小人爲利。君子能學於小人，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此教必本於富，而之善必使仰足事父母，而足而富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爲義。孔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也。○注：喻猶曉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注同。淮南主術修務訓注。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注：包曰：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齊，等也。察己得無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即此章之義。

○注：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齊等也。與包同。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注：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

父母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正義曰說文云諫証也謂以言正之也。

虎通諫諍云諫者聞也更也是非相聞革更其行也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父母有過人子當諫止之也勞而不怨者王氏引之經義述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忉忉勞心博博勞人草草之類皆謂憂也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墮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捷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爲證案捷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發諫之事無涉皆失之矣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不怨勞與喜相類亦謂憂而不怨也案王說是也祭義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不怨謂憂父母之不從更思進諫也皇本敬下有而字○注歲若至之諫○正義曰易繫辭傳歲者勤之徵說文歲數也坊記子云從命不然微諫不能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微諫卽勤諫此注言微諫當卽木坊記鄭注云微諫不能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又檀弓云事親有隙而無犯鄭注云無犯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合鄭兩注觀之是微諫爲和順之義內則所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是也納善言於父母者謂所諫之辭皆是善言所謂諫父母於道也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者言父母志不可見但見父母色知其志也則又當恭敬云云者內則云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孰諫是子諫父母不從當益加孝敬思復進諫不可遷遠父母怠慢情直行但欲遠己之諫不計父母之恥怒也祭法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注順一而諫之不逆與不違義同蓋不違亦是幾諫非不敢遠父母怠慢不諫也白虎通諫諍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又敬不遠白虎通引此文以不違爲不去卽內則所云不說則孰諫必待親從諫而後已已不得遠而去之也此與包

注義別亦通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

鄭曰方猶常也

正義曰

皇本不遠上有子字詩板傳遊行也此常訓矣

氏憲寶說必有方者亦非遠道也雖近且必有其所常

孟使家人知之。曲禮曰：所差恐有常是也。某王謹云：親老出不易方，義與此同。鄭注云：進必有常所，使父母呼己，尋即知其處也。設若皆云詣甲，則不得更詣乙。恐父母呼己於甲處，不見，則使父母憂也。○注：方猶常也。○正義曰：鄭注檀弓禮器並同。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鄭曰：孝子任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

所忍爲。正義曰：釋文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陳氏禮古訓曰：漢石經亦有此章，當是弟子各記所聞，故鄭注之。案論語中重出者數章，自緣聖人屢言及此，故記者隨文記之。春秋繁露祭義篇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慎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注：鄭曰：至忍爲。○正義曰：釋文云：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木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解者。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孔曰：

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

懼。正義曰：喜懼者，說文云：喜樂也。懼，恐也。皇疏引李充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其致則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進歡而去戚者，其惟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是以惟孝子爲能達就養之方，盡孝從之節，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注：孔曰：至誠體。

○正義曰：釋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未知孰是。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

孔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爲身行之將不及。

正義曰：爾雅釋

詰，躬也。逮，及與也。釋言：逮及也。禮記，禮編衣云：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諱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

飾也。故君子立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義與此章相發。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孔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

正義曰：約即曾子守約之約，趙氏佑注故錄。貞莊節受以

剝節當位受以孚。君子損益溫謙與時消息於謙得六爻之吉。於豐盈日中之憂。天道人事未有不始於約終於約者。約而爲泰則無恆。泰而能約故可久。曲禮曰。數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皆言約之道也。武氏傳經讀考異。此凡兩讀。以約爲句。失之者鮮矣。爲句。又以約失之者爲句。鮮矣。爲句。達通。○注。俱不至憂患。○正義曰。注謂約卽寡也。奢則不孫。儉則固。二者俱不得中。而約可免憂患。故其失鮮易彰。傳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表記子曰。夫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善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

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義與此文相識。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注。包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

注。訥遲鈍也。○正義曰。說文云。訥。言難也。廣雅釋詁。訥。遲也。

篇引論語作。呐。以呐爲訥之或體。說文。古音之訥也。古在口部。訥在言部。字異義同。權弓。其言。呐。然知不出諸其口。注。呐。舒小貌。亦遲鈍之義。釋文引鄭注云。言欲粗意疾。包同。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注。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

正義曰。張栻解云。德立於己。則天下之善斯歸之。蓋不孤也。知善言之集。

良朋之來。皆所謂有鄰也。至於天下歸仁。是亦不孤而已矣。案張解深合經旨。易坤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言內外皆有所立。故德不孤。不孤者。言非一德也。韓詩外傳。齊桓公遇夢丘之封人。謂其善視曰。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又曰。至德不孤。善言必三。義尤明顯。必有鄰者。言已有德。則有德之人。亦來歸也。陳氏論詳。引此文說之云。故湯興而伊尹至。不仁者遠矣。未有明君在上。而亂臣在下也。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魯曰。白魚入於王舟云云。此蓋受命之符也。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此引論語爲人同心歸之之證。積善累德。卽釋不孤義也。皇疏又一云。斷報也。言德行不孤矣。必爲人所報也。故殷仲堪曰。推誠相與。則殊類可親。以善接物。物亦不皆忘。以善應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鄰也。案說苑復恩篇。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夫施德者。貴不德。受恩者。尚必報。是以鄰爲報。亦漢人舊說。故並著之。○注。方以至不孤。○正義曰。邢疏云。方以類聚者。

周易上聖經文也。方言接衝性行，各以類相聚也。云同志相求者，周易乾卦文言也。言志同者，相求爲朋友也。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注

數謂速數之數。

正義曰：疏遠也。見呂覽憲行注。邢疏云：此章明爲臣祐父當以禮漸進也。吳氏喜賓

說數與疏對。記曰：祭不欲數。是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事君與交友。皆若是矣。數者。昵之。至於害焉者也。惟恐其辱。乃所以召辱。不欲其疏。乃所以取疏。故曰：上交不誇。下交不濶。案吳氏此說與邢疏合。宋書蕭思話劉延孫傳論。夫侮因事。邪。敬由近疏。疏必相恩。邪必相厭。厭恩一殊。榮禮自丽。子曰：事君數斯疏矣。雖引文有誤。而其義亦與邢疏同。釋文云：數。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隋書李鵠傳。時當官者好自矜伐。鵠上書云：舜戒禹云：女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女惟不伐。天下莫與女爭功。言偃又云：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正本鄭說。以數爲數己之功勞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辨之云：如鄭此說。則下朋友數不可通。當訓爲數君友之過。漢書項籍傳。陳餘傳。司馬相如傳。下主父偃傳。注並云：數責也。國策秦策注：數讓。實譏。皆數其過之義。備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謂不可面相責譏也。龜氏龜琴經平議說。問：又云：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諱。故諱有五。而孔子從其諱。其於朋友。則曰忠告而善道之。事君而數。則失不顯諱之義。朋友而數。則非所以善道之矣。此說於義亦頗因襲著之。○注：數謂速數之數。○正義曰：爾雅釋詁：數疾也。樂記衛晉趙數頃志注。唐數。箇如促速。祭義其行也。程頃以數注。數之音速也。是數速音義皆相近。此注義不顯。胡氏紹勳拾義申此注。謂數者疾諱也。又謂數有驟義。如廣雅釋詁三小節釋廣言。皆訓驟爲數。左傳宣二年驟諱服注。楚辭悲回風諱諱君而不聽兮注。並云驟數也。驟諱未有不致辱者。此說當得注意。陳氏體古訓引錢廣伯說。速數乃疏數之說。非是。皇本此注爲孔安國。

卷六

公冶長第五

集解

凡二十九章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孔曰：治長弟子，舊

人也。姓公冶，名長。縲黑索，繩擊也。所以拘罪人。正義曰：以者主婚之辭。子者儀禮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子女也。妻者以女適人，與之爲妻也。說文：妻，姫與夫齊者也。大戴禮

保傅云：誰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季節。昔世有行仁義者，故此擇其非罪及諱兩容，亦稱其德行，示當謹擇士也。非其罪，傳無所

聞。皇疏引范寧曰：公冶行正獲罪，罪非其罪。孔子以女妻之，將以大明衰世用刑之枉濫，勤持來實守正之人也。又引別晉名論

釋：稱公冶長解禽語，食死人肉，致疑爲殺人。聚獄，邢疏斥其不經愚以周官夷鵠掌夷鳥言，鶻鵠掌與獸言，則以公冶解鳥語，睿

或有之而謂因此獲罪，則傳會之過矣。鍾、唐石經作續。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避諱偏旁。○注：治長至罪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

公冶長，齊人家語弟子解，則云晉人與此孔注合。史記長可妻也，不述公冶爲文，故此注以公冶爲姓，長爲名，而又稱治長者，猶

馬遷私亮之比。凡兩字姓得單舉一字也。家語云：名長。邢疏引家語作字子長。釋文引家語作字子長。張據史傳亦字子長。皇疏及

釋文引范寧曰：名芝。字子長。白水碑作子之。似又以子之爲字。諸說各異，當以史傳爲正。釋爲黑索者，說文無據。朱下云：縲，

子弟，趙岐注：係累猶縛結也。荀子成相篇子累，楊倞注：累讀爲縲。案累卽累字古春秋左氏傳不以累臣贊鼓，則釋累之，使其衆

男女別而彙，皆以彙爲累也。說文：彙，系也。從系，聲。彙，變也。釋器：彙，聚索也。少儀大則執鍼，左氏傳：臣貳

禮，是繼外獨創之稱。凡聖人聖物皆謂之禮。凡以禮為學者，說文舉係也。易中學有學舉如馬注擊連也。漢注擊引也。義皆可證。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注王曰南容弟子南

宮紹魯人也字子容不廢言見用正義曰爾雅釋詁廢舍也此常訓說文戮殺也廣雅釋詁戮也辱也辱皆相
宮紹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故靜注謂以兄之子妻之也案恩仁言義則有恤民之德當國有道時必見錄用也其心謹
言則當無道時危行言過故可免刑戮也皇疏云昔時講說好評公治南容德有優劣故妻有己女兄女之異侃謂二人無勝負
也卷舒隨世乃爲有智而枉淫獲罪聖人猶然亦不得以公治爲劣也以己女妻公治以兄女妻南容非謂權其輕重政是當其
年相稱而嫁事非一時在次耳則可無意其間也兄之子者史記索隱引家語云梁武娶晉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
求婚於顏氏微在則孔子兄即孟皮也孟皮此時已卒故孔子爲兄子主婚○注南容至子容○正義曰南宮者兩字氏亦單舉
一字故曰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宮括字子容括又作透史以南宮括南容爲一人此注又以南容南宮括爲一人權弓南宮
括之妻之姑之妻夫子諱之疑而家語又以三復白圭爲南宮括之行括與紹同論語釋文亦云括本又作透則陸所見此注亦
作透紹與容括義皆相質作透皆通用字鄭氏禮弓注云南宮括孟僖子之子南宮闔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兒女疏云案左
氏傳孟僖子將卒召其大夫云屬故與何忌於夫子以車仲尼以南宮爲氏故世本云仲孫孺生南宮括是也案仲孫孺即孟僖
子世本誤以南宮括南宮闔爲一人而鄭君遂承其誤闔與說通用字左傳所云屬說即南宮闔也又名仲孫孺又名南宮說而
其謬爲敬其字爲叔與南宮括無涉自鄭君誤依世本而陸德明釋文司馬貞史記索隱皆沿用之然漢書古今人表分列南宮
敬叔南容爲二人則世本不可信明錢可選著補問疑曾列四疑以辨之謂孔子在魯族姓頗微而敬叔爲公族元士定已娶於
張家豈孔子得以兄子妻之又禮弓載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孔子謂不如速質之愈若而人登能抑權力而伸有德謹言行
而不廢於有道之邦者耶毛氏奇齡四書發言亦謂敬叔卽曾受僖子命與其兄懿子學禮孔子然並不在弟子之列史記家語

所載弟子止容一人。向使容卽敬叔則未有載敬叔不載篤子者。至端妻姑寢。孔子誨其女髽法。若是敬叔則此姑者孟僖子妻也。世族喪服自有儀法。不容誨也。至若史記家語各載敬叔從孔子過。見金人鍼口。孔子戒以謹言事與容無涉。二家之論致確。梁氏玉鏡古今人表。攷史記志疑說略同。惟毛氏讀言以南宮括別爲一人。非是。南容與史記不合。誤顯然。此故不載其說也。又顏師古漢書注。南容卽南宮括也。敬叔卽南宮括也。以南宮括爲敬叔亦誤。

子謂子賤。注孔曰。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注包曰。

若人者。若此人也。如魯無君子。子賤安得此行而學行之。

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單馬期聞其故於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

同。又云。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教舉目矣。所師者一人。足以處無失節。舉以爲親之而單父亦治。單馬期聞其故於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同。又云。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教舉目矣。所師者一人。足以處無失節。舉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教舉目矣。所師者一人。足以處無失節。舉無敗功矣。惜也不齊爲之小。不齊爲之大。功乃興矣。舜參矣。說苑政理篇略同。然則夫子所云魯之君子。卽指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子賤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夫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夫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所師者百。子賤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夫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夫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故云若魯無君子。子賤安所取法以成其治乎。新序雜事二。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子賤辭去。因請借善書者二人。使書憲書。教當。督君子之至。單父使善。子賤從旁引其財。亂則怒之。欲好書則又引之。書者恐之。請辭而去歸。以告魯君。魯君曰。子賤苦晉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故孔子曰。君子哉子賤。魯無君子者斯安取斯。美其德也。新序與說苑同出劉向。蓋魯君信用子賤。而子賤又能取人以輔其治。故孔子美之。○注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不言何國人。家語弟子解始云魯人與。此注合。漢書藝文志有宓子十六篇。顏師古注。宓讀與伏同。又或作慮。見五經文字所引論語釋文。然釋文以作宓。爲誤。則不知慮。宓從必得聲。未爲誤也。又或作密。見淮南子泰族訓。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注**孔曰。言女器用之人。曰。何器也。曰。瑚璉也。**包**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之器貴者。正義曰。夫子論諸弟子。非在一時。記者以次書之。問非也。惠氏據九經古義。謂瑚當爲胡璉。春秋傳曰。胡璉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連。皆不從玉旁。孔廟禮器碑。又作胡釐。古連釐字。通段氏玉裁說文注。引禮器碑。又引司馬法。夏后氏登廟。皆取車爲名。案說文。釐。瑚。種也。其字從木。當是以木爲之。潛夫論。讀學云。胡璉之器。其始也。乃山野之木。是其證。陳祚道。禮書。謂以玉爲基。以竹爲之。紙以胡璉。字從玉。蓋字從竹。妄爲說之。無他證也。馮氏登府異文。致證。攷胡璉本瓦器。而飾以玉。孟懿修堯廟碑。瑚字又作瑚。可知胡璉本瓦器。故後人又加土旁。案。攷工記。唐人爲基。馮見蓋是瓦器。而明堂位以四連六瑚八基爲文。則胡璉亦瓦器。然唐人疏云。祭宗廟皆用木蓋。今此用瓦蓋。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叫蓋有以木以瓦之異。堯廟碑。是祭外神。當用瓦。故字作瑚。若論。詩言祭宗廟之器。木不用瓦。不得同彼文作瑚也。**注**瑚璉至貴者。**○**正義曰。鄭注云。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璉。與包成同。說文云。黍禾屬而黏者也。稻也。程氏瑞田九穀考說。黍穢假禾而籽散。今北人稱黃小米。穢。今之高粱。宗廟之祭。食用黍穢。此瑚璉爲盛黍穢器也。其制之異同。鄭注明堂位已云未聞。凌氏謂典故。數引三禮圖。瑚受一升。如蓋而平下。璉受一升。漆亦中蓋。亦納形。飾口以白金。制度如簠而銳下。則以瑚闊。璉方。未知何本。明堂位稱夏之四連。殷之六連。今包鄭注。俱云夏瑚殷璉。質服杜注左傳。亦言夏曰瑚。疑今本明堂位文有誤也。周曰簠簋。石鄭注。周官舍人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穢稻粱器。賈疏案。李經云。陳其簠簋。註云。內闢外方。受斗二升者。直陳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闢。此其制也。夫子言鷄也。達可使從政。故以宗廟貴器比之。言女器者。瑚璉名則可。

鷄鬼神羞王公矣。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注**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

人不知其仁焉用佞。孔曰屢數也。佞人口辭捷給數爲人所憎惡。

正義曰說文云佞巧謂高材也。曲禮釋文口才曰佞下篤

惡夫佞者無乃爲佞乎。訓問仲弓德行中人行必先人言必後人或者以爲仁而不佞者當時尚佞見痛不佞故深惜之。鬻者謂稚言禁也不知其仁言以口給鬻人不知其人於仁何如也。唐石經初刻作其仁後磨改作其人。皇本宋二句尾並有也字。○注齊弟子仲弓名性冉。○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冉雍字仲弓。鄭目錄云魯人論衡自紀篇以仲弓爲冉伯牛子。史記索隱引家語又云伯牛之宗族二說各異當從論衡。○注屢數至憎惡。○正義曰毛詩賓筵傳惡數也此常訓捷給者捷速也。荀子性惡篇齊給便利而無類。注給謂應之速如供給者也。非十二子篇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注給急也。速急皆引申之義。大戴禮保傅篇接給而善對曾子立享簋遂給而不讓。說苑釋篇孔子對哀公以取人之術曰毋取措者毋取口銳者措者大給利不可盡用口銳者多謗而害信後恐不驗也。皆謂口辭捷給也。韓詩外傳人之利口諂諛者人畏之畏之斯退之。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

孔曰開弟子也。漆雕姓開名仕進之道未能信者。

未能究習子說。

正義曰釋文顓木或作顓。皇木唐宋石經皆作彤。彤木作彤與釋文合。阪氏元校勘記。依說文當作彌。凡彌琢之成文則曰彤。彌猶皆擬借字案依阮說

漆雕氏必其職掌漆飾彌刺以官爲氏者也。夫子使開仕當在爲魯司寇時。皇疏云答師稱吾者古人皆然也。考答師稱吾僅見此文。宋氏用風過庭鉤疑吾爲后字之證。后即啓字亦通。○注開弟至究習。○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閔氏若譙西周釋地謂上開本啓字。漢人避諱所改。引漢藝文志孔子弟子漆雕懿之其說是也。古今人表亦作啓。啓者開也。故字子開此注以開爲名作爲者之疏可知。楊雄先聖大訓又名漆家語弟子解父字子若。白水碑字子脩。皆妾人所造。鄭目錄云魯人家語則云蔡人亦誤也。仕進之道恐未能究習故云未能信。信者有諸己之謂也。由開之言觀之其平時好學不自矜伐與其居官忠民直長之心胥見於斯。其後仕與不仕史傳並無明文。家語謂開賢尚書不樂仕夫不樂仕非聖人之教。申庸云誠者非自成

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夫子謂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子路亦謂不仕無義。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是固之首未盡信。實以仕道之義未能究習。而非不樂仕矣。此注釋爲作猶能不失其義。王肅注家語云。昔未能明荀子書義。是肅自爲附會。○注善其志道深。○正義曰。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即此義。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桴。子路聞之喜。○注喜與己俱行。

正義曰。乘。說文作。乘。云。覆也。覆。名。加乎其上也。詩七月傳。乘升也。浮。者。說文云。汜也。漢書地理考。浮海。指勃海。說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又云。瀕勃海。海之別也。潛丘。劉記太史公多言。勃海。封禪書。謂登萊之勃海。嚴秦列傳。指天津衛之海。朝鮮列傳。指海之在遼東者。勃海之水大矣。非專爲近勃海郡者也。案漢書地理志。玄菟。榮、浪。武帝時皆朝鮮。或答句麗。擊夷。敗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漢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殺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屬。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目也。顏注。昔禹乘桴筏而遁東夷。以其國有仁賢之化。可以行道也。據志旨。則浮海指東夷。卽勃海也。夫子當日必實有所指之地。漢世師說未失。故尙能知其義。非泛言四海也。夫子本欲行道於晉。晉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國。最後乃知楚。則以楚雖蠻夷。而與中國通已久。其時昭王又賢。棄公好士。故遂如楚。以寓其用。則是知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見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史記。晉家避未載。浮海及居九夷二語。爲在周遊之後。然以意測之。當是也。其欲浮海居九夷。仍爲行道。由漢志注。釋之。則非避世幽隱。但爲世外之想可知。即其後浮海居九夷。皆不果行。然亦見夫子毫道之切。未嘗一日忘諸懷也。其必言乘桴者。錢氏坊論。話後錄。謂爾雅釋水。庶人嘆。浪。夫子言道不行。以庶人自處是也。說文。憲。說也。從心從喜。喜亦聲。今經傳通作喜。皇本。下有也字。○注。學。福。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桴。○正義曰。詩周南疏引論語注。與此同。臧宋以爲鄭注佚文。或鄭用其師說也。

說文檉木名別一義常編木以渡也。爾雅釋言。𦥑。注也。孫炎注。方木置水中爲𦥑筏也。釋文。滑字或作𦥑。樊木作𦥑。釋水經注。併木以渡也。詩周南不可方思。鄭風方之舟之毛。傳並云方滑也。方與𦥑同。周南釋文。滑本亦作𦥑。又作𦥑。或作𦥑。諸字惟𦥑是假字。餘皆同音異體也。韋昭國語注。櫟木曰滑。小滑曰𦥑。分滑𦥑爲二失其義矣。王逸楚辭惜往日注。櫟竹木曰滑。與此注同。方言滑謂之稱。𦥑謂之筏。筏晉之通語也。江淮家居櫟中謂之𦥑。廣雅釋冰。𦥑。櫟瀨筏也。宋經音義卷三。筏。題答文作𦥑。韻集作𦥑。櫟竹木浮於河以運物也。南土名𦥑。北人名筏。楚辭王逸注。楚人曰𦥑。筏。櫟。櫟亞同。周南釋文引郭璞音義云。木曰𦥑。竹曰筏。小筏曰滑。滑爲小則筏爲大。此據人當時所稱別之。然滑筏對文有大小之殊。散文亦通稱。故方言廣雅序列異名。不爲分別也。○注喜與己俱行。○正義曰。子路親師。雖相從患難勿恤也。今見夫子使徒桴海。若夫子獨許己與之俱行。故聞而喜也。

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注。

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

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

注。

路至哉同。○正義曰。注用鄭義。後則集解兼存他說也。釋文過我絕句。此木楓氏。又云一讀過字絕句。此集解後說。說文材。木楓也。周官太宰五曰。材貢。史記實噴傳。山居千章之材。造謂木也。夫子浮海。是不得已之思。其勢亦不能行。子路信爲實然。則以不解夫子微言故也。微者。爾雅釋詁云。匪微也。微者際也。其義深際。則曰微言。猶听謂隱語也。子路伉直。不解微言。故夫子但言無所取材爲桴。以戲之所以深悟之也。常雅釋詁。戲謔也。三國吳志。荀勗傳。懶欲浮海。親征公瑾。酒論譏曰。昔孔子疾時。託乘桴之才。入載。言必不能也。云古字材哉同者。馮氏登府異文致誤。哉字從才。才與哉通。崔瑗張平子碑。往才汝諾。邢昺爾雅疏。哉古文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孔**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又問子曰：由也。千

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孔**曰：賦兵賦。

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季康子問，當出古論。釋文：賦，梁武帝云：晉書作博。陳氏禮古訓曰：

賦博同音，故晉書作博。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歷言仲由冉有公西赤之行。文子以爲一諸侯之相與此章所論相合。程氏瑞田論學小記：夫仁至重而至難者也。故曰：仁以爲己任，任之重也。死而後已，道之遠也。如自以爲及是，未死而先已，聖人之所不許也。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言夫行恕以終其身，死而後已，不自以爲及者也。故有問人之仁於夫子者，則皆曰：未知。蓋曰：吾未知其及焉否也。○注賦兵賦。○正義曰：鄭注賦軍賦，此孔所說說文賦，斂也。顏師古漢書地理志注：賦者，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胡氏渭禹貢錦指：周時軍旅之征謂之賦。周禮大司馬注：賦給軍用者也。小司馬注曰：賦謂出車徒給餉役也。左傳曰：天子之老師帥工賦。又曰：悉索敵賦。又曰：韓賦七色。又曰：晉賦八百乘。邾賦六百乘。又曰：鄫無賦於司馬。其所謂賦，皆軍賦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

仁也。**孔**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宰家臣。

正義曰：武伯更問求。參於仁何如。夫子直

告以二子之才，不俟再問也。千室之邑者，說文，室，實也。從山從至，至所止也。邑，國也。從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口。宰者，公羊隱元年傳，宰者，何官也。古凡大小官多稱宰，如冢宰、大宰、膳宰、宰夫、宰胥、宰旅，及邑長、家臣，皆名宰也。左隱元年疏引鄭注論語云：公大都之城，方三里。臧宋韻本列之此文之下。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又云：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鄭以國爲上公之國，周官典命公九命，其國家堂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鄭注云：公城蓋方九里，是大都三國之一，則爲三里矣。就鄭君殘注釋之：千室之邑謂公邑。凌氏謂四書典故叢云：周官之制，天子自六卿以外，分六遂及家，稍小都大都，其餘之地，制爲公邑。使大夫治之，在二百里三百里以上。大夫知州長，在四百里五百里以下。大夫如縣正，皆屬於遂人，載師以公邑之

田任甸地舉甸以該稽熟畝也。鄉遂之民以七萬五千家爲定。其餘夫皆受田於公邑。故遂人授民夫以應田百畝。策五十畝。餘夫亦如之。餘夫所受公邑之策也。大宰九賦邦甸家稍都鄙之賦皆公邑所出。諸侯之國亦然。以管言之。三鄉三遂之外。除大夫之采邑。皆公邑。孔子爲中都宰。夏爲莒父。宰子賤爲單父。宰子游爲武城。皆公邑也。惟費宰爲季氏邑。成宰爲孟氏邑。鄖宰爲叔孫氏邑。非公邑耳。王樂之地。鄉遂以家計公邑蓋以里計。諸侯之地皆以家計。故春秋之世。管云善社數百蓋二十五家爲社。可知邑之大小。皆論室之多少也。周禮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塾。四塾爲都。鄭注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治洫。則方十里爲一成。四甸爲縣。方二十里。縣二百五十六井。二千三百四十夫之地。以鄭意推司馬法算之。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通不易一易再易計之。爲一室受二夫之田。實一縣受田出稅人爲七百六十九夫。又旁加一里內受田治洫人四百三十一夫。共千二百夫。云千室之邑。舉成數也。或容有餘夫分授。杜氏注左傳榮節曰。四塾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理邑曰都。尊之也。孔疏引釋例曰。邑有先君宗廟。雖小曰都。而無廟。因宜稱城。案此則自井以上至縣。凡有城皆稱邑。至四縣爲都。乃稱都。故云千室之邑。其宰則如周禮之縣正也。鄭此注又云。大夫之家。邑有百乘。采地一閭之廣輪也。案大學云百乘之家。鄭注有采地者也。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則疏以爲皆稱采邑。凡稱亦稱大夫。故鄭君此注及雜記注。並言大夫有百乘也。坊記疏以爲百里正一同之制。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疇。疇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司馬法。鄭君引以注小司徒。知此采地一閭亦其制也。賈公彥小司徒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是同方百里之義也。廣輪猶言廣長。凡輪皆直行。此據聞方法言之。○注千室之邑稱大夫之邑。○正義曰。注以千室之邑爲稱。大夫采邑不爲公邑。與鄭氏異。則俱再有祇能仕於私家。於義未能備也。皇疏云。舊說五等之臣。其采地亦爲三等。各依其君國十分爲之上。公地方五百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中采方二十五里。小采方十二里。侯方四百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中采方二十里。小采方十里。伯方三百里。其臣大采方三十里。中采方十五里。小采方七里。子方二百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中采方十里。小采方五里。男方百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中采方二十五里。小采方十二里。半侯方四百里。其臣大采方半有方一里。半有六丈。又方半里者一則合十八家有餘。故論語云十室之邑也。其中大小各體其君。故或有三百戶。是方十里者一。

或有千室是方十
里者三有餘也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

也

馬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爲行人

正義曰說文東緋也釋名釋言語東從也相促近也帶繫席於

之繫帶也漢孫根碑東繫立朝本此文當爲齊古之異繫者革帶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古有大帶有革帶革帶以繫佩紱而後加之大帶則革帶統於大帶故許於繫曰大帶也歐氏清四書典故考辨凡冕服皆素帶而爵弁皮弁朝服玄端皆繫帶爲相者當服皮弁所謂東帶與賓客言者乃繫帶也立於朝者立與位同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左氏傳有位於朝即立於朝也禮行聘於廟朝會燕饗則於廟或於朝或於庭此祇言朝者亦舉一以蔽耳凌氏謂四書典故嚴其立位則繫賓時陳摶於大門外上摶近君門東西面既入廟門摶者負東塾桌上立則在中庭至授玉時上摶還阼階之西釋辭於賓遂相君拜既受玉退負東塾而立此但依聘禮言之亦舉聘則他禮可推知也說文賓所敬也客寄也謂他國諸侯及卿大夫也凌氏延堪禮經釋例案聘禮及廟門凡摶既設摶者出請命注上摶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賓也又云摶者入告辭玉注摶者上摶也觀禮侯氏入門右坐奠主再拜稽首摶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摶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聘禮摶者出請事致願公曰摶者上摶也是相大禮皆上摶之事也據凌氏言此與賓客言亦是上摶下篇言宗廟之事如會同願爲小相小相於聘禮則承摶謂摶此亦自謙之辭故夫子曰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明亦能爲上摶也又案吳晉當兼禮辭及無常之辭若成三年齊侯朝晉將授玉卻克謂進曰云云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謂進曰云云皆是無常之辭大戴禮衛君軍文子篇子貢曰志通而好禮摶相兩君之事爲禮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摶禮禮以摶辭是之謂也孔子之謂人也曰當賓客之奉問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皆辨記公西赤事與此章及下篇互證○注赤弟孟懿子傳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公西冉字氏鄭目錄云魯人容儀謂禮容禮儀容主貌儀主事也周官序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注云行人主國使之禮此指主國出聘其使臣稱行人也與摶相各是一職而皆主賓客若子華使齊即是行人之比故馬以此可使爲行人也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注孔曰愈猶勝也。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注包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正義曰望者釋名釋委容望法也遠視茫茫也子貢言顏子有大智之德已不云十數之具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君子之爲學也原始要終一以貫之其在聖門惟顏子好學能有此識夫子與回言終日不違及諸者其私亦足以發發者夫子所未言之義相顏子所聞而知之者也子貢未能一貫故聞一但能知二二者一之比言已未能盡其義也釋文云吾與爾本或作女音汝○注愈猶勝也○正義曰鄭有此注孔所繫也廣雅釋言愈賢也贊勝義近○注既然至貢也○正義曰論衡問孔篇吾與汝俱弗如也鄭玄別傳馬季長謂盧子幹曰吾與女皆不如也後漢楊玄傳魏武榮文仲尼稱不如顏淵三國志夏侯淵得下令稱之曰潤虎步龍右所向無前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也俱與為注義合皇疏引顏淵曰同爲德行之後賜爲言語之冠淺深雖殊而品類未辨欲使名實無滯故假問執愈子貢既審回賜之際又得發問之旨故舉十與二以明懸殊愚智之異夫子嘉其有自見之明而無矜姑之貌故列之以弗如同之以吾與女此言我與爾雖異而同言弗如能與聖師齊見所以爲慰也。

宰予晝寢。注孔曰宰予弟子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注包曰

朽腐也雕琢刻畫王曰朽鏹也此二者以喻雖施工猶不成於予與何誅。注孔曰誅責也。

今我當何責於汝乎深責之。正義曰江氏聲論謂質設文畫日之出入與夜爲界是日出後爲晝凡人雞鳴而起宰我日出後尚寐未起故責之鄭注云寢夙息也案說文稱夙也其字從宀故所夙室亦

名之釋名釋文室經義也。所疑者也是也。蓋非劉時故謂言君子不蓋居內若蓋居內則無疾焉可也。夫蓋居內且不可謂蓋經耶。韓李筆解謂蓋居文作畫字所云舊文或有所本。李固義實暇錄。桓武帝讀爲寢室之縣。表作胡卦反。且云當爲畫字。言其繪畫寢室周官齊東野語皆見後自所注論語謂畫當作畫字。侯白隋人二張與舊文合。李氏雅稱好雲機集。漢書楊惲傳。非木靡而不形。織靡而不畫。此正據所作甘泉賦。諫空觀書秦之事。暗用論語可說實經之說。漢儒已有之案。禮言天子廟飾山節羅枕。設梁莊廿四年郎禮。天子之均。斷之磬之。加密石焉。諸侯之均。斷之磬之。大夫磬之。士斷木。又廿三年郎禮。天子諸侯鵲坐。大夫倉士辟周官守祧云。其族則守祧。鵲坐之。皆說宗廟之飾。其宮室當亦有傳。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士首木。大夫連枝。諸侯門而器之。天子加密石焉。此本晉語。又前禮釋宮。疏謂之堅。統廟庭言之。周官掌壘云。共自壘之最。注云。謂飾牆使白之壘也。此與鵲坐異飾。當是宮室中所用。左襄廿一年郎禮。坊人以時塗館宮室。亦當謂如飾。春秋時大夫士多美其居。故土木蔚而知氏亡。輪奂頃而文子懷。意寧子重疑。亦是其比。夫子以不可謂不可朽。譏之。正指其事。此則舊文於義亦得通也。歷皇木店宋石經並作影釋文。或作彌。說文此篆作彌。云彌除也。从臼。推彌彌采也。胡氏詔勸四書拾義。左傳云。小人驚厭先人之敝處。是除穢謂彌也。所以自障蔽也。朽。皇木釋文本並作朽。說文有朽無坊。坊乃朽之俗。玉篇作朽。繁體小變。宋石經作朽。此形近之誤。於乎與何誅。釋文云。與。疑卦。王氏引之經傳釋辭與猶也。於乎與改是問。○注宰予弟子宰我。○正義曰。宰我已見八佾篇。此解宰予。予爲其名。爾雅釋诂予我也。皇木此注爲包氏。○注朽腐至鏽也。○正義曰。說文所腐也。朽朽以從木。腐爛也。鏽剝也。塗治也。義並相近。無形皆假借字。刻畫猶刻。說文。刻鏤也。刻刀。畫曰劃。是也。朽踐者。爾雅釋宮。鏽謂之朽。冬延曰。鏽一名朽。鑿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鍛。言用泥以鍛也。說文木部。朽。所目瘡也。泰謂之朽。腐爛之慢。從木。鑿。朽也。從木。曼聲。金錢部。鏽。朽也。從金。曼聲。段氏玉篇木部注。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或以木。戰國策。孫策變姓名入宮。徐廣欲以刺羸子。羸子如聞心動。執問陰者。曰。徐公也。刃若丹白。欲爲智伯報隱。行謂涂闕之行。今木皆作升。候旰切經。刃其朽。謂皆用木而銹刃之案。朽。同物異名。用以除蟲。故亦謂除蟲之人爲朽人。左傳稱勾人以時是也。孟子滕文公下。毀瓦畫墁。謂所墁之牆無質之也。○正義曰。周官太宰八曰。誅以取其過。注。誅去謗也。司教掌萬民之刑罰。過失而誅謗之。注。誅。誅責也。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注孔曰改是聽言信行更察言觀行發於宰我之晝寢。正義曰逸周書芮良夫解云以言取人以行取人人場其行節言無庸端行有成說亮尊賢篤夫言者所以抒其胸而發其情者也是故先觀其言而換其行夫以言觀其行雖有姦詖之人無以掩其情矣是取人之術當以言察其行也大戴禮五帝德篇子曰吾欲以言語取人於子邪改之自此章義集注引胡氏曰聽言觀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亦非緣此而盡疑學者特因此立教以警羣弟子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皇朝疏述上爲一章與述草數不合○注發於宰我之晝寢○正義曰論衡同孔篇說亦與此同愚謂前篇人而不仁如禮樂何在李氏等八僧三家疏微草後則人指李氏三家言下篇子所難首在學易章後則所字指易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在詩禮樂章後則可使由不可使知指詩禮樂言者友張也爲難能也在堂堂乎張草前則難能指堂堂首此皆前後章相發明之例姑舉數則爲此注證之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注包曰申枨魯人子曰枨也慾焉得剛注孔曰慾多

情慾正義曰鄭注云兩謂經志不屈撓案說文剛強斷也奉陶隄剛而塞穀而毅是剛強義近撓者曲也折也志不屈撓則富貴不能淫督賊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所以能無慾也凌氏鳴喈解義剛爲天德故近仁然坤象陰也損之空慾也損初益上艮以止之慾者詩人爲獨有貞乎剛故或以爲疑○注申枨魯人○正義曰枨或作乘或作堂或作董或作通王政碑稱申棠之欲此作棠也史記索隱申堂字周本史記弟子列傳此作棠也今本史記云申萬字周此作棠也朱氏集解弟子考引漢文繁體殿國有申儒此作儒也諸家文雖有異而音則相通所半云俟我平堂兮鄭箋堂當爲棟可證也唐宋以來因稱名參謂分申棟申萬爲二人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封申萬昌黎伯申棟魯伯真宗祥符二年封棟文登侯萬通河侯俱列從祀至明嘉靖九年因大學士張璁奏存棟去萬而祀典始正因學紀聞云史記索隱謂文翁國有申棟申堂今所傳續殿國有申萬無申棟文獻通考亦云今考文翁石室無所謂棟與堂也是圖本止申萬一人伯厚所見圖作棠朱氏集解所見圖作儒不復當以朱爲

是謹字皆由音近通用，莫知其何者爲正。因學記闡釋以謹爲傳寫之謹，張氏玉鑑漢書古今人表疏，亦以謹爲謹，皆未必然也。史記索隱引鄭此注云，申棟晉人弟子也。論語釋文及邢疏並引鄭曰申棟，蓋孔子弟子申棟。又引家語申棟字周，假續又根之別名。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申棟，因學紀闡引家語作申棟。今本家語作申棟，則傳寫誤也。盧氏文望釋文致證略引梁氏人裴敬云，鄭作申棟必有所據，誠與謹通，據兩字乃傳寫之誤。諸說皆依鄭注作謹。陳氏唐拜經日記徐餽曰，史記索隱引家語作謹。謹字周云，疑謹爲得之。唐案徐說是也。宋隱於公伯棟字周下云，家語無公伯棟而有申子周。又於申棠字周下云，家語有申棠字周。又史記正義於公伯晉字周下云，家語有申棟字周。然則司馬良承所見家語並作申棟。蓋家語無公伯棟及申堂。王肅舊注申棟一人，以當申堂。公伯晉二人，因二人名姓迥異，而字周則同，爲足以相混也。論語音義及家語作申棟，乃謹字形近之謬。王伯厚所見本作謹。今本作謹，此又謹字之轉誤。論語音義引鄭云，蓋孔子弟子申棟。此謹字乃後人據漢本家語所改。當本作申堂。鄭正據仲尼弟子列傳也。索隱曰，申堂字周。論語有申棟，鄭玄云，申棟，晉人弟子也。蓋申堂是棟，不疑以棟堂聲相近。案小司馬此言正據鄭注論語以申棟爲申堂，故云然也。案臧說甚折，當可依據。昔韻序作字子棟。此又因名棟而玄爲之。王肅以申棟申堂公伯棟爲一人，而非孔子弟子。此包注亦不云弟子。或包不據弟子傳以申棟申堂爲非一人也。至包以棟爲晉人，與鄭同。漢晉書峻石壁殘畫，有晉棟。○注，慾多情慾。○正義曰，古無慾有欲，欲根於性而發於情，故樂記言性之欲，說文言情人之念氣，有欲者也。聖凡智愚，同此性情，卽同此欲。其有異者，聖智皆能節欲，能節故寡欲也。若不知節欲，則必縱欲而爲性情之賦。故孟子曰，存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注馬曰，加陵也。子曰，賜也。非爾

所及也。注孔曰，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

正義曰，大學言絜矩之道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後前。所惡於右，

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卽子貢此言之旨。戴氏霞孟子字義疏證。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者。誠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慾。淫計。鬪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誅愚。勇者。若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與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誠以弱者愚怯。與夫疾病老幼孤獨。反躬而思其情。人豈異於我。一人之欲。天下人之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惡既形。遂已之好惡。忘人之好惡。往往厭人以逞欲。反躬者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情也。情。得其平。是爲好惡之節。是爲依乎天理。程氏瑞田論學小記。康德篇曰。仁者。人之德也。恕者。行仁之方也。堯舜之仁。終身恕焉而已矣。雖然之想。學者之行仁也。自然之恕。聖人之行仁也。能恕則仁矣。不以雖然者爲恕。自然者爲仁。生分別也。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此恕之說也。自以爲及。將止而不進焉。故夫子以非爾所及。譬之。○注。加陵也。○正義曰。左襄十三年傳。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杜注。加陵也。陵者。大阜有陵下之象。下篇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施加開善。談久。加諸相增加也。段氏玉裁。改增爲贈。云。贈下曰加也。此言語用贈加也。知贈歸加三字同義。謳人曰。贈。亦曰加。論語曰。云云。馬融曰。加陵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謂也。劉知幾。史通曰。承其譏妄。重以加諸。詩愈爭臣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肝以爲直者。皆得加字本義。沈氏濬語。孔注辨。曰。舊唐書。俱同性恩傳。共生意見。妄作加諸。如諸善飾辭毀人之謂。今案段沈說。又一義。非經注旨所有。○注言不能止人。便不加非義於己。○正義曰。義與不義。以不欲無欲觀之。其意自見。不必更言非義也。夫子之道。不過忠恕。故以爲非爾所及。若夫橫逆之來。聲色之誘。其由外至者。雖聖賢不能禁止之。而使其必無。況在中材以下。君子知其然也。故但修其在己。而不必過非諸人也。僞孔此注全失本旨。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註章明

也。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循。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定公時。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禮樂。弟子彌求。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又云。孔子之時。周室衰。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觀於夏所損益。曰。後難百發可知也。以一文

一質則體二代體節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謂晉太師樂云云。自衛反魯。然後樂三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又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據世家諸文。則夫子文章謂詩書禮樂也。古樂正樂四術以造七。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至春秋時。其學廢廢。夫子特修明之。而以之爲教。故記夫子四教。首在於文。顏子亦言夫子博我以文。此羣弟子所以得聞易是也。此說本之汪氏。喜荀略見所著。且注華文稿。宋氏理風發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經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際。大官注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然言性與天道。則莫詳於易。今附易義。略徵之。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文言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晉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此言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質之言以質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案宋說亦是。幽贊序明。適合天人之道者。莫若乎易春秋。然子質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質之言以質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案宋說亦是。然言性與天道。則莫詳於易。今附易義。略徵之。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文言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晉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此言性也。說卦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讀朱德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尊而上行。又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否而流謙。恆象傳。天地之交。氣也。天地交而人生焉。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天以動。地以靜。一陰一陽。風雨晦明。人乘其氣以生。而喜怒哀樂具焉。赤子無知。而有笑有啼。有舞蹈而張。人之生也。莫此爲先。所謂性也。性也者。天地之交氣也。天地之交。安在於中。故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性之於字。從心從生。人生育天地。而心其最中者也。案包說。即鄭注。人受血氣以生之。皆血氣受之父母。父母亦天地之象也。孟子云。赤色。少性也。赤色。卽血質。人物各受血氣以生。各有形質。而物性不能皆

善。惟人性則無不善。說文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許言性爲陽氣者。對情爲陰氣者。繫辭以善爲繼之。性爲成之。則性善之義。自孔子發之。而又言性相近者。言人性不同。皆近於善也。鄭又云。性有賢愚者。賢愚猶知愚。謂質實有高下也。又注天道云。七政動變之占。案後漢書桓譚傳注。引動作通。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鄭注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謂金木水火土之星。先王觀乎天文。而知寒暑之序。以敬授民時。故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也。變動若飛。伏遲之類。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從卜從口。周官占人注。占者。恐之卦兆吉凶。是占合集筮言之人。君見天道之變而占之。以觀其吉凶。反之。人專加終者焉。此占問之意也。漢世儒者。若伏生董生董仲舒劉向劉歆。皆以五行說天道。而眭京等亦嘗七政異變。故班氏傳贊。引論語天道爲說。又前書張禹傳。成帝問張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對災異之意。深憤難見。性與天道。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何況淺見鄙聞之所言。後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造謬讖記。以欺惑貪邪。詐誤人主。皆以吉凶禍福言天道。故鄭氏同之。其義偏於春秋矣。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語較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偏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管格列傳。苟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胸心。督書紀體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投機神於史籍。此亦漢儒相承之說。宋氏理匯。發覆亦本錢氏而小異云。聖人言性合乎天道。與猶言合也。後言利與命與仁。亦是合義。今案以與爲合。此漢儒誤解。不可援以爲訓。李贊後漢書外戚傳注。云論語云云。謂孔子不言性命及天道。而學者誤謂孔子之言性。自然與天道合。非惟失於文句。實乃大乖意旨。是錢氏所引諸說。皆草率所不取矣。史記世家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性命連文。阮氏元性命古訓。謂爲安國算本義。或然也。皇本高麗本。又漢書眭弘等傳贊。外戚傳注。匡衡正俗引。並作已矣。○注章明至間也。○正義曰。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章明也。與此注同。易傳云。六書而成章。孟子云。君子之爲學也。不成章不達。章是文之所見。故注云。文彰形質。著見以文彰釋文。以著見釋章也。古無彩字。經典俱作采。禮樂記文采節奏。又曰。省其文采。注以文章爲禮儀。故以形質言之。明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故人耳目得以循行也。性爲人之所受以生。卽鄭君人受血氣以生之義。天道。元亨日新之道者。元始也。亨通也。易象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元爲始也。通則運行不窮。故日月往來以成晝夜。寒暑往來以成四時也。乾有四德。元亨利貞。此不言利貞者。略也。天道不已。故有日新之象。禮記哀公問篇云。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已。

也是天道也。不閑其久，是天道也。中庸言天道爲至誠無息，引詩據天之命，於極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此詩所言天命，據鄭箋即天道也。聖人法天，故易言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夫子贊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皆法乎天也。性與天道，其理精微，中人以下，不可謂上，故不可得聞。其後子思作中庸，以性爲天命，以天道爲至誠。孟子私淑諸人，謂人性皆善，謂盡心則能知性，知性則能知天。皆夫子性與天道之言，得聞所未聞者也。集解釋性與鄉合，其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

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常兼取之。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注孔曰：前所聞未及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

注前所至行也。○正義曰：

有聞文章之道也。子路好勇，聞斯行之，其未及行，又恐別有所聞，致前所聞不能並行。荀子哀公篇，是故知不務多，務審其所知。楊倞注引此文，蓋審其所知，即是欲行之，故不務多知也。朱氏慎言溫故，聞舊若聲聞之間，轉愈名鑑云：勿病無聞，病其疎離。昔者子路唯恐有聞，赫然千載，德譽愈尊。其言當有所本。蓋子路當時有聲聞之一事，爲人所職道，子路自度尙未能行，故唯恐復有聞。此說與孔注異，亦通。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注孔曰：孔文子，衛大夫，孔圉，文謚也。子曰：敏而好學。

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注孔曰：敏者，識之疾也。下問，謂凡在己下者。

注孔文至謚也。○正義曰：世本云，孔達生得聞

叔梁，故生成叔梁，亂生頃叔，稱生昭叔，起生圉。圉即孔叔圉，亦稱仲叔圉。邢疏引謹法云：勤學好問曰文，是文爲謚也。春秋時謹法雖失實，然猶不輕謚文。故子貢問孔文子之謚，而夫子於公叔文子之謚文，亦特表其行明，凡謚文當慎之也。○注下問謂凡在己下者。○正義曰：俞氏憲平記云：下問者，非必以貴下賤之謂，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案俞說，即此注言凡之旨。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注孔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其行也恭，其事上也敬。

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正義曰：君子者，稱大夫之號。子產德能居位，合於道者有四，故夫子表之。行己恭，則能修身；事上敬，則能盡禮；養民惠，則田疇能殖；子弟能誨，故夫子稱爲惠人。惠者，仁也。仁者愛人，故又言古之遺愛也。使民善，則集注所云如節露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廩井有伍之類皆是。

○正義曰：鄭者，周同姓國。韋昭晉語注謂子產鄭穆公之孫，子國之子，故稱公孫。晉語音公孫成子，成其諱也。錢氏大明後漢書：攷異，庄生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意，故名喬。字子產。後人增加人旁，案說文，儒高也。舊言人之高者，郭注山海經：凡殷國言有喬國。今伎家音人，蓋象此鳥，舊傳通用。左傳長秋篇：如當亦取高人之意。儒產義合高大爲美，故子產又字子美。此當無治祀，皆曰平，是平爲謠也。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注周曰：齊大夫晏，姓平，諱名嬰。

正義曰：周官大宰二曰敬，故號

敬之。據鄭說，即久謂久敬也。君子不遺故，舊則免不偷，故稱平仲爲善交。皇疏引孫綽曰：史有傾蓋如舊，亦有白首如新。隆始者易克，終者難敦。形不渝，其道可久，所以難也。孫綽謂平仲與人交久，與鄭微異，亦得通也。皇本作久而人敬之，或云：凡人交易絕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此就所據本說之實，則當是鄭本無人字，解爲平仲敬人。

○注晏姓平諱名嬰。

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晏平仲，萊之夷。魯人也。宋隱曰：名嬰。平諱仲，字晏。求地名，以邑爲氏。一統志：晏城，在齊河南北二十五里，即其地也。莊法解：

子曰：臧文仲居蔡。

注包曰：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文，諱也。蔡國君之守也。出蔡地，因以爲名焉。

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山節漢悅。包曰：節者，柶也，刻鏤爲山柶者，柶上標畫爲藻文，言其

奢侈，何如其知也。

正義曰：執者，介執之長，有知能先知，故用爲卜。自庚通著執，天子下至士皆有著執者，執事決疑，示不自專。凡卜皆在廟，故執魚亦於廟。周官執人，凡取魚用秋時，攻魚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執室。左文二年傳，執孫之事云：作虞器。杜注：作虞器謂居蔡山諸產稅也。有其器而無其貨，故曰虞。知杜所言，則居蔡謂作室以居之所謂魚擅也。漢書食貨志：元魚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然則文仲得此蔡，當歸諸周室，而不得私藏之。禮器所云家不寶非是也。乃文仲財儲爲已有，且以此魚水灌天子廟中，故亦以天子廟節居之。其所匿之處，亦必在文子家廟中。明堂位曰：山節漢悅，張廟重檐。天子之廟節也。文仲絕祿，神物以爲福佑，而不知其爵主無等之節，必不爲神所相。故夫子不斥其僭，而但斥以不知。全氏御覽經史同管，據漢人之說，則居蔡是僭諸侯之禮。山節漢悅，是僭天子宗廟之禮，以僭其居，如此，則已是三不知。不照櫃以作虞器，罪之曰：一不知也。又云：山節漢悅，實係天子之廟節。管仲僭用以飾其居，而臧孫未必然者，蓋黨門反坫，朱紱鵞蕡，出自夷吾之奢汰，不足爲怪。而臧孫則儉人也。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節自居，而使妾雜處於其中者？蓋亦不相稱之甚矣。吾故知其必無此也。然則山節漢悅，持何施？曰：施之於居蔡也。案全氏此辨致確，其據家語以文仲世爲魯之守葬大夫，又取陸佃說，以伯禽所受封之繁弱爲葬別名，又名僕包，皆謂妾不足以陪，故略之。節與格同，陳氏證古訓藝文類聚引作齋，齊音一，字案晉書釋名，括韻之音釋文，齊音音節，孫炎本作節。是表節通用。論語釋文又云：櫟木又作櫟。○注：臧文而僭也。○正義曰：臧文仲即臧孫辰，見左莊二十八年傳。鄭注云：葬國君之守魚也。魚出於蔡，故得以爲名焉。與孔略同。左昭五年傳，吳謝由曰：卜以守魚。又曰：國之守魚。其何事不卜？是國君有守魚也。漢書食貨志：元魚，越冉長尺二寸，公尺九寸，侯魚七寸，子魚五寸。又云：元魚爲蔡，是蔡長尺二寸也。白虎通引禮三正記：天子魚爲蔡，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與食貨志異，然皆以天子魚爲尺二寸也。但包既以蔡爲長尺二寸，則是天子守魚，不當云國君之守魚。此研誤矣。淮南說山訓：大蔡神龜，出於溝壑，高誇注與包鄭同。漢食貨志如氏注，以蔡爲蔡，薛蠻以蔡爲龜名，不取蔡國之說，爲顛謬所解。

正路史國名紀言縣有江中有泰山在廣濟縣大邑納湯故曰秦非姬姓漢王氏號四書地理志引之謂今黃海縣西南九十里曰秦山西接廣濟縣此或包鄉所指無所出之地名矣。俞氏變平謙包氏此解亦遠。鄭注疑秦當讀爲說文。鄭人謂卜問吉凶曰占。筮若卦者所以卜問吉凶也。因卽名之曰占。蓋筮語也。魚水荊州所貢故沿襲其語耳。質與察音相近孔氏廣雅經學屢言謂蔡蔡叔之蔡即數三苗之族然則以蔡爲亞猶以秦爲蜀矣案俞此說甚可據因唯著之○注節者至奢侈○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序包同節爲稱者本節雅文說文云檣櫓也。檣柱上檣也。檣屋檣也。檣柱上檣也。鄭注明堂位云由節制檣櫓爲山也。三詩云杜上方木曰檣。一名柏。山東河南皆曰檣。自陝以西曰檣。廣雅釋宮牘謂之檣。春謂之檣。合諸訓檣之者也。檣也。檣也。檣也。檣也。六名實一物。王延壽靈光殿賦芝檣櫟檣以載君。張載注云芝檣。柱上節方小木爲之長三尺。此卽荀子段氏玉賦說文注云有檣有曲檣檣則棗也。曲檣則櫟也。曲檣又加於檣。檣以次而小故名之檣。薛注西京賦曰檣斗也。張載注策先賦曰檣方小木爲之檣在檣之上。檣者柱上方木斗又小於檣亦方木也。然後乃抗檣爲檣與檣非使相接合故謂之檣。案簡字實門從弁弁象其形。實門則爲門上之檣與柱端之檣正是一物而段云非一物誤矣。物兩名。蓋首其標。終首其末。亦未是也。鄭注禮器云山簡謂刻柱頭爲斗拱形如山也。柱頭者簡也。斗拱者山之形。鄭據川見言爾秀闈謂之檣。郭注柱上檣也亦名所又曰檣說文。闔門檣櫓也。徐鍇釋傳斗上承檣者橫之價等也。桂頭交檣之處置方木焉。之非謂刻山形於檣上也。檣爲梁上樑者。雷聲云。案唐謂之檣。其上樑謂之樑。是樑在檣上。郭注以爲像儀。鄭注明堂位亦云畫侏儒柱爲闔文也。侏儒者短柱之間。故禮器注云。闔櫓謂畫樑上短柱爲闔文也。闔名櫓。樑上短柱也。樑上當稱侏儒。雷聲主術訓。短者以爲朱儻高誘注。朱儻。檣上蟲問達人也。朱儻本短人故短木亦稱朱儻。高舉其形價等之非謂刻爲人也。玉質櫓。櫓也。以檣爲闔。徐鍇說文。闔傳以闔爲樑上短柱而以兩旁枝梗之木爲櫓。亦與舊訓不合。漢者水草雷聲釋草著牛首通與蕙同。包以山節蕪櫓爲奢侈。不言僭者以奢侈明僭可知鄭此注又云山節蕪櫓天子之廟飾皆非文仲所當有之。案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土首木大夫達禮。諸侯節而勝之。天子加密石焉。無重山藻之禮也。又云山節蕪櫓。此是天子廟飾而晉仲僭之者。考士首木云云。見穀梁傳及晉語。食大侈皆是言稍節而以均飾如此。則凡飾皆同而又言天子廟飾山節蕪櫓是於密石之

外史知山漢之節與宮室之制不同也。山節漢
櫟是二事皆非文仲宮室中所當有。故夫子譏之。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鬪，名穀，字於菟。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注：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

正義曰：「令尹，楚官名。邢疏云：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

答子文於莊公廿年爲令尹，至僖公廿三年，讓於子玉。凡在位廿八年，子玉死，葬呂臣繼之。子上又繼之，大孫伯又繼之。成嘉父繼之。是後楚之令尹不見於左傳。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亂，追祀曰：「令尹子文卒。」葬於令尹，則意者成嘉之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而仁山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子上死，卽有商臣之變，使子文是時在位，豈尚可以言忠？案子越亂在宣四年，非文十二年，全氏謬也。如全此說，子文僅再仕而已。而論語云：「三仕三已者，大略之辭。」汪氏中述學云：「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唯唯三嘆而作。孟子齊陳仲子三啜，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已，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增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案楚語鬻羣父曰：「昔鬻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潛夫論遇利氣，楚鬪子文三爲令尹，而有飢色。妻子凍餒，朝不及夕。皆言子文三仕三已與論語正合。若荀子堯問莊子因子方，呂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史記鄒陽傳，舊更列傳，皆以三仕三已爲係叔敖之事。閼氏若驥四書釋地又續云：「孫叔敖之令尹見宜十一年，叔敖死於楚莊王時，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莊子荀子原係子文事，傳謬而爲叔敖，其說是也。夫子許爲忠否，皇疏引李充曰：「退無喜色，進無怒色。」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臣之至也。釋文未知知字，鄭音智。注及下同。漢書古今人表，先列聖人，次仁人，次智人。其序篇引此二語，論衡問孔篇，子文曾舉子玉代己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知如此，安得爲仁？中論智行篇或曰：「然則仲尼曰未知為得仁，乃高

仁邪。何謂也。對曰。仁固大也。然則仲尼亦有所激然非專小智之謂也。若有人相語曰。彼尚無有一智也。安得乃知爲仁乎。二文皆讀知爲智與鷙同。李充曰。子玉之數。子文之舉。舉以敗國。不可謂智也。賊夫人之子。不可謂仁也。可補鄭義。皇本何如下有也字。○注。姓鷙名穀。字於菟。○正義曰。左宣四年傳。初若數娶于戎。牛鬪伯比。若數卒。諱其母畜于戎。淫于戎子之女生子文焉。戎夫人使鷙諸夢中虎乳之。戎子田見之。懼而歸以告夫人。遂使取之。楚人謂乳鷙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鷙。穀於菟。實爲令尹子文。說文。鷙。乳也。從子。聲。漢書。敘博上楚人謂乳鷙。如氏曰。鷙。育鷙。牛羊乳汁曰鷙。廣雅。釋詁。鷙。生也。曹憲音曰。鷙。春秋之號。鳥矣。釋言。鷙。乳也。鷙。殺一字。左傳。作鷙。或餘段。舊論謂釋文。穀木又作穀。荀子。禮論。君子以倍報之心。撫滅強且羞之。楊倞注。穀子曰。莊子。鷙。搏。誠與鷙二人。崔注同。穀與鷙同。若言乳兒也。於菟爲虎。此反切之極也。曹憲作鳥菟。漢書。敘傳。作於菟。皆以音近通用。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於菟。虎文貌。說文。虎。黃牛虎文。讀若涂菟。徐聲義。菟同虎。有文。謂之於菟。故牛有虎文。謂之於菟。故名文。虎。虎文也。於菟與虎聲近而義同。如王此說。子文爲字。亦是名字相應矣。戴傳云。故名。發於擇字子文。此注以穀爲名。於菟爲字。而不言子文之爲名。爲字。作鷙者之疏可知。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

有馬十乘。棄而違之。

孔曰。皆齊大夫。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十四馬。違而去之。

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注。孔曰。文子避惡逆去無道。當春

秋時。臣陵其君。皆如崔子。無有可止者。

正義曰。崔者地名。以邑爲氏也。左傳二十七年傳。成請老于崔。杜注。濟東朝

文云。臣殺君也。左宣十八年傳。凡自虐其君曰弑。白虎。遇誅伐鷙。引春秋證曰。弑者。伺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喙。聞司事。可稽督試之。是其義也。釋文。弑本又作殺。說文。殺。戮也。段氏玉裁注云。述其實則曰殺。正其名則曰弑。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弑

不言斃三傳。遂貿以釋經之書也。放或言試。或言殺案此則賦殺兩通。齊君莊公名光。左傳二十五年傳言莊公通崔杼之妻妾。氏崔子。因是又以其聞伐晉也。欲試公以說于晉。夏五月乙亥。公問崔子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偏戶出。甲與公贈幣。又射之。中股反降。遂弑之。是崔子弑君之事也。論語釋文。崔子。鄭注云。魯讀崔爲高。今從古。論衡別通篇。仕宦爲吏。亦得高官。蒋相長吏。猶我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亦據舊論。高氏憤言溫故誥。高氏爲齊金縉。與文子同朝者。高子也。崔杼弑君。而魯論書高子者。責其不討賊也。與趙盾同義。文子去齊而之他邦。其聞或欲請師討賊。而見其執國命者。皆與惡人爲黨。故曰。猶吾大夫高子也。陳氏立句溪雜著曰。以左傳崔杼事證之。則魯論信爲誤字。然文子所至各國。亦何至皆如崔子。而文子亦何至輒擬人以弑君之賊。則下兩言猶吾大夫崔子。似以魯論作高子爲長。蓋弑君之過。注所必討。高子爲齊當國世臣。未聞暨罪致討。以春秋既趙盾律之。宜與崔子同惡矣。其首句自當作崔子。魯論作高子。則涉下高子而誤。案包陳二說。殆異皆可得魯論之義。鄭以古論定魯論。亦以莊公時高子不當權。要與趙盾異。春秋無所致譏。故宜從古論作崔子也。陳文子名須無。文者謬也。文子出奔春秋。經傳皆無之。劉氏遺稿論語述何贊。時非有執政。且旋反國。故不錄也。清者。歐文云。微水之貌。下箇身中清。馬融曰。清純潔也。皇疏引李充曰。達亂求治。不汚其身。清矣。而所之無可。驛稱其亂。不知甯子之能愚。蕭生之可。潔身而不濟世。未可謂仁也。此亦當得鄭義。唐石經棄作奔。卽古棄字。達之一邦。皇本作達之至他邦。○注。捐其四十匹馬。達而去之。○正義曰。說文。棄。捐也。捐棄也。轉相訓。曲禮云。問大夫之富。數馬以對。故此言有馬十乘也。一乘是四匹馬。陳氏鹽簡莊集解此文云。此指其在廢之馬。金氏仁山以十乘乃十旬之地。其采邑之大可知。非也。論語子來之國。及百乘之家。皆指出車之數而言。陳文子有馬十乘。及齊景公有馬千駟。則指公馬之駟於官者。非國馬之數在民間也。大學畜馬乘。謂士初試爲大夫者。畜馬乘。今文子有馬十乘。亦可謂多矣。劉氏釋若侯國初試爲大夫者。畜馬乘。今文子有馬十乘。亦可謂多矣。劉氏釋地。以聞方之法。計其賦十乘。而定爲文子采邑。蓋仍沿金氏之誤耳。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

注。鄭曰。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文。諱也。文子

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

正義曰。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審慎也。左氏傳。言文子將聘於晉。求遺喪之禮。以行後晉。襄公果奉社。預注。以爲三思而後行。此可證矣。說文。再一舉而二也。皇本再下有思字。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唐石經。斯作思。○注。季文至三思。○正義曰。行父者。季孫字也。忠而有賢行者。左成十六年傳。范文子曰。季孫於晉。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襄五年傳。季文子卒。宰庄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職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皆言文子忠事也。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故言再思即可矣。左襄二十五年傳。衛太叔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襄二十七年傳。仲行文子曰。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是三思乃美行矣。志諸葛恪傳。注引志林曰。恪輔政。大司馬呂岱戒之曰。世方多難。每事必十思。恪答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斯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亦以文子三思爲賢。以鄭注意合。

子曰。甯武子。○注。馬曰。衛大夫甯俞。武謐也。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孔曰。佯愚似實。故曰不可及也。

正義曰。有道無道。不知在何時。朱子集注。以有道屬文公。無道屬成公。全氏韻學經史問答云。武子之事文公。其於左氏

無所見。則或謂有道。亦祇就成公之世無事之時。樊氏廷杖四書釋地補引。汪廷珍說。此有道。乃對禍亂而言。與史魚章兩有道正同。成公復國後。武子輔政。凡十餘年。其聞如請改祀命。不斧形弓等事。皆所謂有道。則知也。宋氏熙鳳。發微云。左氏所載。寧武子遭禍國難。憂竭謀。乃使衛侯再拜。返國。斯亦知矣。且晉責舊憾。與師相加。其君既出。其國應存。內外有枕戈之憂。上下無安。安之樂。武子於此。運其知謀。宛復之眾。醫好之貨。凡爲盡臣。皆知及此。若論其愚。當非有旨可紀。有事可載也。蓋成公之無道。不在失國。在不知人。以叔武之守而至於殺。則寧氏之行。亦愚不全也。乃前驅。背盟。不言於事。後於晉爭。從爭而無辭。從容大國之間。周旋。閭君之側。譖誣皆絕。刑罰不疊。斯萬能愚之實。足以脫乎亂世。非有聖賢之學。烏能及於此乎。○注。衛大夫寧俞。○正義曰。左文四年經。衛使寧俞來聘。傳作寧武子。是武子即寧俞。程公說春秋。分祀寧武子。莊子述之。左文五年。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遇寧武子。注。晉陽。鄭武子也。今河南衛縣府濮縣西北有衛武故城。即古寧邑。其地與衛境相接。或本爲衛邑。武子世

食於此故其寧也。說本江氏水春秋地理考質。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注孔曰簡大也。

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取於大道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

我當歸以裁之耳遂歸。正義曰陳者國名說文云陳，宛丘也。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至陳歲餘矣。

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過淮過衛去衛將西見趙簡子蹶河乃還反乎衛又去衛復如陳是為晉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季桓子卒庶子代立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特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

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瞻知夫子思歸遂冉求因誠曰即用以孔子爲招云世家此文述夫

子再有歸與之辭前文見孟子後文見論語蓋夫子思歸之切屢見平辭故世家外隨文記之司馬貞索隱疑爲一文用敍闡氏若璩釋地續以孔子此歌所起於魯之召求之歸前所載爲錯脩復出非也釋文吾黨之小子狂簡絕句鄭注至小子絕句今鄭

說已佚孟子注孔子在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接歌此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也此稱吾黨之士也狂者說文云。粗大也。粗大雄猛善發故人之過惡自張大者亦謂之狂孟子萬章白敢問何如斯可謂狂

矣曰如琴張曾晳牧度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堅嘿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捨焉者也謂注嘿

嘿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矜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斐然者禮記大學有斐君子鄭注斐有文韋觀也爾雅釋訓注斐文艸百弟子房皆所學已就能成文章可觀也裁者爾雅釋言裁節也張栻論語解方聖人歷聘之時詩書禮樂之文固已付門人次序之矣及聖人歸於晉而後有所裁定又云狂簡之士逕行有不捨而其志大蓋於斐然只成章矣至於義理之安是非之平詳略之宜則必待聖人裁之而後爲得也案孔子世家首陽虎亂紂時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

子猶矣。至自遠方莫不受業。是孔子年五十內已修詩書禮樂。非至晚年歸魯始爲之也。弟子受業。卽受孔子所修之業。當時洙泗之間必有講肄之所。不皆從夫子出遊。故此在陳得思之也。沈氏濬論語孔注辨爲誤解。世家之文以歸爲再求。唐師舊之。小亦指冉求。則世家此文下明言子輶知夫子思歸。又夫子言求也退。卽求亦自貢力不足。是求之爲人與相近。與狂蕪絕遠。沈君說未爲是也。不知所以戴之。謂弟子學已成章。輶已達道。不知所以戴之也。此正證幸之辭。其弟子之言裁制。自不可言。世家不知上有晉字。皇本戴之下有也字。○注簡大至邃歸。○正義曰。簡大爾雅釋詁文。趙注孟子云。簡大也。狂者能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沈氏濬謂云。斐字從文。古訓無不以爲文貌者。今云妾作穿鑿。謂矣案下篇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是狂狷亦有爲之人。但務爲高遠。所言或不副其所行。非有所穿鑿也。包咸子罕篇注曰。時人有穿鑿妾作篇者。此則不知而作。豈諸弟子所爲乎。焦氏翟論語補疏。妾作穿鑿。申解懿然。蓋誣變爲匪。雖非也。此或得孔義然亦謬矣。妾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戴制。是以不知爲弟子不知也。於義亦隔云。達歸者終音之。孔子反晉在哀十一年冬。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孔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國名。正義曰。

爾雅註。念。釋詁註念。

思也。罕也。並常訓。大戴禮記。將軍文子篇。孔子曰。不克不思。不念舊惡。蓋伯夷叔齊之行也。皇疏云。舊惡故懲也。人若緣於故憾。則怨恨更多。唯夷齊豁然忘懷。若有人犯己。己不懲錄。之所以於人怨少也。邢疏云。不念舊時之惡。而欲報復。故善爲人所怨恨也。毛氏奇論。西書改錯。此惡字。穎川鄭玄注之。惡舊惡。即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張文龍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而民劉簡虎。失禮於景伯。景伯舉其子爲西曹掾。論者以爲不念舊惡。而斧鉞泉涌。嘗對劉簡。殺王廣之。及勸亡。蕭何侯廣之。而廣之怨且讐黨。且啓武帝。使爲東海太守。史臣以爲不念舊惡。則此惡字。並晦作怨也。案毛說與皇疏合。惟怨字當從邢疏。以爲人怨恨也。朱子集注云。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哪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恶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案集注亦是。管子立事云。朝有過夕改則與之。暮此義。○注伯夷。王國名。○正義曰。伯叔少長之字。夷齊。其名。

也。魚疏謂伯夷名尤，叔齊名斅。釋文云：尤字公信，智字公達。夷齊諱也。見春秋少陽篇。史記索隱亦同。惟習作致，與善疏合案漢法則夷齊並爲諱。然古人無以字房諱上者，因學紀聞引胡明仲曰：彼已去國，誰爲之節墓哉？蓋如伯夷仲尼亦名而已矣。其說良是。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常雅稱地有孤竹城。今永平府建寧縣東有古孤竹城。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
孔曰：微生姓名高，魯人也。乞之四

鄰以應求者，用意委曲，非爲直人。正義曰：乞醯者，乞猶求也。左傳廿六年經：公子翫如楚乞師。杜注：乞不保得之辭。說陰陵連發言，是其以要爲之。說文：醯，酢也。周易謂酢曰解。附即醋字。禮記內則：和用醯。釋文：醯，酢也。周官疾醫五味醯酒鉛茱蘚之屬。注云：醯則酸也。古醯用鷄，疑卽加之於鹽，故鹽味酸。士昏公食大夫所云醯醬。據注云：以鹽和醬，則是加鹽於醬也。醬不必皆加以鹽，故有芥醬。弗設醯與鹽皆之別。廣雅釋器：醯，醢也。醢與醯同。論語釋文：醢亦作醢。郊特牲內則天官釋文：同釋名：醯。飲食以醯多汁者爲醯。醯澤也。惠氏士奇禮說：以醯爲一物。又謂古無醯。其說並誤。乞諸其鄰而與之，不爲直者。乞諸其鄰，而冒爲己物以與人，人知與之爲微生，而不知爲鄰，所以不得爲直。若乞諸鄰而稱鄰以與之，此亦厚德，無所可譏矣。○注：微生姓名高魯人也。○正義曰：漢書古今人表：尾生高，微生晦。鄭玄注：微生高，又曰：信如尾生，高則不過，不欺人耳。蘇秦曰：信如尾生，期而不來，抱梁柱而死。莊子塗跖篇：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淮南子修政篇：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推南史陳武帝載此事，高誘注云：魯人則微生蓋嘗經輕自守者，故當時或以爲直也。尾生與微通書，堯典鳥獸掌尾。史記五帝紀作微，是其證。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注：孔曰：足恭，便僻貌。左丘明，魯太史，匿怨

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孔曰。心內相怨。而外詐親。

正義曰。釋文云。一本此章有子曰字。恐非案陸所見無子曰與

上章合爲一章。蓋由傳寫脫誤。不當以有者爲非也。然釋註隱微也。舍人注隱微之微也。○注。足恭便辟貌。左丘明魯太史。○正義曰。邢疏云。便辟。其足以爲辭。謂前卻俯仰。以足爲辭也。臧氏唐釋經日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曾子修身篇。恆遠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爲懶。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雖於仁矣。文王官人篇。華如詭巧。音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案。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故文王官人三者並舉。足恭而口聖。口聖即巧言也。許慎無爲夸咷。正義曰。夸咷者。便辟。其足前卻爲恭。孔注首足恭便辟之貌。名義當如此解。爾雅釋訓。蓮華曰柔也。戚施曰柔也。夸咷曰柔也。李巡注。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誘人。是謂面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禮柔。論語友便辟。馬融曰。便辟。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友善柔。馬融曰。面柔者也。友便辟。鄭玄曰。便辟也。謂佞而諂也。然則便辟爲禮。柔善柔爲面。柔爲足。恭面柔爲令色。口柔爲巧言。斷然矣。案臧說深得此注之義。管子小匡篇。齊孫宿之爲人。巧佞卑謗。足恭而辭結。結與給同。史記五宗世家。趙王彭祖爲人。巧佞卑謗。足恭而心刻深。又日者列傳。穡祖而言。索隱曰。穡祖猶足恭也。顏師古漢書卷十三。王傳注。足恭謂便辟也。李賢後漢書崔駰傳注。夸咷謂佞人足恭。爲逞過。皆誤足如字。皇疏引釋語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此讀足爲特樹反。見陸氏音義。仲尼燕居。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子曰。給。魯懶仁。鄭注。巧言足恭之人。似懶仁。實詳仁。據鄭注義。則給如供給之給。謂足也。故鄭引足恭說之。此義亦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自孔子論史記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魯君子左丘明。陳弟子各有安其意。失其流。故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又自敍舊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漢書藝文志。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案史公以左丘述文。則左丘是也。漢諸文不合非也。左丘明。羅爲太史。其氏左丘。不知何因。解者援玉藻勤則左史書之。謂左丘明。是以官爲氏。則但當氏左。不當連丘爲文。亦恐非也。周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侯國冢臣秩。差降。太史當止以士爲之。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孔曰憾恨也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孔曰不自稱己之善不以勞事置施於人

正義

曰季路卽子路季者少長之稱劉氏著瑞四書釋地又禮季路長顏淵三十歲而先顏淵者尚德也侍者釋文云侍承也釋名釋言語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候所當進者也鄭注云盍何不也案賢釋言曷盡也鄭注盍何也何與何不語有詳略各者說文云各異詞也夫子欲覩二子之志故問其可不各言之也願者有志而未達之辭劉氏釋詁願思也裘者說文云裘皮衣也裘卽裘字凡裘服毛在外故有加衣以襲之衣裘猶衣裘皇邢各本衣下有輕字阮氏元校勘記唐石經輕字旁注案石經初刻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涉輕也篇衣輕裘而誤衍輕字錢大昕云石經輕字宋人誤加考北齊書唐虞傳顧祖贊解韻青鼠皮裘賜亂云誤意在車馬衣裘與輕共敵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證也釋文於赤之適齊節育衣爲于軒反而此衣字無音是陸本無輕字二證也唐疏云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無輕字三證也皇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是皇本亦無輕字四證也今注疏與皇本正文有輕字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舊矣白虎通三綱六紀云朋友之交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下引此文至敵之絕句唐虞傳同言已與朋友共用至敵也今讀與朋友共爲一句敵之而無憾爲一句價敵之專指朋友於語意未晰說文共同也又侮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敵折也一曰敗衣今切傳訓敗之字皆作敵是從或義也皇本作弊乃通用字施勢者朱子集注云施者强大之意案施勞與伐善對文禮記祭統注皆強者也淮南論言訓功善天下不施其美謂不誇大其美也善言德勞言功周官司勤車功曰勞是也禮記表記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車以求處厚荀子君子篤厚而不矜一自善也謂之聖不矜矣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致善用其功有而不有也夫故爲天下貴矣二文所言卽顏子之志曾子言有若無實若虛昔者吾友嘗復奉於斯若無若虛卽無伐無施之意吾友謂顏子顰子未得位未能行其所志故嘗以其所願從事之也○注憾恨也○正義曰見唐虞釋詁此常訓○注不自至於人○正義曰伐謫稱者引申之義左傳十三年傳小人伐其技以逞君子杜注自稱其能曰伐皇疏云願已行善而

不自聊，欲潛行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又顏不施勞役之事於天下也，故譏劍義爲農賈，使子貢無窮其勇也。案孟子云：以快道使民，雖勞不怨。孔子亦言擇可勞而勞之，是勞民非政所能免。今但言不施以勞事，然則將可勞者亦勿勞之乎？

於義爲短。**子路曰：**願陳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孔曰：**慄歸今所不從。

正義曰：老者人年五十以上之通稱。爾雅釋詁：老，壽也。少者禮記少儀目錄：少，猶小也。荀爽孟子萬章注：人少年少也。韓詩外傳遇長老則脩弟子之義，遇等夷則脩朋友之義，遇少而賤者則修告道寬矜之義，故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事也。

曠然而天地毫萬物也。如是則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信之，據韓詩所言：朋友謂其年位與夫子等夷者也。信者禮記解云：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痛謂子路重論輕利，不失任師之道。義者之本也。顏子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仁者之事也。夫子仁覆天下，教誠愛深，聖者之事也。○注惟歸也。○正義曰：爾雅釋詁：子仁覆天下，教誠愛深，聖者之事也。○正義曰：惟歸也。並與歸訓近。首少者得所養，教歸依之若父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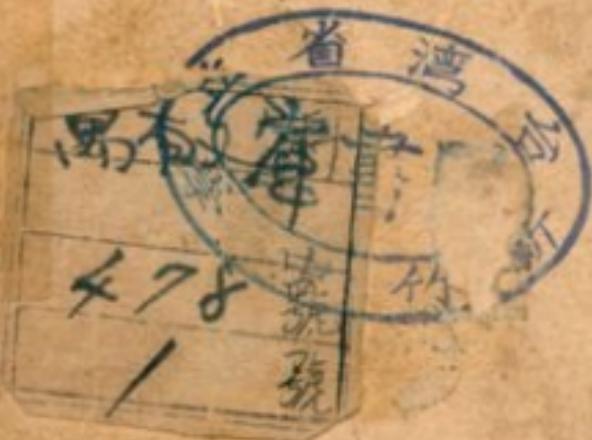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包曰：**訟猶責也。言人有過，莫能自責。

正義曰：已矣乎者，歎辭也。止也。大學記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聞也。聞者人所未及知，而已所獨知之時也。意有善惡，誠意者，於意之善者好之，意之不善者惡之。惡不善，正是復其善，故君子之於改過尤亟焉也。人凡有過，其始也皆藏於意，故能自見。能自見而內自訟，則如惡惡臭，必思所以去之。夫子嘗惡不仁之人，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所謂內自訟者如此。所謂誠意者如此。否則見其過而不能自設，即是自欺。自欺則非誠意矣。夫子嘗未見好仁惡不仁者，及此又有未見能自訟之歟。蓋改過爲學者至要，而亦至難，故非愼獨，不克致力矣。所以云未見者，察之於色，痕言，觀之於行，事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也。○注訟猶責也。○正義曰：訟猶責者，引仲尼廣雅釋詁：訟，責字也。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正義曰凌氏釋與改經西井爲邑井有三家四井凡十二家云十室舉成數也

大戴禮曾子制首云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爲稟德之士存焉節此必有忠信之意案忠信者質之至美者也然有美質必濟之以學斯可致其所欲而達於知仁之道故子以四教先文行於忠信行師行其所學也韓詩外傳堯舜利不屬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故學然後知不足卽此義也釋文云若如字術庸於處反爲下句首皇疏引衛說云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學如丘耳苟能好學可使如丘也案謂禹爲由其義甚曲武氏傳解讀考異云猶安也安不如我之好學言亦如我之好學也此亦以禹聞下句其義較衛爲頗當並贊之



省

4
41
854